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五)

孔祥熙署端



全國經濟委員會圖書室

分 冊 420.1/8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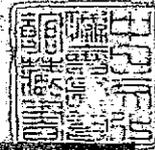
登記號 2067

中華民國23年10月20日



561.2
454-7
3:5(1)

23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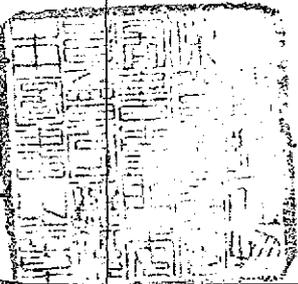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上卷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印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凡例

一、本編自日本內閣官房紀錄課編纂之現行法令輯覽及日本財政部銀行局編纂之銀行法規兩書中譯出。

二、本編所輯，爲供給研究日本貨幣銀行制度之資料，故銀行部份不限於中央銀行，與前數輯所譯國際聯盟編纂各國貨幣及中央銀行法規之體裁略異。

三、各種法令公布之年月，均一律用日本紀年。惟爲便於查閱起見，茲將日本紀年與中西曆對照，併列於後。

(日本曆)

明治元年

(中國曆)

前清同治七年

(泰西曆)

一八六八年



(南)

明治十年	前清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明治二十年	前清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明治三十年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明治四十年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明治四十四年	前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大正元年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大正十年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昭和元年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昭和九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四、本編匆促譯成，無暇推敲，其中容有未當之處，如承指示，無任欣感。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目錄

(甲) 貨幣

(一)	貨幣法	一
(二)	日本大正七年勅令第六〇號	八
(三)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六十四號	九
(四)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六十五號	九
(五)	貨幣形式令	一〇
(六)	造幣規則	一三
(七)	日本大正七年財政部布告第一七八號 (爲鑄幣生金與成貨之 收受及精鍊生金成色之證明等辦事順序)	一五

(八)	生金銀精製及成色證明規則	一七
(九)	日本大正十五年財政部布告第一五七號(根據生金銀精鍊及成色證明規則第七條第九條厘定各種手續費)	二〇
(一〇)	貴金屬製品成色證明規則	二三
(一一)	日本大正七年法律第二三號(關於處分舊韓國貨幣法律)	三一
(一二)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法律令第一五號(禁止銀貨幣暨粗銀之移入與輸入)	三二
(一三)	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律令第四號(禁止歹錢輸入)	三三
(一四)	關於提出造幣廠資金之法律	三三
(一五)	兌換銀行券條例	三四
(一六)	日本昭和七年勅令第四號(關於銀行券兌換金幣之件)	三八
(一七)	兌換銀行券整理法	三九

(一八)	關於橫濱正金銀行在中國發行銀行券之件	四二
(一九)	關於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朝鮮銀行券通用之件	四三
(二〇)	關於台灣銀行所發銀行券通用之件	四四
(二一)	關於偽造改造與模倣在外國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證券之件	四四
(二二)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外務部令第一號	四七
(二三)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外務部令第二號	四八
(二四)	日本大正五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三十四號	四八
(二五)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台灣總督府令第五號	四八
(二六)	倣造通貨及證券取締法	四九
(二七)	類似紙幣證券取締法	五〇
	(乙) 銀行	
(二八)	銀行法	五一

(二九)	日本昭和二年勅令第三四一號(銀行法在樺太施行之件).....	六三
(三〇)	銀行法施行細則.....	六四
(三一)	日本昭和二年勅令第三二七號(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指定地域).....	八〇
(三二)	日本昭和二年勅令第三二八號(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關於銀行特例之件).....	八一
(三三)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四七號(關於在外國之銀行事業).....	八六
(三四)	日本大正十二年法律第三七號(關於在中國所設公司資本之件).....	八七
(三五)	儲蓄銀行法.....	八八
(三六)	儲蓄銀行法施行細則.....	九九
(三七)	日本銀行條例.....	一一三

(三八)	日本明治二十年財政部布告第三〇號 (爲改定日本銀行資本金總額事)	一九
(三九)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財政部布告第五一號 (爲增加日本銀行資本金總額事)	一九
(四〇)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財政部布告第二四號 (爲延長日本銀行營業年限事)	二〇
(四一)	日本銀行章程	二〇
(四二)	日本銀行繳納金法	四八
(四三)	日本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令第二一號 (爲兌換銀行券納稅期間事)	四九
(四四)	日本銀行參議會法	五〇
(四五)	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	五二

(四六)	依照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第一條所定特別融通規程	一五四
(四七)	關於台灣金融機關對於資金融通之法律	一五七
(四八)	日本銀行購金法	一五九
(四九)	日本銀行購金規則	一六一
(五〇)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一六三
(五一)	橫濱正金銀行章程	一六九
(五二)	日本興業銀行法	二〇七
(五三)	日本興業銀行章程	二一八
(五四)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一一三號(關於日本興業銀行法內公益事業之種類事件)	二三八
(五五)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一三二號(關於日本興業銀行法)	

內市街地及地方之指定事件	二二九
(五六) 日本昭和八年法律第十六號(爲舊韓國企業資金放款而發行之英鎊興業債票補助還本付息上匯兌損失之法律)	二四一
(五七) 日本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一號(整理日本興業銀行等三銀行對華借款關係債務之件)	二四三
(五八) 日本勸業銀行法	二四七
(五九)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一三二號(遵照日本勸業銀行法指定市街地事)	二七〇
(六〇) 日本勸業銀行章程	二七〇
(六一) 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服務規程	二八三
(六二) 儲蓄債票法	二八四
(六三) 復興儲蓄債票法	二八六

(六四)	農工銀行法.....	二八八
(六五)	農工銀行補助法.....	三〇六
(六六)	關於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之法律.....	三〇八
(六七)	關於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之手續.....	三一〇
(六八)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三一—
(六九)	台灣銀行法.....	三二四
(七〇)	台灣銀行補助法.....	三三三
(七一)	朝鮮銀行法.....	三三三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上卷)

甲 貨幣

(一) 貨幣法

日本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六號公佈。

又明治三十九年第二十六號，四十年第六號，大正五年第八號，七年第四十二號，九年第五號，十一年第七十三號，昭和八年第五十八號修改。

第一條 貨幣鑄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純金之重量七百五十密理格蘭姆 (Milligram.) 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1)

第三條 貨幣之種類爲左列九種：

金貨幣 二十圓 十圓 五圓

銀貨幣 五十錢 二十錢

鎳貨幣 十錢 五錢

紅銅貨幣 一錢 五厘

第四條 貨幣之計算方法，悉用十進法；一圓以下者，一圓之百分之一曰錢，錢之十分之一曰厘。

第五條 貨幣之成色如左

一、金貨幣 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

二、銀貨幣 純銀七百二十分參和銅二百八十分

三、鎳貨幣 純鎳

四、紅銅貨幣 銅九百五十分錫四十分鋅十分

第六條 貨幣之重量如左：

一、二十圓金貨幣

一六·六六六格蘭姆

二、十圓金貨幣

八·三三三三格蘭姆

三、五圓金貨幣

四·一六六六格蘭姆

四、五十錢銀貨幣

四·九五格蘭姆

五、二十錢銀貨幣

一·九八格蘭姆

六、十錢銀貨幣

四·〇〇格蘭姆

七、五錢銀貨幣

二·八〇格蘭姆

八、一錢紅銅貨幣

三·七五格蘭姆

九、五厘紅銅貨幣

二·一〇格蘭姆

第七條 金貨幣，其數目無限制，作為法幣通用。銀貨幣至十圓為止，鎊

貨幣至五圓為止，紅銅貨幣至一圓為止，作為法幣通用。

第八條 貨幣之形式，以勅令定之。

第九條 金銀貨幣純分之公差，金貨幣爲一千分之一，銀貨幣爲一千分之三。

第十條 金銀貨幣重量之公差如左：

一、金貨幣 二十圓每枚○。○三二四格蘭姆，每一千枚三。一一二五格蘭姆。十圓每枚○。○二二六八格蘭姆，每一千枚二。三二五格蘭姆。五圓每枚○。○一六二格蘭姆，每一千枚一。五三七五格蘭姆。

二、銀貨幣 五十錢，每枚○。○六四一二格蘭姆，每一千枚三。九九九七五格蘭姆。二十錢每枚○。○四〇一二格蘭姆，每一千枚一。九九九八七格蘭姆。

第十一條 金貨幣之通用最輕重量，二十圓金貨幣爲一六。五七五格蘭姆

，十圓金貨幣爲八·二八七五格蘭姆，五圓金貨幣爲四·一四三七五格蘭姆。

第十二條 金貨幣因磨損致減至通用最輕重量以下，銀貨幣鎳貨幣或紅銅貨幣大爲磨損，以及其他流通不便之貨幣，無須何等費用，可照額面價格，由政府兌換之。

第十三條 凡貨幣之模樣難於識別，或私加硬印，此外認爲故意損傷者，均失去貨幣之效用。

第十四條 凡交呈生金請求鑄造金貨幣者，政府須允其請求。

附則

第十五條 以前發行之金貨幣，須按照根據本法律發行之金貨幣之加倍數目通用。

第十六條 〔以前發行之〕一圓銀貨幣，政府在便宜上按照金貨幣一圓比例

，逐漸收換之。」

「至前項收換終結為止，照金貨幣一圓之比例，無限制作為法幣，准其通用。禁止通用時，須於六個月以前，以勅令公布之。自禁止通用之翌日起算，在滿五年以內，一未請求收換者，以後即作為生金處理。

第十七條 以前發行之五錢銀貨幣及銅貨幣，照舊通用。

第十八條 本法律公布以後，停止鑄造一圓銀貨幣。但在右記期日以前送交政府之生銀，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以前法令與本法律牴觸者，悉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法律除第十八條外，自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六號)

本法自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銀貨幣照舊通用。

附則 (日本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六號)

本法自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十錢銀貨幣照舊通用。

附則 (日本大正五年法律第八號)

本法自大正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白銅貨幣及紅銅貨幣照舊通用。

附則 (日本大正七年法律第四十二號)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銀貨幣照舊通用。

附則 (日本大正九年法律第五號)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十錢銀貨幣及五錢白銅貨幣照舊通用。

附則 (日本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七十三號)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銀貨幣照舊通用。

附則 (日本昭和八年法律第五十八號)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以前發行之白銅貨幣照舊通用。

(二)勅令第六十號(日本大正七年四月一日)

貨幣法在朝鮮施行。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勅令第六十四號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貨幣法在台灣施行。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勅令第六十五號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左記法律在樺太施行。

一、貨幣法 (其他從略)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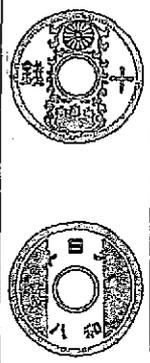
(五) 貨幣形式令

日本昭和八年九月一日勅令第三三二號公布

照貨幣法第八條之規定，貨幣之形式規定如左。

本 位 金 幣	
十 圓	二 十 圓
 	 
徑	徑
二一。二一	二八。七八密理米突

法幣貨

助 輔		幣 銀 助 輔		
錢 十		錢 十 二	錢 十 五	圓 五
				
孔 徑	徑	徑	徑	徑
六	二三	一七	二三。五	一六。九六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

幣 銅 助 輔		幣 鑲	
厘 五	錢 一	錢 五	
			
			
徑	徑	孔徑	徑
一八・七八	二三・〇三	五・二	一九

(六) 造幣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年五月四日勅令第一三八號公佈。

又明治卅二年第三六號，大正四年第二三四號，昭和八年第二三三號修改。

第一條 凡請求鑄造金貨幣者，須將生金送交造幣廠。

第二條 爲鑄造貨幣而收進之生金，其成色每一千分中，金須在八百九十八以上；其滲雜物之性質，須於造幣無妨礙者。但銅以外之滲雜物，每一千分中以十以內爲限。

第三條 爲鑄造貨幣而收進之生金，其重量須在三百七十五格蘭姆以上。但依照生金銀精鍊及成色證明規則，請求鑄造貨幣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送來之生金，須由存金人或其代理人在場當面秤量，開給寄存證書。

第五條 生金之成色及性質，俟試驗後定之。

第六條 生金經過試驗，須於計算書外添具試驗表，送交存金人。

第七條 存金人收受上條之文件如無異議時，須交示寄存證書，請求發給貨幣交付證書。但有異議者，須於三天以內提出。在此期間以內未提出異議時，視爲承認。

第八條 存金人依據上條提出異議時，應將寄存之生金發還之。此際，每生金十五啓羅格蘭姆及其零數，徵收手數費三圓。

第九條 寄存生金之鎔化減量，歸存金人負擔之。

第十條 寄存生金之經理，除普通假期外，應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停止辦理。但如須臨時停止時，應由財政大臣出示佈告。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日本大正七年財政部布告第一百七十八號(爲收受鑄幣

生金與成貨並證明精鍊生金成色等辦事順序)

日本大正七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七八號公布。

又大正十年第九七號，又十一年第一一四號，又十三年第一三五號，又十五年第一五六號修改。

明治四十年十月財政部布告第一百七十二號收受鑄幣生金與成貨併證明精鍊生金成色等辦事順序，改正如左，自大正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遵照造幣規則送來之生金，應換給貨幣，在日本銀行大阪分行交付。

第二條 對於送來鑄幣生金應換給之貨幣，平常自生金試驗完竣後翌日起，除去假期，在第十二天日期交付。但送來生金過多，或因工業之關係

，不能於第十二天日期交貨時，造幣廠長應另定日期交付。

生金精鍊後鑄成貨幣，其交貨日期，於前項日數內，加入第五條退回精鍊生金之日數。

第三條 遵照生金銀精鍊及成色證明規則送來之生金，經精鍊或證明完竣後，在造幣廠交還。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生金經精鍊或成色證明竣事，平常在左記期間內退回。

但送來生金過多，或因工業之關係，未能於期間內退回時，造幣廠長另定日期退還之。

一、精鍊生金，自生金試驗完竣之翌日起，除去假期，十天以內。

一、成色證明竣事之生金，自生金試驗完竣之翌日起，除去假期，五天以內。

第六條 送來生金之受授時間，規定如左。但須臨時伸縮時，造幣廠長另
定時間，在廠內宣布之。

收受時間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爲止

退還時間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爲止

星期六及自七月二十一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收受退還，均

自上午九時起至上午十一時爲止。

(八)生金銀精鍊及成色證明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年五月四日勅令第一三九號公佈。

又明治三十二年第三七號，又三十七年第一百號第二二四號，又四十年第一

九九號，大正七年第三七二號，昭和八年第二三四號修改。

第一條 造幣廠對於請求生金銀之精鍊或成色證明者，依照本規則所定，

爲之精鍊或證明之。

第二條 爲精鍊或成色證明所送來之生金，其成色每一千分中須有金、銀、或金銀、合計在五百以上，重量須有三百七十五格蘭姆以上。

第三條 送來之生金，應由存金人或其在場當面秤量後，發給存金證書。

第四條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爲精鍊，將生金送往請求證明成色，或以其金分請求鑄造貨幣者，須於送交時聲明其意。

第七條 送來之生金，經試驗之後，不須精鍊或爲證明成色即行退還時，須徵收手續費。

第八條 送來生金之鎔解減量，歸送金人負擔。

第九條 送來生金之精鍊或證明成色時，徵收手續費。

第十條 關於第七條及前條之手續費，由主管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爲精鍊所送來之生金，其生金內所含之雜質，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生金之交納，每年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停止收受。

如認爲有停止收受交納生金之必要時，由主管大臣出示通告。

附則

本令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則

本令自大正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十八號廢止之。

至本令施行之日爲止，關於所收繳來生金之手續費，仍照向例辦理。

如將繳來生金精鍊之後以其金分製造貨幣時，暫時對於金分，不收手續

費。

(九)日本大正十五年財政部佈告第一五七號(根據生金銀精鍊及成色證明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送來生金銀之試驗手續費成色證明手續費及精鍊手續費)

日本大正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佈告第一五七號公布。

又昭和八年第二四七號修改。

遵照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一三九號生金銀精鍊及成色證明規則送來生金銀之試驗手續費成色證明手續費及精鍊手續費，規定如左。

一、送來生金銀如尙未精鍊或證明成色即行退還者，其試驗手續費。

生金銀已經鎔化者：

金銀混合之生金及生金

每全量十五啓羅格蘭姆或其零數

三圓

生銀

每全量三十啓羅格蘭姆或其零數

二圓

法幣貨

生金銀尚未鍍化者：

生金

每一件

一圓

生銀

每一件

五十錢

二、成色證明手續費。

生金銀已經鍍化者：

生金

每全量十五啓羅格爾
姆或其零數

四圓

生銀

每全量三十啓羅格爾
姆或其零數

三圓

生金銀尚未鍍化者：

生金

每一證明

一圓五十錢

生銀

每一證明

一圓

三、精鍊手續費。

一千分中金銀在九百五十以上

{ 純金三七五格爾姆
純銀三七五

九十錢
二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九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一圓
一千分中金銀在八百五十以上	純銀三七五	三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七百五十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一圓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六百五十以上	純銀三七五	四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五十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一圓二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銀三七五	五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七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一圓四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六百五十以上	純銀三七五	七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六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一圓六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五十以上	純銀三七五	八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一圓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銀三七五	二圓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二圓四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銀三七五	一圓四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二圓八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銀三七五	一圓四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金三七五	三圓二十錢
一千分中金銀在五百以上	純銀三七五	一圓六十錢

之五以內。

如送來生金銀內含有物之性質須要特別工作者，加收上項手續費十分之五以內。

上項加收數目，每次由造幣廠長定之。

大正七年十月財政部佈告第一七九號，自本布告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一〇) 貴金屬製品成色證明規則

日本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十二號公佈。

△又昭和七年第一〇號修改。

第一條 本令內所稱貴金屬者，指白金、金、銀、與白金與銀之合金，貴金屬製品者，指用貴金屬所製之物品而言。

第二條 貴金屬製品之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對於貴金屬製品，請求證明貴金屬之成色時，造幣廠依本令所規定證明之。

第三條 貴金屬應行證明之成色，在白金或白金之合金，爲純白金，千分之九百五十，千分之九百，及千分之八百五十等四種。在金或金之合金，爲純金，千分之九百十七，千分之八百三十五，千分之七百五十，千

分之五百八十五，千分之五百，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等七種。在銀或銀之合金，爲純銀，千分之九百五十，千分之九百二十五，千分之九百，及千分之八百等五種。

第四條 貴金屬之內部含有種類或成色不相同之金屬者，不得請求證明成色。

第五條 爲請求證明成色而提出之貴金屬製品，因證明成色而加工，須在不變更貴金屬形態之程度以內。

第六條 爲請求證明成色而提出之貴金屬製品，其接合貴金屬所用之鑲，須有該貴金屬成色二分之一以上之成色。但製造上認爲有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左列貴金屬製品，不得依照本令爲成色之證明。

一、在外國製成者。

二、形狀細小或工作緻密認爲難於加蓋證明之硬印者。

三、認爲難於採取試驗材料者。

四、鑲之使用量認爲超過必要程度者。

第八條 欲請求證明貴金屬之成色者，須先向造幣廠呈報住址姓名或店鋪及圖記，提出證明爲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之文件。

第九條 欲請求證明貴金屬之成色時，須將製品送交造幣廠，並附具申請書。

第十條 受理申請證明貴金屬成色之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上午十一時爲止。

第十一條 凡貴金屬之成色證明，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算，白金在七天以內，其餘在三天以內。但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上項時期，不計算假期在內。

第十二條 用貴金屬以接合種類或成色不相同之貴金屬，凡請求證明此貴金屬之成色者，須於申請書內明記其大要。

上項情形，須就種類或成色相異各部份，證明其成色。

第十三條 試驗所需之材料，在認為必要之最小限度內採取之。

為試驗而採取之材料，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為受成色證明而提出之金貴屬，認為試金有必要時，可切開或穿孔等。

第十五條 貴金屬應行證明之純成分公差，白金為千分之二，白金合金為千分之五，金為千分之一，金之合金為千分之三，銀為千分之三，銀之合金為千分之五。

第十六條 成色之證明，應採用刻造幣廠符記及標明成色符記於貴金屬上之方法。

按照上項規定，符記之式樣如次。

一、造幣廠之符記。



二、標明成色之符記，純白金純金純銀，在菱形內，用亞拉伯數字表示，白金之合金金之合金或銀之合金，照第三條之規定，將白金金銀之純成分數目，在菱形內，用亞拉伯數字表示。

除前項外，純白金或白金合金，在矩形內刻有符記。

第十七條 對於依照本令證明貴金屬之成色，每遇生金之種類或成色不相同時，徵收手續費，照左列區別計算。

一、白金製品

(甲)鐘表 十件爲止

一圓五十錢

超過十件以上數量，每增加一件，遞增五十錢。

(乙)其他 每一種五件爲止

一圓五十錢

二、金製品

超過五件數量，每增加一件，遞增三十錢。

(甲) 鐘表

十件爲止

十五錢

超過十件數量，每增加一件，遞加五錢。

(乙) 指環、手鐲、眼鏡邊、表練、手提飾物、袖扣、帶扣、頭上

裝飾品 每一種五件爲止

五十錢

超過五件以上數量，每增加一件，遞加十錢。

(丙) 其他

子、每件重量未滿二十格蘭姆者

每一種五件爲止

五十錢

超過五件，每增加一件，遞增十錢。

丑、每件重量在二十格蘭以上未滿五十格蘭姆者

每一種五件爲止

一圓

超過五件，每增加一件，遞增二十錢。

寅、每件重量在五十格蘭姆以上者

每一種五件爲止

一圓五十錢

超過五件，每增加一件，遞增二十錢。

三 製品

每一種十件爲止

一圓二十錢

超過十件，每增加一件，遞加十二錢。

四 銀製品

(甲) 每件重量未滿二十格蘭姆者

每一種十件爲止

二十錢

超過十件，每增加一件，遞加三錢。

(乙)每件重量在二十格蘭姆以上未滿一百格蘭姆者

每一種十件爲止

五十錢

超過十件，每增加一件，遞加五錢，

(丙)每件重量未滿一百格蘭姆以上者

每種五件爲止

五十錢

超過五件，每增加一件，遞加十錢。

試金之後，尙未證明成色，將製品退還申請人時，徵收照前項規定所算出手續費之半數。

第十八條 凡對於同一貴金屬，請求加刻所定以上之證明符記者，除按照

上條規定所算出之數目以外，每一次證明，白金製品徵收三錢，金製品徵收一錢。

第十九條 凡請求證明須特別從速者，得照前兩條之規定數目，徵收兩倍

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凡將業經證明成色之貴金屬以及其他退還申請人之物，須在受理申請地方交付。

附則

本令自昭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一一)日本大正七年法律第二十三號

(關於處分舊韓國貨幣法律)

日本大正七年四月一日法律第二十三號公佈。

貨幣法

依據舊韓國貨幣條例在朝鮮所發行或通用之貨幣，至大正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仍照舊通用。

上項貨幣，在通用時期經過後五年間，由政府以通貨收換之。

制錢暫時在朝鮮仍照舊通用。

附則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一一)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律令第十五號

(禁止銀貨幣暨粗銀之移入與輸入)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律令第十五號公佈。

關於禁止銀幣暨粗銀之移入與輸入，根據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業奉勅准，茲公佈之。

「一圓銀貨幣及」外國貨幣換算爲日本帝國貨幣，其數目超過百圓者，又外國輔助貨幣與粗銀換算爲日本帝國貨幣，其數目超過三圓者，均禁止移入與輸入。「一圓銀貨幣及」外國銀幣合計超過一百圓者亦同。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明治三十六年律令第五號及明治三十七年律令第五號作廢。

(一三) 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律令第四號(禁止歹錢輸入)

日本明治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律令第四號公布。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關於禁止歹錢輸入之件，茲奉勅准，公布之。

歹錢(惡劣之方孔錢)之輸入禁止之。

本令自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四) 關於提出造幣廠資金之法律

日本昭和七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十二號公布。

政府得提出造幣廠資金之生銀，以五萬貫爲限。

按照前項規定提出之生銀，得貸借充僑華本國人事業之復興資金。

照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生銀，自提出之日起五年以內，由一般會計負擔補充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五)兌換銀行券條例

日本明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太政官布告第十八號公布。

又明治十八年第九號，二十一年勅令第五九號，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四號，

三〇年第一八號，三二年第五五號，又昭和七年第九號修改。

第一條 兌換銀行券，依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該行發行，以

金幣兌換之。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券發行數目，須置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以充兌換準備。但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數四分之一。

日本銀行於前項規定準備發行數目以外，以十億圓爲限，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財政部庫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作爲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

日本銀行認爲必要時，得於按照前兩項規定發行數目以外，再以上項規定之物件作爲保證，發行兌換券。但超過十五天仍繼續發行時，須得財政大臣之核准。

日本銀行有前項但書情形，在十六天以後，對於超過十億圓之保證發行數目，須照財政大臣所定比率，繳納發行稅。但其比率，不得少於每年百分之三。

日本銀行爲抵銷政府發行之紙幣，以二千二百萬圓爲限，無利息貸與政府。

上項貸出款項之歸還年限及每年歸還數目，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三條 兌換銀行券之種類，爲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二百圓七種。但財政大臣就各種類定其發行數目。

第四條 兌換銀行券於賦稅關稅以及其他一切交易，一律通用。

第五條 兌換銀行券照財政大臣指定之式樣圖形，在日本銀行製造，隨時將製造數目報告財政大臣。但其樣本，在發行期日前，由財政大臣布告之。

第六條 凡有請求銀行兌換券兌現者，在日本銀行總行及分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兌換。但在分行，得將兌現延長至準備金由總行送到之時間爲止。

第七條 凡持金幣請求換給兌換銀行券者，在日本銀行總行及分行中，無須手續費，可以換給。

第八條 日本銀行製成關於兌換券發行額及兌換準備之出納日計表及每星期平均數目表，送呈財政大臣。且每星期平均數目表，須在公報公告。

第九條 財政大臣特派日本銀行監理官，監督兌換銀行券發行事宜。但監理官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存額與帳簿。

第十條 因兌換銀行券之污損毀壞難於通用者，在日本銀行總行及分行兌換，不需手續費。

第十一條 兌換銀行券之製造，破券之交換及銷毀等手續，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兌換銀行券偽造變造之罪，照刑法「偽造紙幣」各本條處斷。

附則（日本昭和七年法律第九號）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一六）日本昭和七年一月廿八日勅令第四號（關於銀行券兌

換金幣之件）

朕認為有緊急之必要，經樞密顧問之諮詢，照帝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裁可關於銀行券之金幣兌換一件，茲公布之。

日本銀行在暫時期內，除經財政大臣核准外，不得為兌換銀行券之金幣兌換。

朝鮮銀行在暫時期內，除經財政大臣核准外，不得為兌換銀行券之金幣兌換。

台灣銀行在暫時期內，除經財政大臣核准外，不得為兌換銀行券之金幣

兌換。

附則

本令自昭和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一號失效之日起施行。(即昭和七年二月十七日起施行)

(一七)兌換銀行券整理法

日本昭和二年四月一日法律第四十六號公布。

第一條 日本銀行所發左列種類之兌換銀行券，以昭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但在政府或日本銀行收入時，不在此限。

第一 五圓券

(一)明治十八年十二月財政部佈告第一六六號部份。

- (二) 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部佈告第一四〇號部份。
- (三)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財政部佈告第十號部份。
- (四)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財政部佈告第一〇七號部份。
- (五) 大正五年十二月財政部佈告第一六三號部份。

第二 十圓券

- (一) 明治十八年一月財政部佈告第十二號部份。
- (二)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財政部佈告第三三號部份。
- (三)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財政部佈告第五一號部份。
- (四) 大正四年四月財政部佈告第四四號部份。

第三 二十圓券

- (一) 大正六年十一月財政部佈告第一七六號部份。

第四 百圓券

(一) 明治十八年八月財政部佈告第一一九號部份。

(二) 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佈告第三六號部份。

(三)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佈告第五五號部份。

(四) 大正六年八月財政部佈告第一三六號部份。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將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兌換銀行券發行數內減去是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條兌換銀行券之發行數，即日將等於此減去發行數之金額，繳納入國庫。

第三條 經過第一條期限後，政府承繼該條內載兌換銀行券之兌換義務。

上項承繼後之兌換，由日本銀行總分行處理。

第四條 照第二條規定，日本銀行繳納之金額中因消失之故，認為不來請求為前條兌現之兌換銀行券數目，除照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第二條之規定撥存外，逐漸由一般會計轉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以充歸還

國債之用。至於與其他數相當之金額，應作為前條所規定之兌換準備金，交由日本銀行保管之。

(一八)關於橫濱正金銀行在中國發行銀行券之件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公布。

又明治四十三年第四一九號大正二年第二五〇號又六年第二一八號修改。

第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在中國發行銀行券，歸外務大臣財政大臣監督。

第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對於前條銀行券之發行所及樣式種類，須受主管大臣之核准。

第三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行券，以銀兌換。

第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對於銀行券之發行數目，須置同額之準備。

上項準備之種類由主管大臣定之。

第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行券，在中國，凡公私一切之交易，無制限通用。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橫濱正金銀行在關東州（註一）及「清」國所發之銀行券，視爲遵照本令所發者。

（註一） 關東州即旅順大連租界地之日名。

（一九）關於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朝鮮銀行銀行券

通用之件

日本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二一七號公布。

朝鮮銀行所發之銀行券，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凡公私一切之

交易，無制限通用。

附則

本令自大正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二〇) 關於台灣銀行所發銀行券通用之件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律令第十三號公布。

由台灣銀行發行之銀行券，凡賦稅，其他政府之收入及一切之交易，一律通用。

關於前項銀行券之偽造變造及其收受行使之犯罪，準用刑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二一) 關於偽造改造與做造在外國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

證券之件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六十六號公佈。

第一條 以流通之目的，偽造或改造限於外國通用之金銀幣、紙幣、銀行券、帝國官廳發行之證券者，處以重懲役或輕懲役。

偽造或改造金銀幣以外之硬幣者，處以輕懲役，或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條 以流通之目的，偽造或改造前條所記之物輸入帝國或外國者，與前條之例相同。

第三條 以知情行使或流通其偽造改造第一條所記之物爲目的而授受者，處以輕懲役，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收得後，知其爲偽造或改造而行使，或以流通之目的而授人者，處以其名目價值三倍以下之罰金，但不得少於二圓以下。

第四條 以供給或被供給第一條偽造改造之用爲目的，製造，授受，或預備機器原料，或輸入帝國或外國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五條 以販賣爲目的，製造與第一條所記表面上外觀模糊不明之物，或輸入帝國或外國者，處以兩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犯前數條所規定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七條 犯本法所規定之罪，處以禁錮之刑者，予以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監視。

第八條 犯本法所規定之罪者，在偽造或改造第一條所記之物尙未行使以前，或第五條所記之物尙未授付以前，向官廳自首，得免除主刑。

第九條 犯本法所規定之罪，在外國雖已確定判決，再加處罰，亦屬不妨。但犯人在外國已受處刑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時，得減免刑之執行。

第十條 偽造或改造第一條所記之物及第五條所記之物，除已判決沒收外

，不問爲何人所有，以行政處分，由官廳沒收之。

關於官廳沒收之手續，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第一條所記之物及第五條所記之物，準用明治九年佈告第五十七號。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廢止之。

(一一一)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外務部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第十條之官廳沒收，於領事官，以交付命令書行之。

(二三五)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內務部令第二號

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第十條之官廳沒收，於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以交付命令書行之。

(二四四)大正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朝鮮總督府令第三十四號

照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第十條規定及印花犯罪處罰法第五條規定之官廳沒收，於警察署長或辦理警察事務之憲兵分隊或憲兵派出所所長，以交付命令書行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二五)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日臺灣總督府令第五號

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第十條之官廳沒收，於廳長，以交付命令書行之。

(二六) 做造通貨及證券取締法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法律第二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不得製造或販賣與貨幣、政府紙幣、銀行紙幣、兌換銀行券、公債票、地方債票等外觀彷彿相同之物。

第二條 違背前條者，處以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並加收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第一條所載物件，除依照刑法沒收之外，無論爲何人所有，均由警察官毀壞之。

第四條 第一條所載物件，適用明治九年布告第五十七號。

(二七) 類似紙幣證券取締法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八日法律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具有一定形式，不根據各個之交易而定金額，多數發行之證券，且認為有類似紙幣之作用時，主管大臣得禁止其發行及流通。

前項規定，於約定交付表示一樣價格之物品所發證券，準用之。

第二條 按照前條禁止證券之發行及流通時，主管大臣應立即公告。

公告禁止以後發行，或以流通之目的而受授之證券，作為無效。

第三條 違背禁令發行證券及授受該證券者，處以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證券沒收之。

違背禁令，以流通證券之目的而受授者，其罰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公告禁止以後發行，或以流通之目的而受授之證券，除判決沒收

之外，不問爲何人所有，以行政處分，由官廳沒收之。

乙 銀行

(二八) 銀行法

日本昭和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借出金錢或與票據貼現併行者。

(二) 匯兌。

爲營業而收受存款者，視爲銀行。

第二條 銀行業非經主管大臣核准，不得經營。

第三條 銀行業非有資本金百萬圓以上之公司組織，不得經營，但在勅令

指定地域內設立總行或分行之銀行，其資本金不得少於二百萬圓。

依照前項但書所定，有區域之規定，其區域內設有總行或分行之銀行，資本金尙未滿二百萬圓者，得自指定之日起，以五年爲限，不依照前項但書之資本金。

第四條 銀行須在其牌號內用銀行文字。

非銀行者，不得在牌號內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五條 銀行除依據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法，經營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業或保管，及其他附屬於銀行業之業務以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六條 銀行有左列情事，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

- (一) 將變更公司牌號時；
- (二) 將變更資本金時；
- (三) 將設置分行及其他營業處或代理處時；

(四)將變更總行及其他營業處之位置時；

(五)將分行以外之營業處改為分行時。

第七條 銀行不得令代理處主人對於其代理事務，另設代理處之分處，及其他附屬之營業處或複代理處。

銀行代理處主人對於代理事務，不得另設代理處之分處，及其他附屬之營業處，或複代理處。

第八條 銀行每屆分配贏餘，應提贏餘十分之一以上為準備金，至達資本總額為止。

第九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又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條 每營業年度，銀行應造具業務報告書呈報主管大臣。

第十一條 每營業年度，銀行應照主管大臣所定式樣，造具貸借對照表公布之。

第十二條 銀行監察人應於每營業年度造具監察書兩次，記載調查銀行業務及財產狀況之結果，置於總行。

第十三條 銀行之常務董事或經理欲兼任其他公司之常務董事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十四條 銀行合併，非經主管大臣核准，不生効力。

第十五條 銀行議決合併時，關於按照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行催告，對於存款人，無須行之。

第十六條 銀行議決合併時，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期間，得減至一月爲止。因合併而併股時，對於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但書之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銀行因合併而承繼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契約上權利義務時，至該契約終了爲止，以關於該契約之業務爲限，仍不妨繼

續之。

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十八條 銀行假期，以祭日、祝日、星期日、及其他營業處所在地之例假日爲限。

銀行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臨時停業時，應立即將事由公告，并呈報地方長官。

第十九條 銀行停止支付存款時，應立即公告，開具事由，呈報主管大臣。
第二十條 主管大臣無論在何時，得令銀行提出業務報告監查書及其他文件帳簿。

第二十一條 主管大臣無論在何時，得派所屬官吏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二條 主管大臣按銀行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提供財產，或行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銀行違背法令章程及主管大臣之命令或為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大臣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改派董事監察人，或取銷其立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大臣對於命令停止營業之銀行，依其整理之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取消其立案。

第二十五條 銀行業之停止，或議決解散銀行，非經主管大臣之核准，不生効力。

第二十六條 銀行變更其目的，繼續為經營他種業務之公司時，管理關於銀行事務之主管大臣，在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得令其供託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命令。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公司承繼銀行之存款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銀行取銷立案時，即行解散。

在前項情形，清算人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法院以職權選任之。清算人解除任務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令清算人解職。

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解除清算人職務時，得選派清算人。

第二十九條 法院檢查銀行之清算事務及財產之狀況，令其供託財產，並頒布其他對於清算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在銀行之清算、破產、或強制和議時，法院得對於從事檢查監督銀行之官吏，得徵詢其意見；或委託檢查或調查。

第三十一條 銀行之清算、破產、或強制和議時，從事檢查監督銀行之官

吏，得對法院申述其意見。

第三十二條 銀行之總行設在本法施行地方以外者，如在本法施行地方以內設立分行辦事處或代理處，經營銀行業時，每營業處須指定代表人，遵照第二條規定立案。

依前項規定立案時，該營業處於本法之適用，視為銀行。此際不問爲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得以命令另設別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營業准許，主管大臣得特予附訂必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凡未得主管大臣之准許而營銀行業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左列情事，處董事、監察人、經理、清算人、或在本法施行地方外設有總行之銀行在本法施行地內之代表人，以一年以下之拘役或

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業務報告書或監察書有不實之記載，虛偽之布告，或以其他之方法，欺騙官廳與公眾者；

(二)當按本法檢查之際，隱匿帳簿文件，虛偽呈報，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

第三十五條 左列情形，處董事、監察人、經理、代理處主人，（如代理處主人為法人時，執行業務之職員、董事、或其他法人之代表人、或外國公司之代表人。）清算人、或在本法施行地方外設有總行之銀行在本法施行地內之代表人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可科刑時，不在此限。

(一)違背第五條至第八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違背在第十七條準用貯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時；

(三) 將依據本法應行備置行內之文件，或應行提出於主管大臣之文件意於辦理，或不記載應行列記事項，或記載不實時；

(四) 將本法所定之呈報及公告怠于辦理，或爲不實之呈報或公告時；

(五) 照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違背主管大臣及法院之命令時；

(六) 違背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依本法所行之布告，須在報紙行之。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昭和二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定於昭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銀行條例廢止之。

照舊法受營業核准之銀行，在本法施行之際現尙存在者，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制限，視爲遵照本法受核准之銀行。

照舊法所行之核准、處分、及其他之行爲，在本法內有相當之規定時，視爲遵照本法所行者。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銀行爲股份公司，或外國銀行以外者，以本法施行後五年爲限，仍得繼續其營業。

在商法施行前設立之合資公司，依舊法受營業核准之銀行，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因變更其組織或合併而爲股份公司時，雖有前項之規定，仍得繼續其營業。

前項之組織變更，非經主管大臣之核准，不生効力。

第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資本金，以本法施行後五年爲

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銀行合併而設立之銀行，其資本金亦同。

在以命令規定人口未滿一萬人之地方，當施行本法之際現設有總行之銀行，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但其資本金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須有五十萬圓以上。

第四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銀行，而牌號中未用銀行文字者，及非銀行而其牌號中表明銀行文字者，以本法施行後六個月爲限，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第五條業務以外業務之銀行，以本法施行後五年爲限，仍得繼續其營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當本法施行之際，現有總行及分行以外之營業處或代理處，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非經主管大臣之核准

，不得繼續。

前項之核准申請書，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呈送主管大臣。

第四十五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現從事於銀行常務之董事及經理兼任其他公司之常務者，以本法施行後一年為限，不經主管大臣之核准，仍得繼續從事其他公司之常務。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廢止股份公司或外國銀行以外者之業務，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本法中關於董事之規定，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銀行為股份公司或外國銀行以外者，於營業主（營業主為法人時，則執行業務之職員）準用之。

(二九) 日本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銀行法在樺太施行。但該法內地方長官爲樺太廳長官。

附則

本令自昭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〇) 銀行法施行細則

日本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一號公佈

昭和三年部令第九號，昭和八年第五號修改。

第一條 凡欲經營銀行業之股份公司，由董事長簽名於立案申請書，并附具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章程。

(二) 足以證明承受股本之文件。

(三) 股份加入證書式樣，并記載加入股份人之姓名、商號、住址及加入

股份數目之文件。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稽核員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稽核員報告有判決時，其謄本。

(六) 發起人選任董事監察人時，關於此事之文件。

(七) 創立大會之議事錄。

(八) 公司設立際記載所設分行及其他營業處位置之文件。

(九) 請求立案前一日之日計表。

(十) 存款處之存款證明書。

股份公司變更其目的而營銀行業時，應於立案申請書之外，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

(二) 公司登記簿之謄本。

(三) 立案申請前一日之日計表。

(四) 請求核准之際，足以表明其現在所有交易性質之文件。

(五) 最後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六) 最後之損益計算書及關於處分利益之文件。

(七) 記載股東姓名或牌號及其認股數目之文件。

(八) 有分行及其他營業處者，記載其位置之文件。

第二條 銀行自營業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者，失其立案之效力。但有不得已事故，先經財政大臣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銀行開始業務時，應立即呈報財政大臣。

第四條 銀行依據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須經核准者，應於立案申請書之外，添具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理由書。

(二) 應行立案之事項，隨章程而變更時，關於此事，股東大會之議事錄

(三) 減少資本金時，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載之文件。

(四) 增加資本金或設立分行時，最近之日計表。

(五) 設立代理處時，其與代理處所訂契約。

第五條 銀行關於變更資本及設立分行及其他營業處或代理處，自經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尙未實行者，失其立案之効力。但有不得已事故，先經財政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文件內所記營業處準用之。

第六條 凡銀行之總行及分行以外之營業處，可用辦事處名稱。

第七條 設立代理處立案後，如代理處位置有變更時，失其効力。但有不得已事故，先經財政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照銀行法第十條規定之業務報告書，分爲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關於準備金與贏餘分配之文件，並關於支付準備之詳細說明書，按照附列表式分別作成之。

前項業務報告書，在營業年度經過後一月內，呈送財政大臣。但有不得已事故，先經財政大臣核准者，得展期呈遞。

第九條 銀行應行公佈之貸借對照表，須與呈送財政大臣之業務報告書中一部份之貸借對照表式樣相同。

前項貸借對照表，應附記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姓名。

第十條 依照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監查書，須將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各期間調查業務及財產狀況之結果，按照附列表式，作成紀錄，於以上各期經過後一月內，備置於總行。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監查書者，應將其事由附記于監查

書內。

第十一條 辦理銀行常務之董事及經理，擬兼任他公司常務時，應向財政大臣提出核准請求書，并附左列文件：

(一)理由書。

(二)履歷書。

(三)記載在銀行及在擬辦理常務之他家公司內處理常務方法之文件。

(四)擬辦理常務之他家公司章程、最後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關於處分贏餘之文件、及其他足以表明最近業務財產與損益狀況之文件。

(五)記載銀行與擬辦理常務之其他公司之交易並其他關係之文件。

第十二條 銀行議決合併時，經過按照商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手續後，須將銀行董事長署名之核准請求書，并附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股東大會之議事錄，及足以表明公司職員同意之文件。
(二) 關於合併之契約書。

(三)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銀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銀行之章程。

(四) 依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製之貸借對照表。

(五) 足以表示依照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佈告催告及按照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規定所作成通知之文件。

第十三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但星期六得縮短至正午十二時爲止。

前項營業時間，依營業上便利，不妨延長之。(昭和三年七月財政部令第九號修改)

第十四條 銀行停止支付存款時，應立即按照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告後，毫不遲滯，即將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停止支付存款前一日之日計表，及記載各種存款戶名之文件。

(二) 記載停止支付存款經過之文件。

(三) 表明資產負債實情之文件。

(四) 記載關於支付存款所取之處置或方針之文件。

第十五條 銀行議決廢止營業或解散時，須將核准請求書，并附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理由書。

(二) 股東大會之議事錄。

(三) 最近日計表。

(四) 表明資產負債內容之文件。

(五) 記載支付存款方法之文件。

第十六條 銀行撤消分行及其他營業處或代理處時，應立即將載有撤消之

年月日，撤消之理由，及對於存款人處置辦法之文件，呈報財政大臣。

第十七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事，應開具事由，立即呈報財政大臣。

(一)變更章程時。

(二)實行根據銀行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業經核准之事項時。

(三)代表銀行之董事或辦理銀行常務之董事或經理就職或退職時。

(四)辦理銀行常務之董事或經理而兼任他公司之常務者，其脫離該公司兼職時。

(五)代理處契約之變更、消滅、或更新時。

(六)在停止支付存款期內之銀行，當開始發還存款時。

(七)提議開始和議，確定和議，或和議失其效力時。

(八)受破產宣告，對宣告破產提出抗告或對抗告，受法院判決時。

(九) 強制和議准許之決定，或強制和議失其効力時。

(十) 不按照公司合併之方法，而讓受他人之營業時。

在前項第一款情形，須附送股東大會之議事錄。在第一款及第五款情形，須附送記載變更條款之文件。在第六款情形，須附送開始支付存款前一日之日計表。在第七款情形，須附送記載和議條件之文件。

因銀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事故停業之銀行，其復業時，應立即呈報地方長官。

第十八條 公司之總行設在銀行法施行地以外者，在銀行法施行地內設立分行辦事處或代理處，經營銀行業時，公司代表人須簽名於記載其營業處之位置及該營業處所定代表人姓名住址之核准請求書，并附左列文件，呈報財政大臣。

(一) 足以認明總行存在之文件。

(二)證明公司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三)設代理處時，與該代理處所訂契約書。

(四)公司章程及足以表明公司性质之文件。

(五)營業處之設置，須經其他官廳(包括外國官廳)立案時，其立案書之
謄本。

(六)公司之最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關於處分利益之
文件、及其他足以表明公司營業情狀之文件。

(七)列記公司之重要股東及職員之姓名、國籍、住址之文件。

前項規定，於非公司而在銀行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者，在銀行法施
行地內設分行辦事處或代理處經營銀行業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外國銀行根據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二條之規定，對
於可以供託之有價證券擬請核准時，須於立案請求書，附送左列事項文

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發行人及其住址。

(二) 國債以外之公債及公司債，其利率與擔保品之有無及其種類。

(三) 足以表示交易所最近之行市及其他實價之事實。

第二十條 依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二條規定之供託，可於各營業處所在地行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銀行依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二條規定供託之國債或有價證券之市價，在營業年度末，減至十萬圓以下時，須於營業年度後兩個月內，將與缺額相當數目之國債或經財政大臣核准之有價證券供託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銀行為根據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二條規定之供託時，須立即檢同供託收據，呈報財政大臣。

前項供託收據得以地方長官認定之抄錄代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銀行欲承受供託之國債或有價證券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外國銀行欲經前項核准時，須將其事由，及記載公債或有價證券之種類、符號、號碼、張數、票面數、實收數及市價之申請書，呈送財政大臣。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外國銀行之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營業處，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銀行，除依銀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行呈送之業務報告書外，須將關於其所營業之全部，在總行決算期編製之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利益之分配文件等，每次編就，立即呈送財政大臣。

第三十六條 根據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五條之規定，擬請立案時，須將立案請求書并附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理由書。

(二)當變更章程時，股東大會之議事錄。

(三)撤消營業處時，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載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根據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六條規定之立案請求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載之銀行，在左列情形，應立將其事由，呈報財政大臣。

(一)依據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五條之規定，實行立案事項之時。

(二)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營業處代表人就職或退職之時。

(三)辦理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常務之代表人而兼任他公司之常務者，不辦理該公司常務之時。

第二十九條 依據銀行法、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或本令，應呈送財政大臣之文件須由地方長官轉呈。但依銀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令其呈送之文件及依照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關於舉行檢查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依照本令呈報或提出之文件，怠于執行，或於呈報或提出文件內爲虛偽記載，或隱匿事實時，處董事、監察人、經理、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營業處代表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過失金。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昭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銀行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

照舊令之申請核准以及其他行爲，在本令中有相當之規定者，視應爲遵照本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在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在股份公司以外之銀行，在本令中稱爲董事者爲營業主；（營業主爲法人時，其執行業務之職員）爲股東大會之議事錄者，在合名公司或合資公司時，足以表明會員同意之文件；在商法施行前設立之合資公司時，爲會員大會之議事錄；爲章程者，在商法施行前設立之合資公司爲公司契約。

第三十四條 在商法施行前設立之合資公司，依舊法業經營業立案之銀行變更其組織爲商法所定之股份公司時，應將立案申請書，并附具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理由書。

（二）章程。

(三) 會員大會之議事錄。

(四) 依照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編製之貸借對照表。

(五) 足以表示依照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行佈告及催告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之規定，於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內所規定立案之請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六條內所規定立案之請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銀行業務，至昭和二年十二月為止，須照舊令附載表式，編製業務報告書。

(三一) 昭和二年勅令第三二七號(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指定地域之件

日本昭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令第三二二號公佈。

依銀行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指定區域如左：

東京市

大阪市

前項區域，暫定爲昭和三年正月一日現在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昭和三年正月一日起施行。

(三二二) 昭和二年勅令第三二八號 (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關於銀行特例之件)

日本昭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令第三二八號公佈。

第一條 銀行在銀行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者，如在銀行法施行地內設分行辦事處或代理處，經營銀行業時，不適用銀行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至於外國銀行，不適用銀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外國銀行以外之銀行，不適用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悉依照本令所定。

第二條 外國銀行在銀行法施行地內設營業處經營銀行業者，每營業處，須供託值十萬圓金額之國家債票，或財政大臣所允許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第一條內所載銀行中，外國銀行以外之銀行，在銀行法施行地內設營業處經營銀行業者，須爲資本金一百萬圓（總行設在中國以銀爲資本金額之銀行須有與五十萬海關兩相當數目。）以上之股份公司。但按照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在指定地域內設分行經營銀行業時，其資本金

不得少於二百萬圓（總行設在中國，以銀定為資本金額之銀行，須有與一百萬海關兩相當數目。）以下。

銀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但書時準用之。

第四條 外國銀行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營業處，除經營保管及其他附屬於銀行業之業務以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第五條 第一條之銀行，擬變更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之位置或種類，或停止該營業處之銀行業時，該營業處之代表人須呈請財政大臣核准。

第六條 已就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常務職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擬就其他公司之常務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七條 外國銀行停止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之銀行業，如在他處設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營業處時，財政大臣得令其他之營業

處承繼停止之營業。於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營業處取消銀行營業立案時亦同。

第八條 除前條情形以外，外國銀行總行停業時，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營業處停業，或銀行營業立案被取消時，外國銀行，關於營業處，視爲因此而解散者。

第九條 外國銀行對於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取消銀行營業立案時，清算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法院以其職權，選充之。其解職亦同。

第十條 外國銀行解散，或依第八條之規定，認爲因取消銀行營業立案以外之事故而解散時，關於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之清算，即以該營業處之代表人爲清算人。

按前項之規定，無清算人時，或缺清算人時，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請

求，或以其職權，得選定清算人。其解職亦同。

除前項情形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得將清算人解職。

依前兩項之規定，解除清算人職務時，法院得選定清算人。

第十一條 第一條之銀行發生左列事故時，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之代表人，應立即呈報財政大臣。

(一) 牌號之變更。

(二) 資本金之變更。

(三) 總行所在地之變更。

(四) 總行業務之停止。

(五) 解散或合併。

附則

本令自昭和三年正月一日起施行。

當本令施行之際，外國銀行現在銀行法施行地內設營業處經營銀行業務者，須於本令施行後五年以內，爲第二條之供託。

當本令施行之際，外國銀行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現在經營第四條業務以外之業務者，以本令施行後五年爲限，仍得繼續其業務。

當本令施行之際，曾充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處常務之代表人或經理，現就其他公司之常務者，以本令施行後一年爲限，雖未經財政大臣允准，仍得繼續該公司之常務。

(三三三)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四七號 (關於在外國之銀行事業)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日法律第四十七號公佈。

凡在外國經營銀行業者，以勅令設特別規程，得準據之。

(三四) 日本大正十二年法律第三七號(關於在中國所設公司
資本之件)

日本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三十七號公佈。

凡公司以在中國營業爲主要目的，其總店設在中國時，得以在中國通用之銀貨幣定爲資本金額。

按照前項規定資本金額之公司，如爲股份公司或股份合資公司時，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與海關兩二十五兩相當之數。但一次實收股份金全額時，得減少至與海關兩十兩數目相當之數。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日本大正十二年八月勅令第三六三號

規定，自是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三五) 儲蓄銀行法

日本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法律第七四號公佈。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爲儲蓄銀行。

(一) 以複利方法收入存款者。

(二) 一次收入未滿十圓數目，作爲存款者。

(三) 預先定明付還期限，在定期或在一定期限內，數次收入存款者。

(四) 定期約定支付一定數目，在定期或在一定期限內，數次收入金錢者。

非儲蓄銀行，不得經營前項業務。但非儲蓄銀行之銀行，由向來開有存款戶之人因交易收入現金不滿十圓，作爲存款；或由用支票付款之存

款往來人，收入未滿十圓數目之存款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儲蓄銀行業，非經主管大臣核准，不得營業。

欲爲前項核准立案者，應於申請書外，另具章程與記載業務種類方法之文件，呈送主管大臣。

第三條 儲蓄銀行業非資本金在五十萬圓以上之股份公司，不得經營。

第四條 儲蓄銀行須於其牌號內用儲蓄銀行文字。

非儲蓄銀行不得於牌號中用表示儲蓄銀行之文字。

第五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第一項業務外，得兼營左列業務。

(一) 定期存款。

(二) 保管業務。

(三) 債權之催收。

(四) 辦理公共團體或產業協會之金錢出納事務。

(五)公共團體或產業協會之通知存款。

(六)國債票地方債票或依據特別法令設立法人所發債票之分期販賣。

(七)國債票以及其他前項所列有價證券之招募，或經理支付本息。

第六條 儲蓄銀行不得經營非本法所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因屬於儲蓄銀行不得經營之業務契約上的權利義務相合併爲儲蓄銀行所承繼時，至契約滿期爲止，以其屬於契約上之業務爲限，仍不妨繼續行之。

第八條 儲蓄銀行不得用支票開付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存款交易。

第九條 儲蓄銀行應將與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所收金額三分之一以上相當數目之國債票供託。但供託金額中對於超過收入金額五分之一數目，得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有價證券，代替

國債票。

儲蓄銀行遵照主管大臣所定，得以存入財政部存款處之存款，以代前項之供託。

第一項之收入金額，按照每半年末日實存數目定之。

第十條 存款人，按照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支付金之債權人，及按照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收受有價證券之債權人，關於該存款、支付金、及收受有價證券交付之債權，按照前條之規定，對於供託之國債票及有價證券並代充供託之財政部存款處存款，較之其他債權人，有先受清還之權利。

前項規定之優先清還範圍，以存款額、支付金額、或應收受有價證券交付之市價爲限度。但應受支付金或有價證券交付之債權，當支付時期尚未到期時，以已交金額爲限度。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該資金。

(一)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及股份之招募、承受、或購進。

(二) 以國債票及其他前款所列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 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 對於存款人，以存款數目爲限度之放款。

(五) 對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支付金之債權人，以其支付金額爲限度之放款。

(六) 對於按照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對於應受有價證券交付之債權人，以其已經交付金額爲限度之放款。

(七) 對於道府縣市町村一年以內之放款。

(八) 用分期攤還方法兩年內之放款。

(九) 銀行或財政部存款處之存款，或郵政儲金。

(十)按照主管大臣所定，用於信託公司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信託。

(十一)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受票據之購進。

前項所規定之公司債及股份，應規定其種類，呈請主管大臣核准之。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所有，或充放款或存款担保所收入一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股份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對于一人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及準備金十分之一。

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實收資本金及準備金之總額。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及準備金五分之一。

對於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放款金額內，業已超過其實收金額之數目，須有確實之担保或保證。

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放款金額，每人在千圓以下，且須有

確實兩人以上之保證。

第十四條 對於一家銀行之存款及買進其銀行承受票據之總額，以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所規定之收入金十分之一為限，且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金及準備金四分之一。但其總額內，以國債及其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舉之有價證券為担保數目，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收入金之數目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一信託公司對於信託財產及其信託公司所承受之票據購買總額準用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清還債務時，對於根據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所訂契約之銀行債務，各董事連帶負擔還之責。

前項責任，對於董事辭職登記前之債務，在辭職登記後兩年之間，仍

繼續存在。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遇左列情事，~~由~~續經主管大臣核准。

(一) 擬變更章程時。

(二) 擬變更業務種類或方法時。

主管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制限業務之種類或方法。或令其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分期販賣業法，限于第一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儲蓄銀行而營第五條第六款之業務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經主管大臣核准，而營儲蓄銀行業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於左列情事，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失金。

(一) 違背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一)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違背主管大臣之命令時。

(二) 違背有價證券分期販賣業法第十條之規定時。

第二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二十一條 凡本法未另行規定之事項，依據銀行法。

關於銀行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照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交付金，及照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應行交付之有價證券，均視為存款。

第二十二條 營儲蓄銀行業者，其應行繳納之營業收益稅額，免除二分之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日本大正十年六月勅令第二八四號規

定，自大正十一年正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儲蓄銀行條例廢止之。

依照舊法准予營業立案之儲蓄銀行，當本法施行之際尚存在者，認爲遵照本法准予營業之儲蓄銀行。

依照舊法之立案、處分、以及其他行爲，在本法內有相當規定時，視爲遵照本法之所爲。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儲蓄銀行之資本金，以本法施行後五年爲限，仍照舊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儲蓄銀行，以現在其牌號中用儲藏銀行或儲金銀行文字者爲限，雖有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得用其牌號。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儲蓄銀行，於第九條規定應行之供託，在本法施行後兩年爲限，仍照舊法辦理。但在其期間內，新加供託時，以按照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入金額四分之一爲止，限於國家債票。

第二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儲蓄銀行所訂之契約，而屬於本法所不允許之業務者，至其契約滿期時為止，以其契約所屬之業務爲限，仍得繼續之。

第二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現存儲蓄銀行所有之公債公司債及股票，而依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得招募承受及購買者，以本法施行後三年爲限，仍得所有之。

在本法施行之際現存儲蓄銀行所執之股票，超過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度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使適合其限度。

第三十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一銀行之存款及其銀行所承受票據之購買總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度時，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應使適合其限度。

第三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在本法施行前退職者，其於儲蓄銀行條例

第三條所規定之責任，仍照舊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廢止儲蓄銀行條例第一條之事業者，至已訂契約滿期為止，以契約所屬之業務爲限，仍得繼續之。此際，準用儲蓄銀行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二各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非儲蓄銀行，現照大正四年法律第二十三號附則第四項之規定，繼續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業務者，仍照舊法辦理。

(三六)儲蓄銀行法施行細則

日本大正十年八月五日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凡欲營儲蓄銀行業之股份公司，由董事長簽名於立案申請書，并附具左列文件，呈報財政大臣。

(一) 章程。

(二) 記載業務種類及方法之文件。

(三) 請求立案前日之日計表。

(四) 存款人之存款證明書。

(五)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之文件

股份公司變更其目的，欲改營儲蓄銀行業者，應附送左列文件，以代替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一) 公司登記簿之謄本。

(二) 最後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關於最後之損益計算及處分利益之文件。

(四) 記載股東姓名及認股數之文件。

第二條 記載業務種類及方法之文件，應依照左列區劃，記載其所營業務

之種類。

- (一) 普通儲金。(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存款)
- (二) 長期儲金。(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存款)
- (三) 定期儲金。(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入金)
- (四) 定期存款。
- (五) 保管業務。
- (六) 債權之催收。
- (七) 公共團體或產業協會金錢出納事務之經理。
- (八) 公共團體或產業協會之通知存款。
- (九) 有價證券分期販賣。(儲蓄銀行法第五條第六款之分期販賣)
- (十) 國家公債地方公債或依特別法令設立法人所發債券之招募，或經理還本付息。

第三條 記載業務種類及方法之文件，關於業務方法，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付還存款之預告期間。

(二) 關於存款人或儲金人利益之分配或特別利益之提供。

(三) 關於存款利息之計算。

(四) 關於招徠或集金之地域、方法、經費。

(五) 其他重要事項。

長期儲金或定期儲金，於前項所列舉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入及支付之時期、次數、金額。

(二) 付還或給付之時期、次數、金額。

(三) 關於不履行契約、解除契約、或根據契約上權利義務之讓與。

(四) 關於付息準備金及支付補充準備金。

有價證券之分期販賣，除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第三款所列者外，應

列記左列事項。

- (一) 有價證券可以販賣之種類。
- (二) 分期款項交納時期、次數、及每次交納金額。
- (三) 有價證券之所有權移轉及其引渡之時期。
- (四) 關於催促交納分期款項之方法，以及催索費用之負擔。
- (五) 關於對買主利益之分配，或特約贈予並支付特別利益。
- (六) 關於有價證券支付補充準備金。

第三條之二 列記業務種類及方法之文件，應併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儲金人之貸借。(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貸借)
- (二) 按照分期歸還方法之貸借。(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貸借)

第四條 定有退還期限之存款契約，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定期儲金之契

約期間，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有價證券分期販賣契約之期間，有獎債券之販賣契約爲一年，其他則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條之三 根據有價證券分期販賣契約，儲蓄銀行應行交付之有價證券，其所有權之移轉，須在分期交款全數收入以後行之。

第四條之四 根據有價證券分期販賣契約，儲蓄銀行應行收入分期交款總額及應行交付有價證券之種類符號，須於訂立販賣契約之際定之。

第四條之五 有價證券分期販賣業法施行細則，以第十二條之規定爲限，於儲蓄銀行而營有價證券分期販賣之業務者，適用之。

第五條 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供託，可在總行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供託之國債及有價證券，其供

託價格，不得超過每半年末日之市價。

第七條 儲蓄銀行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新爲供託時，於每半年末日起一個月內，將供託收據之鈔件及記載供託價格之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臨時爲供託時，每次應立即準照前項規定呈報。

第八條 儲蓄銀行收回按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供託之國債或有價證券時，除依照大正十一年司法部令第二號供託物處理規則及大正十一年司法部令第四號之手續辦理外，地方長官應出具足以證明承認其退回之文件於供託局，或供託局辦事處，或辦理供託事務之銀行。

儲蓄銀行擬接受前項之承認時，應提出其事由，並列記國債及有價證券之種類、符號、號碼、張數、票面金額，及記載供託價格之申請書於地方官長。

地方長官承認前項之申請時，應連同申請書抄本，立即報告財政大臣。

第八條之二 關於依據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供託代用，依照昭和六年財政部令第二十一號存款部存款供託代用規程之規定。

第八條之三 儲蓄銀行對於信託公司擬作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時，照下列方法，訂立契約。

- (一) 該儲蓄銀行爲本息之受益者時。
- (二) 契約期間，在金錢信託爲二年，在其他爲一年以內。
- (三) 金錢信託，損失本金時，爲填補其損失額全數之契約。
- (四) 金錢信託以外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限於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方法。

第八條之四 儲蓄銀行因施行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得免除儲蓄銀行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限制。

第九條 儲蓄銀行擬依照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立案時，於立案申請書外，附具列記左列事項之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公司債票或股票之種類。

(二) 已業發行債票或股票公司之牌號及其總公司之所在地。

(三) 遵照「有担保公司債信託法」發行之公司債票，其受託公司之牌號。

(四) 支付公司債票本息，有保證者，其保證人姓名或商號及住址。

第十條 儲蓄銀行議決合併時，經過商法第七十八條手續之後，應將各儲蓄銀行董事長簽名之立案申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送財政大臣。

(一) 股東大會議事錄及足以表明會員同意之文件。

(二) 關於併合之契約書。

(三) 併合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之章程，並列記業

務種類及方法之文件。

(四) 依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貸借對照表。

(五) 依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佈及催告，並依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規定足以表明通知之文件。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修改章程時，須於立案申請書外，另具理由書及股東大會之議事錄，呈送財政大臣。關於減少資本，變更章程時，更須添送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載之文件。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變更業務種類及方法時，須於立案申請書外，另附具理由書，呈送財政大臣。

第十三條 (刪)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遇左列情事，應立將事由呈報財政大臣。

(一) 銀行法第六條所載事項，業經核准變更章程至實行時。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就職或退職時。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業務報告書，照附訂表式編製之。

第十六條之二 儲蓄銀行監察人所編製之監察書，須照附訂之表式。

第十七條 本令所定之呈報怠于履行，或其呈報有虛偽記載及隱匿事實情事，處董事及監察人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過失金。

第十八條 本令未另行規定之事項，照銀行法施行細則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儲蓄銀行條例施行細則作廢。

按照舊令所行呈請及其他行爲，在本令中有相當規定者，仍認爲依照本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儲蓄銀行法附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儲蓄銀行，在本令施行之際，將其列記現在所營業務之種類及方法之文件，於本令施行後一個月內，呈報財政大臣。

第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前儲蓄銀行所訂之契約，不適合於本令第四條之規定者，至其契約滿期為止，仍得繼續之。

第二十三條 儲蓄銀行提出自大正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報告書，照舊令附屬表式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儲蓄銀行法施行之際，非儲蓄銀行而現在按照大正四年法律第二十三號附則第四項之規定，繼續其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業務者，其所提出之營業報告書，無須依照附屬表式編製。

附則 (日本大正十一年三月財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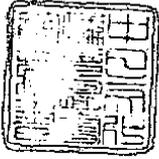
儲蓄銀行根據大正十一年司法部令第五號之規定，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收受供託國債及有價證券之退還時，仍依照舊令辦理。

附則（日本昭和六年六月財政部令第二十號）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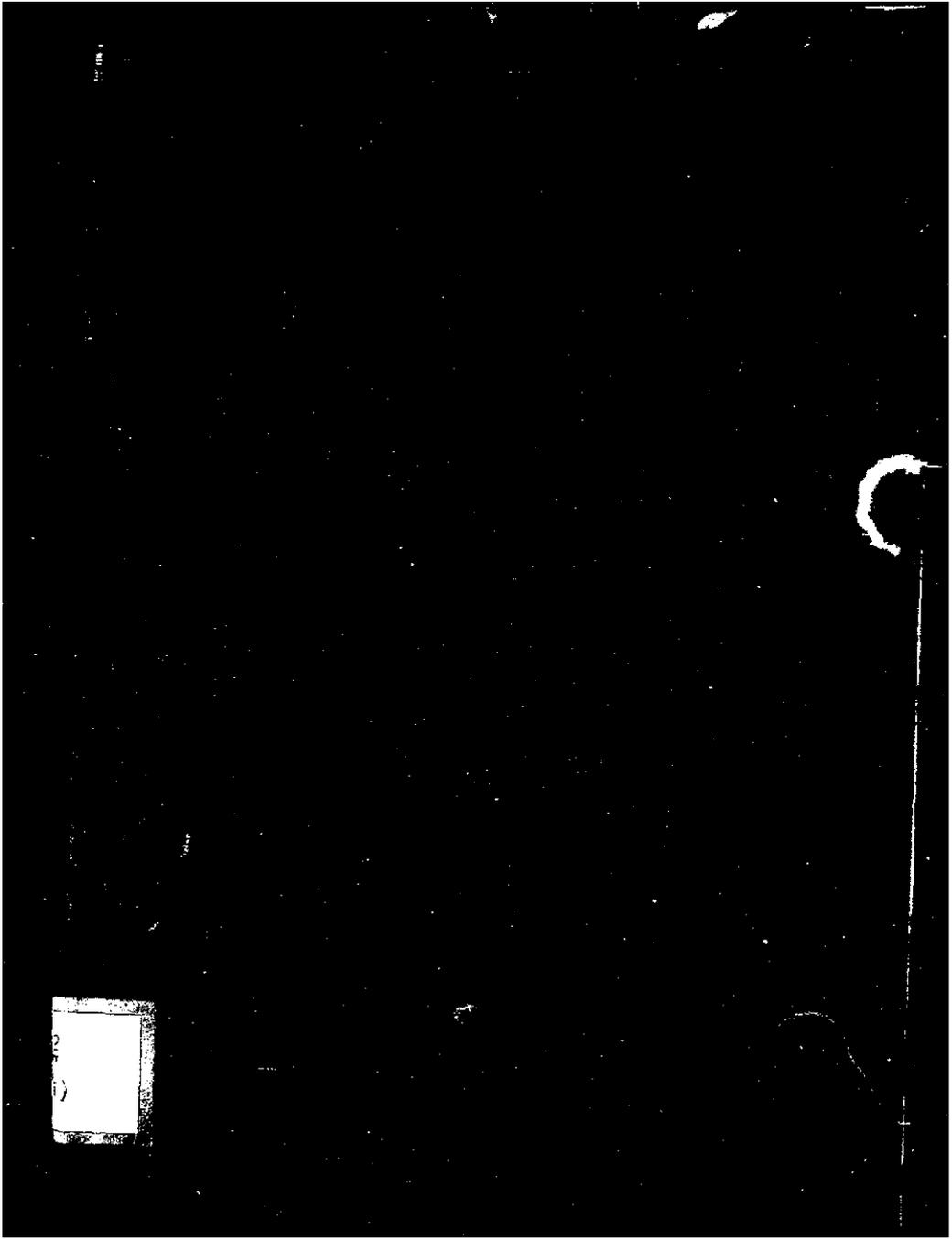
儲蓄銀行於本令施行之際，將列記現在所營業務之種類及方法之文件，在本令施行三個月內，從新呈報財政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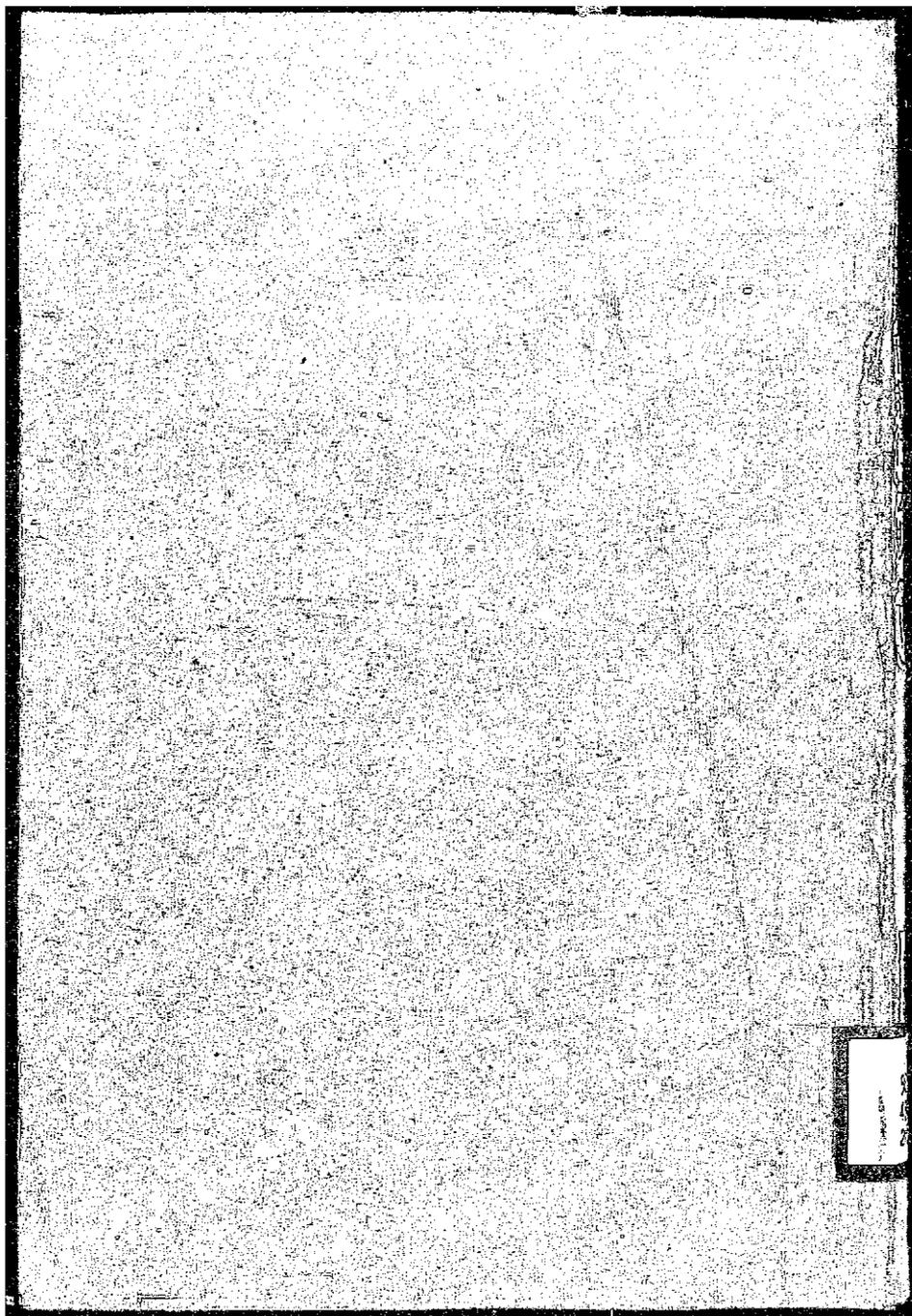
至昭和六年六月為止之業務，可照從前附屬表式，編製業務報告書。



23382

本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會
中央銀行圖書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下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印



3 0147 5992 6

561.2
454-7

6
法 行 銀

日本貨幣銀行法規

(下卷)

乙 銀行 (續)

(三七) 日本銀行條例

日本明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太政官佈告第三二號公佈。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六一號，昭和七年第一〇號改修。

第一條 日本銀行爲有限責任，其爲償還本行債務，股東所負擔之義務，以股款爲限。

第二條 日本銀行設總行於東京。得在各府縣之首都及其他需要之地方，設分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但設置分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時，應開具事由，呈報財政大臣，請其批准。又財政大

(113)



24491

臣須設分行辦事處時，可命銀行設置之。

第三條 日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但因股東大會之議決，得請求延長營業年限。

第四條 日本銀行之資本金定爲「一千萬圓」分爲「五萬股」每股二百圓。但因股東大會之議決，得請求增加資本金。

第五條 日本銀行股票，悉爲記名票，除日本人外，不准買賣轉讓。

第六條 凡欲爲日本銀行股東者，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七條 收入資本金總數五分之一，即二百萬圓時，得開始營業。但資本金招募之手續，以章程定之。

第八條 如營業上發生損失，實收資本金數目內略有減少時，須審查其情由，由資本餘額中追收，補充其缺額之數目。

第九條 因事業擴張，需要增收資本時，應由資本餘額中追收之。

第十條 由淨利總數中除去股東紅利，將其餘數目至少二十分之一，以左記之目的，撥充公積金。

(第一) 補充資本之損失。

(第二) 補充股息之不敷。

第十一條 日本銀行營業如左：

(第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購入。

(第二) 買賣生金銀。

(第三) 以金銀幣或生金銀作抵押爲放款。

(第四) 代理訂有交易契約之各公司銀行或商家經收票據。

(第五) 各種存款或金銀幣貴金屬及各證券類之保管。

(第六) 以公債票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往來透支放款或定期放款。但其金額與利息之比例，隨時由總裁副

總裁理事監事議決，並經財政大臣批准。

第十二條 日本銀行於第十一條所載事業之外，不得涉及左列各項以及其
他一切各種營業。

(第一) 以不動產及銀行或各公司股票作抵押為放款。

(第二) 以本銀行股票押放款項，或收買本行股票。

(第三) 各工業公司之股東，且不問直接間接，關係於工業。

(第四) 除因開設分支行辦事處所需者外，一切其他不動產之所有者。

第十三條 政府為便利計，得令日本銀行辦理經理國庫金事務。

第十四條 日本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但發行此種銀行券時，須制定別
種規則，再行公布之。

第十五條 日本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及支票。

第十六條 日本銀行得購買公債票或售出之。但在此情形，須經財政大臣

批准。

第十七條 日本銀行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綜理行務。此外設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總裁簡任，副總裁荐任。但在任期內，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九條 理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財政大臣派充。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之。

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理事監事在任期中，不准兼充他銀行或公司等之職員。

第二十條 總裁每半年召集通常股東大會。

總裁為討論臨時事項，認為必要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總裁非經監事全體或股東大會會員五十人以上提出會議之目的，請求

開會時，不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員以開會六十天前繼續有十股以上者爲限。

股東大會除委託會員代理外，不得以他人爲代理人。

股東大會會員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十一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但委託他人代理者，其代理之權利，不得超過十權以上。

第二十一條 財政大臣特派監理官駐日本銀行，監視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銀行調查總分行辦事處及特約處等營業上一切之情況，至少每月報告財政大臣一次。

第二十三條 日本銀行根據本條例之宗旨，訂定銀行章程，呈請政府批准。但改正章程或處理章程以外之事件時，須經股東大會議決，呈請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監督日本銀行一切業務。凡營業上違背條例章程以及政

府認爲不利之事件，均得制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改正增減時，須於施行日起三個月以前公布之。

(三八) 明治二十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布告第三〇號

(爲改定日本銀行資本金總額事)

依據明治十五年六月第三二號布告日本銀行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准改定該銀行資本金總額爲貳千萬圓，再增加五萬股。

(三九)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財政部布告第五一號

(爲增加日本銀行資本金總額事)

銀行法
茲據日本銀行條例第四條，准將日本銀行之資本金再增加壹千萬圓，股份增加五萬股。此佈。

(四〇)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布告第二四號

(爲延長日本銀行營業年限事)

茲據日本銀行條例第三條，日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明治四十五年」十月十日起，延長三十年。又據該條例第四條，日本銀行之資本金，准再增加三千萬圓，股數准增加十萬股。

(四一) 日本銀行章程

日本明治十五年十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日本銀行爲有限責任，股東爲賠償本行負債所負擔之義務，以股金爲止。

第二條 日本銀行得在東京設總行，並在各府縣之首都及其他必需要之地方設分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但設置分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時，應開具事由，呈請財政大臣核准。再財政大臣如須設分行辦事處時，亦可令銀行設置之。

第三條 設置分行及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之規則，應由銀行重要職員會議決，呈請財政大臣核准。

第四條 日本銀行之營業年限，依據條例第三條，應自明治四十五年十月十日起算，滿三十年。但經股東大會議決繼續營業，應呈請展期，由政府核准之。

第五條 如在日本銀行之實際報告上證明資本金損失半額以上時，應即歇業。

除前項情形以外，欲在營業年限內歇業時，須經股東大會會員四

分之三以上出席，列席股東所執股份占半數以上之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日本銀行不問在期內與滿期後，因前條情形歇業時，須在股東大會選定歇業處分人，規定其權限職制，呈請政府核准。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七條 日本銀行之資本金定為六千萬圓，分為三十萬股，每股二百圓。

但依政府之命令增加資本，或由股東大會議決經政府核准，得增加資本金。

第八條 日本銀行資本金，至半額為止，由政府承受，得為股東。

第九條 資本金總額五分之一即二百萬圓（每股四十圓之比），必於開業五日以前為止繳齊。

右列資本繳股之比例及期限如左。

(第一次)四十圓(每股) 自明治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是月三十日止繳

齊。

(第二次)二十圓(每股) 自明治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是月三十一日

止繳齊。

(第三次)二十圓(每股) 自明治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是月十五日止繳

齊。

(第四次)二十圓(每股) 自明治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是月三十一日止

繳齊。

股款交足一百圓以後，再由銀行酌定招募。但每次實收金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十圓，不得多於五十圓。其繳股期日，在兩個月以前，以報紙或其他手續廣告之。

第十條 營業上發生損失，致資本實收金額內有減少時，應審明其事由，

由未收資本餘數內追收，補足缺額。

第十一條 因事業發展，需要增收資本金時，由未收資本餘額中追收之。

第十二條 股東若在收股之日未繳股款時，須加收十分之一，爲息交罰金。若經過兩個月猶未繳股時，可出售其股票，由賣價內扣出追收金額。息交罰金及售出之用費，有餘退還原股東，不足再行追收。

第十三條 股票悉係記名，除日本人外，不准買賣轉讓。

第十四條 凡欲爲日本銀行股東者，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十五條 股票在銀行內設股份帳登記。若買賣股票或轉讓時，由賣方以書面向銀行請求，銀行轉請財政大臣核准後，通知本人。賣方接受此通告後，作成買賣或轉讓之證書，由雙方蓋章，連同股票，送交銀行。銀行即登入帳簿，且爲證明買賣轉讓，由總裁及文書局長股份局長在股票背面簽名蓋章。

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五種，由股東自行選擇。但股東付出規定之手續費，得請求變更股票之種類。

第十六條 股東共有銀行之資產，收受分配紅利，不問所有股份之多寡，每股權利，一律平等。

第十七條 日本銀行股東，遵守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所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凡屬於股份之權利義務，附隨於其股票。（不問爲何人所有）

第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公積金，以左列目的積存之。

（第一）補充資本金之損失。

（第二）分配紅利不足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比例時，由此補足之。

第二十條 前第十九條所載公積金，用於購買金銀幣生金銀及公債票。但由此公積金所生之所得金額，歸入銀行之總益金內。

第三章 銀行營業

第二十一條 日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第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買進。

(第二) 生金銀之買賣

(第三) 以金銀幣或生金銀作抵押爲放款。

(第四) 爲預有約定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票據現金。

(第五) 各種存款或金銀幣貴金屬及各證券類之保管。

(第六) 以公債票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政府所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

往來透支放款或定期放款。

第二十二條 日本銀行除前第二十一條所記載事業之外，不得爲左列各項，并不得涉及其他一切營業。

(第一) 以不動產及銀行或各公司之股票作抵押爲放款。

(第二) 對於本銀行股票爲放款，或收買此股票。

(第三)各工業公司之股東，不問其爲直接間接，關係於工業者。

(第四)除開設總分行辦事處必需者外，一切其他不動產之所有者。

第二十三條 在日本銀行貼現之商業票據悉以背書受授，照印花稅規則貼用印花，有資產確實者兩人以上背書，且以付款期限在百日以內者爲限。但約定須經銀行大會之議決得財政大臣之許可者，卽有一人背書，亦准其貼現。

第二十四條 如由貼現委託人將與票據金額相匹敵之貨物或貨棧存單質入，可認爲有一人簽名蓋章，准予貼現。

第二十五條 政府所發票據之貼現，應隨時將支付期限及貼現利率呈報財政大臣，由重要職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票據貼現之利率，每月於重要職員會決定之。在分行辦事處，按照總行所指定之利率。但此利率，在重要職員會議時認爲必要

，無論何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凡充政府發行票據貼現用之金額及以公債票及其他政府所保證之證券作抵押放出款項之金額并利息之比例，每十日須在重要職員會議通過，經監事會承認後，呈請財政大臣核准之。

第二十八條 前第二十七條之放款，限於銀行認為資產確實者。且其期限至長不得超過六個月。而放款數目，對於當日證券行市，以十分之八為限。

負債人到期尚未歸還時，可出售其抵押品，本利兩抵，如有贏餘，歸還本人，不足得追收之。到期時請求展期，得以一次為限。但經銀行大會特別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日本銀行得購進或售出公債票與政府發行之票據，但非經重要職員會之議決，監事會之承認，財政大臣之核准，不得實行。自核准

之日起三十天以內尚未實行時，其核准作爲無效。

第三十條 日本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但依據條例第十四條，非經政府另行頒布規則之後，不得實行。

第三十一條 日本銀行得發行匯票，本票，及劃帳單。

第三十二條 日本銀行因政府之便宜，得經理國庫金。

第三十三條 放款之歸還票據之支付等，如認爲不安全，或現已到期滯付或竟至不付時，銀行得扣留負債人所有之房屋土地及其他財產。惟此房屋土地及其他之財產，以後須在一年以內出售。但經財政大臣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際報告及分配利益

第三十四條 重要職員會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整理營業上實際報告，於二十天以內送交監事會。監事會自接受此報告之日起，再於

二十天以內調查之。經監事會多數通過時，即爲確定。若未得多數通過，交股東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五條 每半年決算總贏餘內扣去開辦費營業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其餘額即爲淨利。但開辦費，用遞減法支銷之。

第三十六條 淨利按左列比例分配。

(第一) 照實收資本金額年息六厘之比，分配於股東。

(第二) 除去上項分配金額後所餘之數目，至少以二十分之一爲公積金。

(第三) 除去第一款之分配金額與按第二款規定提存公積金之最低額相當數目以外之餘數，以二分之一繳呈政府。

(第四) 除去第一款之分配金額與按第二款規定提存公積金之最低額相當之數目，及第三款之繳納金以外之餘數，對於實收資本金額超過年息四厘之比例時，再將超過數目四分之三繳呈政府。

(第五) 除去以上各款之金額外，所餘數目，照銀行大會所決定，扣除行員獎金及交際費。但其數目不得超過由淨利內除去第一款分配金餘額二十分之一。

(第六) 扣除以上各款金額之餘數，以財政大臣核准之比例，分配於股東。但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另行積存，或滾入後期。

第三十七條 上半期之分配金，至是年八月三十日爲止，下半期之分配金，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止，分配於各股東。

第三十八條 此分配金不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比例時，由公積金內提補。但在下半期超過此比例時，須將上半期提補公積金之缺額補足之。

第三十九條 上下兩半期之實際報告及損益計算，應呈報財政大臣，且於報紙上公布之。下半期之實際報告及損益計算，附添是年度營業上之重要職員報告與監事報告，於翌年二月間定期股東大會開會前五日，分送

各股東。

第四十條 銀行重要職員須調查總分行及辦事處特約店等營業上一切情況，每月至少一次，報告財政大臣。

第五章 行務管理

第一節 職員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日本銀行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綜理行務。而總裁副總裁理事之集會，名曰重要職員會。

爲監督本銀行之事務，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集會名曰監事會。又爲審查票據貼現，設貼現委員。

第四十二條 總裁簡任，副總裁荐任，任期均爲五年。

但滿期後，無論若干次，均得連任。但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四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居住於東京府內。

第四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之薪俸及交際費，經政府核定，由銀行開支。

第四十五條 理事任期四年，由股東大會選出被選者兩倍之候補人，財政大臣就其中任命之。但開業第一次，任期五年，由財政大臣特派充任。

若在任期內出缺時，由財政大臣遴員補足其所餘之任期。

第四十六條 理事滿期後，無論若干次，均得連任。

理事必住居於東京府內。

第四十七條 每年正月一日更換理事一人，但更換之次序，於明治二十一年八月股東大會抽籤定之，自翌年起，按照此次序，每年更易。

如有出缺及辭職者，其被選補缺人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監事，在職期內，不准爲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由會員中選舉會長一名。

第五十條 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大會中選舉之。但滿期後無論若干次，得連選連任。

任滿之監事，俟每年二月股東大會開會後交代。

如遇出缺或辭職者，其被選補缺人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五十一條 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選。

此股票爲理事監事處理事務之保證金，存於銀行。雖本人辭職，但非俟該年度之實際報告經監事會通過後，不得收回。

第五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在銀行營業上與他人約定事件，個人不負義務。

第五十三條 照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分配行員獎金，理事每人超過五千圓，監事每人超過二千圓時，股東大會得將分配金減至此數。

第二節 總裁副總裁

第五十四條 總裁爲重要職員會銀行大會及股東大會之主席。

總裁執行此等會議所議決之事件。

總裁令重要職員會整理各計算書，提交股東大會。

總裁注重銀行全體之事業，恪守條例章程及規程等規章。

關於銀行營業之訴訟，以總裁之名行之。

總裁以重要職員會之議決，簽名蓋章於契約和解書及其他一切文件。

除關於日常細事之文件外，營業上之證文及其他文件，必須文書局長

副印。

第五十五條 總裁認重要職員會所議決之事件爲不當時，得從速召開銀行

大會，諮詢其意見。

各項事件雖經各會議通過，其與條例章程抵觸者固不待言，即政府認

爲不利時，總裁應立即停止執行，呈明政府。若於三十天以內，政府並無別項指令時，可照原議執行。

第五十六條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第五十七條 總裁爲處理日常事務，限於某事件，得交由理事代理。

第三節 重要職員會

第五十八條 重要職員會議決銀行內一切事務，但在其他會議有可議決之成規者，不在此限。

本會決定對於票據貼現之比率、政府發行票據貼現之金額、公債票等放款之金額、及提充購買公債票之金額等。但此等事件，須經監事會承認後行之。

本會討論各局行員一切進退黜陟，規定其薪金保證金等。

分行辦事處職員中以銀行名義簽字蓋章於證券書類者，由重要職員會

選定，發給委任狀。

重要職員會雖可議決約定及和解等條件，但監事不予承認之事件，不准實行。

本會整理提交股東大會一年間之營業報告。

第五十九條 重要職員會無半數以上出席時，不得議決。

本會之議事取決於多數，若可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六十條 重要職員會置錄事錄，記載其議決之要旨，并事務之綱要，由出席者及文書局長簽名蓋章。

第四節 監事會

第六十一條 監事監視銀行一切業務，並檢查各種帳簿。

監事調查實際報告損益計算及經費預算等，認為正當時承認之。但此報告預算等件，為重要職員會所整理送交者。

重要職員會變更票據貼現之比率，又增加或減少政府發行票據貼現之金額，或對於公債票及其他政府所保證各證券放款之金額，又議決購進公債票之時，須經監事會承認。然當事情緊急時，祇以票據貼現之比率爲限，經重要職員會議決得增減之。但此項必須於五天以內得監事會承認。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若有兩人以上缺席時，不得議決。

議事取決於多數，若可否相半，決於銀行大會。

若有兩人以上缺席不能議決時，以緊急之事爲限，得由銀行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按照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監事所得之分配金，以半數平均分配各員，以半數按出席數分配。

第五節 銀行大會

第六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之集會名曰銀行大會。

第六十五條 銀行大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商議營業上之得失。

本大會遵照章程規程，議決屬於其職務各件。

本大會議定利益金之分配及獎金數目。

本大會議定保管之約定及其手續等。

本大會議定重要職員會提出之銀行規程及分行辦事處等規則。

本大會議定分行辦事處之廢止。

以上四項，非經財政大臣允准，不得實行。

第六十六條 除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情形外，重要職員與監事非有過半數出席，不得議決。

議事取決於多數，但可否之數各半，由議長決之。

第六節 貼現委員

第六十七條 貼現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委員由銀行大會選定，按照出席日數，給予津貼。

此委員得由監事中兼任。

此委員每年更換全體之半數，但得重選。

第六十八條 貼現委員以理事一名爲長，但委員出席之時日，以規程定之。

此委員檢查各票據，認定可以貼現時，通知銀行重要職員。

第六章 監理官

第六十九條 監理官承財政大臣之命，監理銀行一切事務，尤監視發行銀行券中外票據貼現等事務。

第七十條 監理官無論何時，有權質問銀行事務之一切狀況，且檢查帳簿

或金庫。

監理官需要銀行事務一覽表時，由銀行重要職員編製蓋章後提交。

第七十一條 監理官得出席重要職員會監事會銀行大會貼現委員會股東大會日本銀行參議會等，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表示股東總體之權利。

照條例規則歸股東大會議決之事件，雖缺席人員或有不同意者，均必須服從。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之會員，限於在開會期六十天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

會員缺席，得囑託其他會員代理之。

公司組合或銀行爲本銀行之股東者，得以會員一名代理之。

股東中有婦女并瘋癲白癡及未成年之男子，以保護人或其他會員爲之代理。

以上三項所規定代理人，必須執有委任狀及其他文件。

第七十四條 會員於當日開會前，簽名蓋章於出席簿上。

第七十五條 股東所有股數十股，有投一票之權利。十一股以上，每五十股增加一權。再每一股東雖可受若干股東之代理委任，但屬於代理之權利，不得在十票以上。但代理皇室政府及公司銀行等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定期股東大會於每年二月八月第三星期六開會。

在此定期股東大會，議決第三十四條所載上半年實際報告。

在二月開會之股東大會，由銀行重要職員提出上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營業報告。

在八月開會之股東大會，選出是年年底滿期應行退職之後任理事及監

事。

在二月八月開會之股東大會，選舉職員中出缺或退職者之員缺。

第七十七條 財政大臣或重要職員會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得開臨時股東大會。

由監事會提議，或由會東大會會員五十人以上請求開會時，無論何時，得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問為定期為臨時，於開會三十天前，將召集狀送致各會員，且登報廣告。

若銀行大會認為緊要事件欲急開股東大會時，此召集期限，得縮短至十五天。

第七十九條 右列召集狀須明示其所討論之事件。

第八十條 當日出席會員中，除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不計外，選出股份最

多數者兩人爲大會幹事。但當選人辭職時，依次以次多數者充之。

幹事與總裁副總裁理事同簽名蓋印於當日會場之議事錄。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討論召集狀所記載之事件。但其議案，係由重要職員會或監事會所送交者。

若有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於會期十天前，提出其他議案於重要職員會，得作爲當日之議題。

股東大會之議事，不許超出議題以外之事件，并涉及個人之毀譽褒貶。

事件雖未經列記於召集狀，但經重要職員會臨時送交之議案，在會場認爲緊要者，得提交當日討論。

第八十二條 議事以投票權利之多數取決，若可否各半時，決於議長。

第八十三條 選舉第四十五條所載理事之候補人，如投票未及過半數時，

由其最多數中，決定候補人兩倍人員，就此再行投票。若投票同數時，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選舉監事，投票未及過半數時，亦準前項之例。

第八十四條 罷免任期末滿之理事監事，非股東大會出席會員在四分之三以上，而總股份有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不得決定。但罷免理事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八章 日本銀行參議會

第八十五條 日本銀行參議會關於日本銀行之重要業務，應總裁之諮詢。

第八十六條 日本銀行參議會，以會長一人日本銀行參議五人以內組織之。

會長以總裁充任。

第八十七條 日本銀行參議由財政大臣任命，任期三年。

日本銀行參議爲名譽職。

第八十八條 總裁每月至少召集日本銀行參議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日本銀行參議會關於日本銀行之業務，得陳述意見。

日本銀行參議認爲必要時，徵求日本銀行參議兩人以上之同意，得向會長請求，召集日本銀行參議會。

第九章 總則

第九十條 修改本章程時，特別開股東大會議決之。但修改條件，須列記於會員召集狀內。

右股東大會，出席員所執之股數非滿總股數五分之三，不得議決。

此大會之議事，非得出席員投票數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此大會議決事件，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九十一條 政府監督日本銀行一切業務，其營業上與條例章程有抵觸者，固不待言，即政府認爲有不利之事件，可制止之。

第九十二條 政府便宜上有必要時，無論何時，有修改增減本章程之權。

第九十三條 根據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充作發行準備之生金銀，除舊金銀幣以外，以有造幣相當以上成色者爲限。同第二條充作保證之證券，以各種政府借款證據，政府保證之證券爲限。商業票據，以正式之匯票期票爲限。

第九十四條 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生金銀之準備價格，同第二項公債票財政部庫券及其他之保證價格，由重要職員會議決，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九十五條 依據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發行兌換銀行券，如超過十五天，尙擬繼續發行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九 六條 編製關於兌換銀行券發行數交換數與準備增減之出納日計表及每星期平均數目表。出納日計表至次日上午十時爲止，每星期平均數目表，至下星期之星期三爲止，送呈財政大臣，而每星期平均數目表，須刊登是日刊行之政府官報。

(四二)日本銀行繳納金法

日本明治七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一〇號公佈。

日本銀行每事業年度，由淨利內減去左記金額，將結餘二分之一繳納政府。

(一)與實收資本金額年息六厘相當之數目。

(二)與日本銀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公積金最少數相當之數目。

由淨利內減去上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金額，並除去依照上項規定之繳納

金額後所餘之數目。對於實收資本金額超過年息四厘之比例時，應再將超過金額四分之一，繳納政府。

本法之繳納金額，照所得稅法的所得及營業收益稅法的純益之計算上，應列入損失。

依據本法之繳納金，前事業年度份以八月底，後事業年度份以翌年二月底爲止，繳納政府。

附 則

本法自日本銀行昭和七年後事業年度份起，適用之。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五十六號，以昭和七年七月一日爲限，廢止之。

但關於是日以前之發行稅，仍照舊辦理。

日本銀行條例第十條內「十分之一」改爲「二十分之一」。

(四三) 昭和七年九月廿一日財政部第令二二號

(爲兌換銀行券納稅期間事)

關於兌換銀行券發行稅之繳納時期，訂定如左。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照日本銀行之事業年度劃分，每年於下列期內徵收之。

前事業年度分 限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

後事業年度分 限於翌年二月末日

日本銀行應於每事業年度完了後十五天內，詳叙該事業年度兌換銀行券發行稅額算出之基礎，報告管轄稅務署。

(四四)日本銀行參議會法

日本昭和七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一一號公佈。

第一條 在日本銀行設置日本銀行參議會，關於日本銀行之重要業務，應

日本銀行總裁之諮詢。

第二條 日本銀行參議會，以會長及日本銀行參議五人以內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以日本銀行總裁充任。

第四條 日本銀行參議，由財政大臣於從事金融業或產業或有學識經驗者中派充。其任期爲三年。

日本銀行參議爲名譽職。

第五條 日本銀行總裁每月至少召集日本銀行參議會一次。

第六條 日本銀行參議會關於日本銀行業務，得向日本銀行總裁陳述意見。

日本銀行參議認爲必要時，經日本銀行參議兩人以上之同意，得請求會長，召集日本銀行參議會。

附則

本法施行之時期以勅令定之。(昭和七年勅令第一〇二號規定自昭和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四五) 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

日本昭和二年五月九日法律第五五號公佈。

第一條 日本銀行對於現在尙未停付存款之銀行，爲充實存款(包含定期存款)之支付準備起見，請求融通資金，認爲有穩定財界之必要時，得以票據貼現之方法，爲財政大臣所規定之特別融通。

現在停付存款之銀行，將來有繼續營業之希望者，適用上項之規定。

日本銀行爲以上兩項之特別融通，須經過特別融通審查會之核議。

特別融通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日本銀行爲照前條之特別融通得爲票據貼現之期間，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爲一年。

第三條 以更換第一條特別融通之票據所發之票據爲貼現者，此種特別融通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第四條 日本銀行因前條特別融通致受損失，政府對於該行，得訂立補償損失之契約，以五萬萬圓爲限。

決定上項失損之標準，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五條 日本銀行因根據本法特別融通所受之損失及其數目，由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決定之。

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政府依據第四條第一項之契約，應支給日本銀行之損失補償金，得給以五厘公債票。

第七條 政府照前條之規定，得發行公債，以必需交付之數目爲限。

第八條 依照本法交付之公債票，其交付價格，由財政大臣參酌市價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法施行日期之前一日為止，日本銀行用票據貼現所融通，其與第一條所定特別融通相符者，可視為第一條之特別通融。

(四六)關於依據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第一條所定特別融通之規程

日本昭和二年五月九日財政部令第一二號公佈。

昭和二年第三六號修改。

第一條 日本銀行為特別融通時，應照本令所定，經過特別融通審查會之

審議。

第二條 日本銀行因特別融通爲貼現時，得以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依據法律之規定所設定之財團作擔保之債權爲附加擔保。

於特別必要時，日本銀行經財政大臣之承認，得以前項所定者以外作附加擔保，爲票據貼現。

第三條 日本銀行爲特別融通時之貼現利率，悉照公債票擔保放款之利率辦理。

於特別必要時，日本銀行經財政大臣之承認，得不依照前項利率，爲特別融通。

日本銀行視已受特別融通銀行之情況，於促進收回特別融通資金認爲必要時，在更換特別融通票據之際，得提高貼現利率。

第條四 日本銀行須將關於爲特別融通而貼現之票據一切必要事項，報告

政財大臣。

第五條 日本銀行對於受特別融通之銀行，認爲必要時，可與訂立契約，無論何時，均可調查其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狀態。

日本銀行根據前項契約行調查時，須將結果報告財政大臣。

第六條 日本銀行須與受特別融通之銀行訂立契約，令其提出日計表及其他認爲必要之文件各二份，至少每月一次。

日本銀行須將按照前項契約所收到文件每種一份，送呈財政大臣。

第七條 日本銀行對於以不動產或照法律規定所設定之財團作擔保之債權爲附加擔保之特別融通，得令日本勸業銀行股份公司、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爲日本銀行經理其事務。

日本銀行對於朝鮮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除朝鮮銀行以外各銀行

之特別融通，得令朝鮮銀行，爲日本銀行代理其業務。

日本銀行對於除在台灣地方之台灣銀行股份公司以外各銀行之特別融通，得令台灣銀行股份公司，爲日本銀行代理其業務。

日本銀行對於除在樺太之北海道拓殖銀行股份公司以外各銀行之特別融通，得令北海道拓殖銀行股份公司，爲日本銀行代理其業務。

第八條 關於特別融通，除依照本令辦理外，由財政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七)關於臺灣金融機關對於資金融通之法律

日本昭和二年五月九日法律第五六號公佈。

第一條 政府爲統治臺灣之必要上，令臺灣之金融機關維持其機能，或爲

維持帝國在國外之信用認爲必要時，得令日本銀行對於臺灣之金融機關，用票據貼現方法，以二萬萬圓爲度，爲資金之融通。

第二條 令日本銀行爲前條融通而行之票據貼現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爲一年。

第三條 政府因日本銀行遵照本法融通受有損失時，對於該銀行，得簽訂賠償損失之契約，以二萬萬圓爲度。

第四條 日本銀行因依照本法融通受有損失，其數目由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抵補法第五條所定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決定之。

第五條 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抵補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日本銀行依據本法融通致受損失及其抵補，準用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八) 日本銀行購金法

日本昭和九年四月六日法律第四四號公佈。

第一條 政府爲使黃金保留於國內起見，遵照財政大臣所定，得令日本銀行購進黃金或保存之。

第二條 日本銀行依照本法購進之黃金，其購買價格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三條 依照本法購進之黃金，充作兌換銀行券之兌換準備金。

第四條 政府爲補充日本銀行依據本法購進黃金之購進價目，與此黃金每純金重量七百五十米里格蘭姆作一圓比例估價金額、兩數目之差額起見，對於該行，負擔同額之債務，發給借款證書。

前項債務無利息，以一萬萬圓爲限度。

第五條 政府於國外支付或其他認爲有特別之必要時，對於日本銀行，得命其將依據本法購進之金，按照買進價格，轉入該行國庫金賬內。

照上項情形，日本銀行對於轉入國庫金賬上之金，將其買進價目與此金每純金重量七百五十米里格蘭姆作一圓比例估價之金額兩數目之差額，照政府所定，繳納政府。

第六條 日本銀行依照本法購進或保存之金獲有利益時，將與所獲利益相當之金額，照政府所定，繳納政府。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政府之債務，於第五條第二項或前條繳納金納交之時，歸還之。

第八條 政府對於日本銀行，將該行按照依據本法購進黃金所需發行之兌換銀行券發行額繳納之發行稅數目，照財政大臣所定，交付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本法施行之際，屬於日本銀行國庫金賬上之金，政府將其轉入該行

時，該行所收入之金，視爲依照本法所購進者。

〔四九〕日本銀行購金規則

日本昭和九年四月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日本銀行根據日本銀行購金法，於左列各項，購進造幣廠所證明之黃金。但每次購入數量不得少於一匁（即二百六十六分之二）。

（一）成色一千分中金九百九十以上者。

（二）適於造幣者。

第二條 日本銀行經財政大臣承認，指定內地朝鮮與臺灣之產金業者，購進前條之黃金。

前項之指定，以一年以內爲期。

日本銀行以朝鮮銀行與台灣銀行準於產金業者，可指定之。

第三條 凡欲受前條之指定者，應將記載最近一年間逐月產金數目，今後一年間逐月產金預計數目，及擬售出產金數目之文件，繕具正副兩通，送交日本銀行。

第四條 日本銀行經財政大臣承認，得取消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

第五條 日本銀行得向出售人徵收手續費，其數目與購進金價一萬分之五相等。

第六條 日本銀行依據本令購進之黃金，可與其他黃金劃分保存之。

第七條 日本銀行關於左列購金事項，應繕具每星期報告表呈送財政大臣。
臣。

一、出售人。

二、購入之月日。

三、購入黃金之數量成色及價格。

四、由出售人徵收之手數費。

日本銀行除前項報告書以外，於財政大臣認爲必要之事項，須繕具報告書呈送財政大臣。

第八條 財政大臣因海外市場生金行市或金匯兌行市之變動或其他事故，認爲必要時，得令日本銀行停止購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〇)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日本明治二十年七月七日勅令第二九號公佈。

明治二十二年修改。

第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爲有限責任，股東對於負債所負擔之義務，以股款

爲限。

第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總行設於橫濱。並得在國內外貿易上必要地方設分行或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但分行辦事處之設置或廢止，或與外國銀行訂立契約或解除契約，須開具事由，呈請財政大臣核准。

第三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即明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滿二十年。但依股東大會之議決，得呈請延長營業期限。

第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資本金定爲六百萬圓，分爲六萬股，每股壹百圓。但依股東大會之議決，得請求增減資本金。

第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股份，除日本人外，不准買賣讓與。

第六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券，得照章程買賣讓與。

第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營業如左：

(第一) 國外匯兌及押匯。

(第二) 國內匯兌及押匯。

(第三) 放款。

(第四) 各種存款及保管。

(第五) 匯票期票及其他各種證券之貼現，或代收款項。

(第六) 貨幣之交換。

第八條 橫濱正金銀行視營業之需要，得買進或出售國家債票生金銀或外國貨幣。

第九條 橫濱正金銀行遵照政府之命令，經理關於外國之公債與公款。

第十條 橫濱正金銀行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載事業之外，不許經理其他營業。

第十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買進或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

(第一)爲供銀行營業之用，需要地皮房屋時。

(第二)歸還放款，由負債人交付或賣出時。

(第三)放款抵押經法院拍賣時。

第十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不得以本行股票作抵押或購回。但負債人未能歸還，而除此又無相當之抵押，或竟乏歸還之途，而收作抵押或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二條情形，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必須於十個月以內售賣之。但出售代價認爲不合宜時，得開具事實，呈請財政大臣展期。

第十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對於債權人請求支付各種存款，須備置準備金，等於其數目四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董事爲五人以上，任期一年，人數由股東大會規

定，就五十股以上股東中選舉後，經財政大臣核准。滿期重選者亦同。

第十六條 總經理由董事互選，經財政大臣核准。但財政大臣認為必要時，特令日本銀行副總裁兼任橫濱正金銀行總經理，或令橫濱正金銀行總經理兼充日本銀行理事。

視銀行事務之便利，得由董事互選副總經理一人，但其職權，以總經理有事故時代理為限。

總經理董事之職權及責任，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每年開定期股東大會兩次，決定章程內所定之事項。或為討論臨時事件，無論何時，得開臨時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者，以在會期六十天以前之股東為限。

第十八條 每半年分配贏餘時，須先將比例呈報財政大臣，得其允准。

第十九條 每半年提贏餘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積存，供左列目的之用。

(第一) 填補資本金之虧損。

(第二) 填補分配金之不足。

第二十條 放款業已逾過歸還期限，終認爲歸於損失者，對於此認爲損失之數目，須提存準備金。

第二十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營業上有虧損，資本金減少半數以上，或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爲，財政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再，經股東大會之議決，政府之核准後，得隨意解散之。但此股東大會須有股東總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有議決權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議決，方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有違背條例章程之行爲，或經財政大臣認爲有危險之事件時，財政大臣得制止之，或命其改選董事。

第二十三條 財政大臣特派監理官，監視橫濱正金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遵照財政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營業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總分行及辦事處，須於重要之文件上，蓋用總分行或辦事處之印章。但橫行文字之文件，無須蓋用。

第二十六條 橫濱正金銀行自明治二十年七月十日起遵奉本條例，由股東大會議決，再制定章程，呈請財政大臣核准之。但章程須修改增補時，亦準用本條例。

第二十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總經理董事及其他職員違犯本條例者，處以五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修改本條例時，須於三個月以前公布之。

(五) 橫濱正金銀行章程

日本明治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制定。

△銀行名稱

第一條 本銀行稱曰橫濱正金銀行。

但用英語時，稱曰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營業年限

第二條 本銀行之營業期間，自明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大正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爲止。但至滿期，經股東大會議決，財政大臣核准，得再定年限延長之。

△股東責任

第三條 本銀行爲有限責任，爲償還本銀行之負債，股東所負擔之義務，以股款爲限。

但承受新股份尙未交齊全數者，對於餘額，尙須負擔義務。

△資本金及股份

第四條 本銀行之資本金爲壹萬萬圓。以一百圓爲一股，共計一百萬股。

第五條 因事業之伸縮，須增加或減少資本金時，經股東大會議決，呈請財政大臣核准後，照股東所有之股數爲比例增減之。

但增加資本時，依時宜，可招募新股東。

第六條 本銀行之股份限於日本人，無論何人，遵守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議決，執有股份，得爲股東。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份爲兩人以上共有時，以共有者中一人定爲股東。

第八條 公司商店或組合等執有本銀行股份時，以其店員一名定爲代表人。該代表人之行爲，對於該公司商店組合等有效力。

第九條 本銀行之股份爲記名式，爲一股十股一百股三種。

但發行時期相同者，經股東之請求得分合之。

第十條 本銀行之股票列記左列事項，蓋用本銀行圖記，由總理副理簽名蓋章。但已發行之股票，不在此限。

(第一) 股票之號碼及金額

(第二) 銀行之名稱

(第三) 本銀行登記及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第四) 資本金總額

(第五) 每股金額

(第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 股東之姓名

對於尚未交足全額之股份，每次交納股金，應記於股票上。

第十一條 本銀行備置銀行名冊，記載左列要項。

(第一)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第二)各股東所有股份之件數及股票之號碼

(第三)每股實收股金數目及交股之年月日

(第四)各股東取得所有股份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買賣轉讓本銀行股份，應由雙方當事人在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附具雙方連帶蓋印之請求更換名義書，送交本銀行，請求承認。如因承繼遺贈或法律命令之結果取得本銀行股份時，祇由取得人在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附具正式證明書，將記載其事實之請求更換名義書及股票，送交本銀行，請求承認。關於承繼遺贈時，有親族兩名以上，若無親族，則保證人兩名以上，連帶在請求書上蓋章。

第十三條 股東更改姓名，或公司商店組合等更換代表人，或代表人之職名有變更時，應具正副證明書，即以信件通知本銀行，請求改正名義。

第十四條 本銀行承認取得股份之時，總理董事在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同

時，將取得者之姓名住所記入股東名冊。又承認訂正名義時，須將股東名冊改正，未經過此手續者，對於本銀行，無取得或訂正之效力。

第十五條 當半年決算之際，或在增減資本金實收股款時，由董事會擬定公布後，每次以二十天以內為限，得停止股票更換名義。

第十六條 股東若已將股票污穢損壞，得附具證明書，載明其事由及股票之種類金額號碼等，連同該股票，送交本銀行，請求更換新股票。本銀行檢查認為須換給時，發給新股票。若該股票難於辨別，則照下條之手續處理。

第十七條 股東若將股票散失或銷滅時，得向本銀行提出證明書，載明其事由及股票之種類金額號碼，有確實保證人兩名以上連帶蓋章，請求發給新股票。此際，本銀行以請求人之費用，公告一星期，經過三個月，尚未發見，且無人提出異議時，發給新股票。

但在本條之期間內，請求人發見該股票時，立即報告，本銀行照本條之例將其事由公告。有提出異議者，本銀行非經法院判決，不發給新股票。又本銀行發給新股票得令其具保。

第十八條 請求變更股票之名義者與新請求交付股票者，須照交董事會所定之費用。

第十九條 股東無能力時，由親權人保護人及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正式證明書，有親族兩人以上，如無親族，或保證人兩人以上，連帶蓋印，送交本銀行。

第二十條 凡股東須將其印鑑及住所通知本銀行。其印章或住所所有變更時亦同。

但送出印鑑，由本銀行請求證明時，應照其手續辦理。

△總分行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在武藏國橫濱市。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之分行設在左列地方，以後尚須在股東大會所議之地
方設置。

國內部份

神戶分行 攝津國神戶市

東京分行 武藏國東京市

長崎分行 肥前國長崎市

大阪分行 攝津國大阪市

下關分行 長門國下關市

名古屋分行 尾張國名古屋市

國外部份

倫敦分行 英國倫敦

法 行 銀

里昂分行	法國里昂
舊金山分行	美國舊金山
夏威夷分行	美國檀香山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
孟買分行	印度孟買
香港分行	英屬香港
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
牛莊分行	中國牛莊
北平分行	中國北平
大連分行	中國大連
奉天分行	中國瀋陽
漢口分行	中國漢口

紐約分行	美國紐約
西雅圖分行	美國西雅圖
里約熱內盧分行	巴西里約熱內盧
加爾各答分行	印度加爾各答
仰光分行	緬甸仰光
新嘉坡分行	英屬新嘉坡
巴塔維亞分行	爪哇巴塔維亞
蘇拉巴雅分行	爪哇蘇拉巴雅
雪梨分行	澳洲雪梨
馬尼拉分行	菲律賓馬尼拉
青島分行	中國青島
開原分行	中國開原

長春分行

中國長春

哈爾濱分行

中國哈爾濱

漢堡分行

德國漢堡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之辦事處與分行之辦事處，設在經理會所議決之地方。

△總理副理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董事爲五人以上，監察人爲四人以上。每年三月於股東定期大會決定其人員，由本銀行股東執有本行股票五十股以上者選舉。董事經財政大臣核准後就職。其任期，董事監察人均各爲一年，滿期後得重選。

董事在職中，爲保證起見，各將其所有之本銀行股票五十股交存監察人。監察人非俟董事退職後經過六個月，不得退還。

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雖任期已滿，但仍須繼續任事，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就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股東雖所有本銀行股份五拾股以上，但受破產處分，負債尙未還清者，不得被舉爲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辭職、身故、退職、或解職，致缺員時，可開股東臨時大會，行補缺選舉。其當選人之任期，均廢續前任所餘之任期。

但董事監察人雖缺額，而人數上董事有五人監察人有一人在職，於事務認爲無妨礙時，無須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八條、選舉董事監察人未得過半數投票時，卽由被選舉得票最多者中定兩倍人員，就中再行投票，得多數者卽爲當選人。

凡得票數目相同時，以抽籤定當選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雖在任期中，如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所爲，得以股東大會之議決，解其職務。

董事監察人爲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已受破產處分時，卽爲已解職者。

董事未得董事會之承認，有三個月以上未出席時，爲已解職者。

第二十條 董事遵守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章程、規程、及股東大會之議決，管理本銀行營業之全部。在董事會，有決定左列各項之權。

(第一)互選總理協理

(第二)任免或黜陟經理以下各職員及雇員，分派其職務，派赴國內國外，規定保證辦法等。

(第三)核定各職員及雇員之薪金津貼旅費酬金等。

(第四)核定經理以下各職員及雇員之獎金。

(第五) 照章擬具提出股東大會每半年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分配利益議案等。

(第六) 核定第九十三條所定獎金之處分辦法。

(第七) 規定次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手續，若該選舉發生異議時，規定其決定人。

(第八) 議定總分行辦事處及分行辦事處之規則及其他各種規程。

(第九) 在國內外開設辦事處及分行辦事處，或停辦。

(第十) 選定總分行辦事處及分行辦事處之位置。

(第十一) 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 裁判本銀行內爭議，從其判斷。

(第十三) 買進借入本銀行營業上必要之地址房屋及其他物件，建造修理房屋物件，若無用時，賣出讓與或拆除。

(第十四)訂立關於本銀行事業之貸借，及其他各契約。

(第十五)與國內外之銀行公司或個人訂立關於匯兌或其他營業之各種契約。

(第十六)展緩或減輕或免除對於本銀行之負債及其他義務

(第十七)本銀行訴訟事件爲原告或被告，或取消訴訟，或訂草約。

(第十八)本銀行之資本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於公債票生金銀及其他確實可靠者。

(第十九)對於本銀行之負債及其他之請求爲支付。

(第二十)鈐用本銀行印章，或畀總經理經理及其他職員使用之權。

(第二十一)凡在國外，於本銀行之營業上認爲必要或便宜時，發行分行辦事處抬頭即期票據。

第三十一條 雖屬於總理協理職權內之事項，若在總理協理尙未執行，或

於法律上有妨礙時，得由董事辦理。

上條內所記事項以外，橫濱正金銀行條例及章程上別無限制者，得悉由董事會認為於本銀行最利益者決定之。

董事會對於上條列記事項，關於通常營業上者，得令總理經理或其他職員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資本金虧損至半數以上時，或由財政大臣命令本銀行停業時，董事即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報告。

本銀行增加資本金，對於各新股份，第一次交股時，亦同。但股東大會預先議決以其他方法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文件議案提交股東定期大會。此際，先將文件議案送交監察人，在股東定期大會之會期前，應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同置於總行。

第三十四條 董事將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錄，置於總行及分行。

董事決定董事開會手續，保存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每星期開例會一次及其他臨時會議，議定本銀行之要案。

其議決事項，登記於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但例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停止開會。

董事會以總理為會長，若總理協理均缺席，由董事中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非有現住在國內之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董事會議，取決於多數，若其數各半，決於會長。

當董事會開議時，若該事件涉及董事本身時，該董事於該事件無參加

議決之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於董事，得委託處理事務，或解除之。該董事可照

董事會所定，給與津貼。

依前項，董事兼經理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之總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互選。經財政大臣允准後就職。其任期各一年，滿期得重選。董事在職中辭職，或喪失董事資格，或由財政大臣命令改選董事時，即爲退職。無論何時，如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議決，經財政大臣核准，得令退職。

協理一職，因本銀行事務之便宜，董事不認爲必要時，得不派充。

總理協理雖已滿任，須繼續任事至繼任者就職爲止。

第三十八條 依據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十六條，遵照財政大臣之命令，令日本銀行副總裁兼任本銀行總理時，其任期以及進退，須遵照財政大臣所規定。

第三十九條 總理遵照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章程規則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之議決，代表本銀行，處理營業上一切事務，且有執行左列各事件之權。

(第一) 在董事會有董事之議決權，又充會長。

(第二) 在股東大會爲會長。

(第三) 以總理名義執行股東大會議決之事項。

(第四) 用總理名義行訴訟，訂立合同，頒發委任狀，遞請願書，以及簽名蓋章於各種證書票據文件，或背書，或加以承諾等。

(第五) 於必要時，委派本銀行職員，代理前第四款所列記之權利。

(第六) 簽名蓋印於新發行之股票及股款收據，又爲承認取得股份，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

(第七) 須經過董事會通過之事項，如在緊急時，經理以其所信先行辦理。但此種情形，須在次期董事會報告。

(第八) 遇疾病旅行等，有必要時，可於董事中委派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 召集董事臨時會，但召集開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一天以前送致

各董事。

(第十) 指揮經理以下職員，令其執行職務。

第四十條 總理將其執行之事務以及其他關於銀行營業事項之要領報告董

事會，並陳述其意見。

第四十一條 協理常輔助總理，總理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二條 總理依據財政大臣之命令，遵照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十六

條，除兼充日本銀行理事外，不得爲其他銀行公司或商店之職員，又自

營商業。

第四十三條 總理協理董事違犯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章程規則或股東大會之

議決，或故意使本銀行受損失時，該損失歸其賠償。總理協理違犯董事

會之議決，遭受損失時亦同。但雖依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被處

之罰金，亦須歸其賠償。

總理協理董事以善意正當處理事件因此發生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務及職權如左。

(第一) 監察人保管董事所繳呈之股票，監視總理協理董事等執行業務是否適合於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議決。又調查董事擬交股東大會之文件及議案，報告其意見於股東大會，且先製就報告書，於股東大會之前一天，提交股東大會。

(第二) 監察人於本銀行增加資本金時，對於各股份，調查是否承受及第一次交股，將結果報告股東大會。

(第三) 監察人隨時對於董事，請其報告營業，調查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且認為必要時，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四)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大會。

監察人得於監察人中選定兩人以下為常務。此常務監察人可發給股東

大會所定之津貼。

監察人不得兼充董事或經理。

監察人若怠於其職務，使本銀行受損失時，則應歸其賠償。

第四十五條 總理協理收受董事會所定薪俸，總理協理董事監察人收受第九十三條所定之酬勞金。其各自所受之數目，由董事會定之。

董事兼充經理，不得受經理之薪俸及酬勞金。

總理協理不得受董事之酬勞金。

△股東大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表示股東全體。

依橫濱正金銀行條例及章程，由大會議決之事項，雖缺席員及反對人亦須服從。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爲兩種，一稱定期大會，一稱臨時大會。定期大

會，每年三月九月兩次由董事召集開會，臨時大會經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有本銀行資本金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請求時，由董事或監察人召集開會。

第四十八條 凡大會之地點日期，雖經一度決定通告各股東，但發生不得已之事故時，召集開會人得變更開會地址日期。此時，宜速即通知各股東。

第四十九條 股東占有本銀行資本金十分之一以上者，用記載開會目的及理由之函件，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須立即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之手續。若董事接到請求書以後兩星期以內尚未辦理時，請求開會之股東，得自行召集其他股東，開臨時大會。

第五十條 定期大會所行事項如左。

(第一)關於本銀行營業之重要事項，由董事報告者。

(第二) 提出上半年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監察人之報告書，請求承認。

(第三) 議決分配贏餘。

(第四) 舉行董事監察人之普通選舉。但選舉祇限於每年三月之定式大會。

第五十一條 臨時大會所行事項如左。

(第一) 議決資本金之增減，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及營業年限之延期等。

(第二) 議決隨意解散。

(第三) 議決章程之變更與修改。

(第四) 議決照第二十九條情形，董事或監察人之解職。

(第五) 財政大臣令改選董事時，如上項議定董事或監察人之解職時，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缺額時，舉行董事或監察人之臨時選舉。

(第六) 議決分行之設置或停辦。

(第七) 爲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報告。

(第八) 此外，關於臨時緊急事件爲議決或報告。

第五十二條 凡召集大會，須於大會之日起兩星期前將記載日期地址大會之目的及應行議決事件之通知書，分送各股東。(限於在開會日期起六十天以前爲股東者。)

第五十三條 前條通知書發送後，縱令股東中有未收到或收到較遲者，大會之議決，仍屬有效。

第五十四條 召集大會之通知書由召集開會人簽名。其中董事召集開會時，由總理或其他董事所選人員簽名。

第五十五條 凡開大會，除預先通知股東之事項以外，不得爲其他之議決。

第五十六條 凡開大會，股東得自行出席，或令代理人出席。

但代理人以有議決權之股東執有本人之委任狀者爲限。

第五十七條 凡股東充本銀行職員雇員，或爲自己或他人之債務，將其所
有股票押於本銀行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第五十八條 臨時大會討論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
項，非有總股東半數以上資本金半額以上之股東（本人及代理者）出席，
不得開議。

前項以外之大會，非有總股東五分之一以上資本過半數以上之股東
（本人及代理者）出席，不得開議。但報告或議決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之事項，或爲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報告，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凡開大會如逾指定時刻一小時，出席人員尙未足前條定額時
，得將大會延期。又除討論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以外，得

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假議決。在延會時，由大會召集人再定開會地點日期，通知股東，於一個月以內召集之。又行假議決時，由大會長將假議決之主旨，通知股東，於不滿一個月期間內，召集第二次大會，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假議決之准否。

第六十條 若大會當日議事尙未完結時，會長得再定地點日期，延長會期，此時毋須再行通知股東。

第六十一條 凡開大會以總理爲會長。

第六十二條 大會開會時刻，如過十五分鐘，定數之股東業已出席，而總理協理未出席，或已出席而辭會長時，由列席股東於董事中選舉會長。

若董事亦未出席或辭會長時，由列席股東中互選會長。

第六十三條 大會開會議決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以列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定之。至於其他事項，悉以列席股東議決權之

過半數決定之。若可否相半，決於會長，此際不礙於會長本身之議決權。

第六十四條 大會之議決權登記於股東大會議事錄，由會長簽名蓋章。

△議決權

第六十五條 凡在大會開會之日起六十天以前（大會當日在內）爲本銀行股東者，其所有股數至十股爲止，每一股有一個議決權，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爲止，每五股遞增一權，一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

但承受新股份者，亦與舊股東有同等之議決權。

第六十六條 非在大會開會之當日起六十天以前（大會當日在內）爲股東者，不得出席大會，亦無議決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無能力，自身不能行使議決權時，得由親權人監護人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行使議決權。

第六十八條 對於公司商店組合等所有股份之議決權，屬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上所列記之代表人。

第六十九條 凡大會取決用投票。

但列席人員有異議時，會長得用起立或其他之方法。

△營業

第七十條 本銀行在內國及外國經營左列各件以及其他一切銀行事業。

(第一) 國外匯兌及押匯

(第二) 國內匯兌及押匯

(第三) 放款

(第四) 各種存款及保管

(第五) 匯票期票及其他流通證券之貼現或買賣

(第六) 貨幣交換

(第七) 匯票期票及其他流通證券之代理收款。

第七十一條 本銀行之營業，依便宜，得買進或出售公債票生金銀外國貨幣等。

第七十二條 本銀行承政府之命令，經理國內外之官款公債票匯兌等。並得經理其他政府特命之事件。

第七十三條 本銀行除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外，不得經營其他事業。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條第三款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左列限制。但經財政大臣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一) 對於一人或一家商店組合或公司之放款，占本銀行資本金十分之一。

(第二) 無抵押放款，其總數爲本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總數十分之一。

(第二) 不動產抵押放款，其總數爲本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總數二十分之

一。

第七十五條 (刪)

第七十六條 本銀行除左列情事外，不得收買或承受動產不動產公司股票及其他物件。但生金銀、公債票、匯票、期票、支票、及其他債券、流通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 爲營業上必需之地皮房屋及其他物件時。

(第二) 爲收回債務，由負債人或保證人或抵押貸主將其地皮房屋股份及其他物件移交或售賣時。

(第三) 債務之抵押品付公賣時。

第七十七條 本銀行之股票不得作抵押或買回。但債務人未能歸還欠款，此外無相當抵押，或乏償還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有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十七條但書情事，買入或承受動產不動產股份或其他物件時，須自買入或承受之日起十個月以內賣出之。

但無購買者，或雖有購買者而董事認爲代價不相當時，經財政大臣核准，得延長期限。

第七十九條 本行對於官廳之請求、請示、呈報、與普通約定書、保證狀、委任狀、報告書、訴訟書、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在總行由總理，在分行由經理，在辦事處由其主任簽名蓋章後，蓋用銀行印信。

但須連帶簽名時，在總行由董事或經理，在分行辦事處由有簽字權者副簽。

第八十條 匯票期票支票以及其他證券之簽名蓋章或背書承認等，在總行由總理或經理，在分行由經理，在辦事處由主任行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簽名蓋章蓋用行印或背書承認，雖非總經理主任，但特別受委任者，亦得行之。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文件，以橫文記載者，當事者可用橫文自簽姓名。再依其文件，可毋庸蓋用行印。

第八十三條 本銀行總行及國內分行辦事處及支行辦事處之營業時間，除假期及星期六外，每日自上午第九時起至下午第三時為止。星期六自上午第九時起至正午十二時為止。

但遇有不得已事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先行公告，暫行變更本條之時間。

第八十四條 假期為每星期日及定例之祭日。

但遇有不得已事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得休業。惟須先請財政大臣核准，並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國外分行辦事處及支行辦事處，依其地之法律或習慣，酌定營業時間及假期。

△存款準備

第八十六條 對於權利人有請求即行支付之各種存款金額，須置準備金，其數目與該金額四分之一以上相等。

△總結算及分配贏餘

第八十七條 本銀行之總結算每年分兩期行之。自正月起至六月止六個月為上期，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為下期。上期結算是年九月之定期大會，下期結算於翌年三月之定期大會，由董事報告，得大會之承認。董事經大會承認後，將貸借對照表公布。

第八十八條 損益計算及利益分配之方法，由贏利內，扣除各種開支利息薪俸旅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臨時之損失金欠款準備金物品折舊及第九十三

條所定之獎金，其餘額為淨利。由此數內減去各種公積金後，將餘數按股份分配。

但依分配比例上，得滾入下期。

第八十九條 帶欠準備金為本銀行所有之債權逾期尚未歸還，經董事會認定應歸入損失時，照認定為損失數目積存之。

但認為損失之數目內，如已收回，或得到確實可靠之抵押品，應將此數之準備金，列入該期之贏利內。

第九十條 公積金由每半期淨利內提存百分之十以上。公積金以帶欠準備金及收益金抵消損失尚有不足時，或股東分配減少時，以之補充。

第九十一條 除前條公積金外，臨時有必要時，得提存特別公積金。

第九十二條 每半期之利益分配，分配於半期決算報告當日列記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第九十三條 每半期，總理協理董事監察人之獎金，以由總利益內除去各項開支利息薪俸旅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臨時損失金帶欠準備金物品折舊及上期滾存所餘數目百分之三充之。其處置方法由董事會定之。

△各種帳簿及計算

第九十四條 本銀行備置左列帳簿，將營業及資產負債之現狀詳細記入。

(第一) 金銀出納帳

(第二) 日記帳

(第三) 總帳

(第四) 股份總帳

其餘營業上必要之帳簿，由董事會酌量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銀行遵照財政大臣命令，提出計算報告書。

△通知報告及公布

第九十六條 凡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於會期二星期前，用郵遞或其他召集人認爲適當之手續，向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住址發送。用此手續通知時，假令有遲到或未能送達之事實，是已經正當通知者。

第九十七條 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開會，由董事監察人或會長報告之事件及當日議決之事項，應於閉會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報告各股東。

第九十八條 本銀行佈告，在總行所屬登記處公告，登載於報紙。又關於國內一分行或一辦事處事項之公告，由該分行或該辦事處所屬登記處公告，登載於報紙。

△圖記

第九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分行辦事處之圖記由董事會定之。董事認爲必要時，得改訂之。

△解散

第一百條 臨時大會依據章程議決，經財政大臣核准，雖在營業年限內，得隨意解散本銀行。此時，其清算處理方法，以前項大會之議決定之。

第一百一條 財政大臣命令本銀行解散時，其處理辦法，遵照財政大臣之命令。

△更改增減章程

第一百二條 本章程經臨時大會議決，得財政大臣核准，得改正或廢止或變更之。

附則

第一百三條 關於皇室所入股份，雖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已有規定，悉遵照宮內大臣或財政大臣之命令。

第一百四條 自本章程經財政大臣核准後實行之日起，廢止舊章程，但照

該定章辦理之事件及因此而生之權利義務，悉爲有效。

第一百五條 第一次監察人於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股東定期大會選舉之。本章程中，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之時起實行。又關於調查員之章程，從前規定，均至以上監察人被選舉時爲止有效。

第一百六條 (刪)

第一百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及本章程，並財政大臣通告應經財政大臣核准之事項，雖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未得財政大臣允准，不得執行。

(五二)日本興業銀行法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七〇號公佈。

又明治三十八年第四九號，又三十九年第二號，又四四年第二八號。大正三年

第八號，又七年第二六號，又九年第一九號，又十一年第六七號，又十二年第五號。昭和四年第四三號，又八年第八號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爲股份公司，總行設於東京。

第二條 日本興業銀行之資本金爲一千七百五十萬圓。但經政府核准，得增加之。

第三條 日本興業銀行股份金額爲五十圓。

第四條 日本興業銀行之存立期間爲五十年，但經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重要職員

第五條 日本興業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以上。

第六條 總裁代表日本興業銀行，綜理其事務。

副總裁於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缺員時，行其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輔助總裁，照章程所規定，分掌日本興業銀行業務，或參加之。

監察人監查日本興業銀行業務。

第七條 總裁副總裁，政府於二百股以上股東中任命之，任期五年。

理事，股東大會於百股以上股東中選出兩倍之候補人，由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監察人，股東大會於六十股以上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兩年。

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及分掌日本興業銀行業務之理事，不問用何名稱，不得辦理其他之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主管大臣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日本興業銀行經營左列事務：

(第一) 以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作抵之放款。

(第二) 國債地方債票公司債票之招募或承受。

(第三) 存出金及保管。

(第四) 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事業。

(第五) 票據之貼現。

(第六) 匯兌及押匯。

(第七) 以遵照法律規定所設定之財團作抵押之放款。

(第八) 以工廠附屬地皮或建築物作抵押之放款。

(第九) 用十五年以內分年歸還或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方法，以輪船或製

造中之輪船作抵押之放款。

(第十) 以造船材料或輪船附屬用具作抵押之放款。

(第十一)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或股票之招募。經理上項款項之收進

及還本付息或贏餘之支付。

除前項外，經主管大臣之核准，得爲股份之招募或承受。

第九條之二 日本興業銀行得以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指定市街地之宅地或建築物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放款。但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額三分之一。

第十條 日本興業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進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及生金銀。

第十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未經記載之業務，但經主管大臣核准，在外國所營銀行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不在此限。

第四章 興業債票

第十二條 日本興業銀行以實收資本金額十倍爲度，得發行債票，但不得超過放款現在數目、貼現票據現在數目、及其所有之國債票、地方債

票、公司債票、股票、生金銀之現在數目。

第十二條之二 日本興業銀行以對於在外國之公益事業所需要資金爲限，曾經主管大臣核准時，得不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商法第二百零條之規定，發行債票。

前項公益事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十三條 債票之票面金額爲二十圓以上，不記名，附有息票。但因應募人或持票人之請求，亦得記名。

第十三條之二 日本興業銀行發行票面金額五十圓以下之興業債票時，得用售賣之方法，惟須定售賣期間。

在前項情事，無須用公司債票申請加入證。

照第一項規定發行之興業債票，須記載牌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各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款之期間，自出售興業債票滿期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售賣期間內興業債票之售賣總數與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各事項。

用售賣方法發行興業債票時所用登記公司債之申請書，須附送足以證明在售賣期間內賣出興業債票總數之文件。

第十三條之三 日本興業銀行欲用售賣方法發行興業債票時，須將售賣期間及商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事項公告。

第十三條之四 興業債票得用貼現方法發行之。

第十四條 日本興業銀行發行債票時，須經主管大臣之批准。

第十四條之二 在日本興業發行債票之際，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零條之二之規定。

發行興業債票之際，如公司債申請加入證上記明「應募總數雖未達到

公司債申請加入證書上所記公司債總額時公司債亦成立」之意時，即以
其應募總數爲公司債總數。

第十五條 日本興業銀行債票之利息，每年支付兩次以上，其本金自發行
之年起，三十年以內，抽籤歸還。

第十六條 日本興業銀行爲掉換債票發行輕息之債票時，得不依照第十二
條之限制。

發行輕息之債票時，在發行後三個月以內，須用抽籤方法，歸還與發
行票面數目相當之舊債票。

第十六條之二 興業債票之所有人，如不提本取息時，本金在十五年，利
息在五年，卽失其要求之權利。

第十六條之三 關於日本興業銀行債票之做造，準用做造通貨及證券取締
法。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七條 日本興業銀行每營業年度，提存贏餘百分之八以上，填補資本之缺損，又提存贏餘百分之二以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十八條 政府監督日本興業銀行之業務。

第十九條 日本興業銀行變更章程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二十條 日本興業銀行設置分行代理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主管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設置分行代理處。

第二十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擬分配贏餘於股東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二十二條 主管大臣於日本興業銀行之營業上，認爲有違背法律命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之事件，應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日本興業銀行照主管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營業一切情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主管大臣特設日本興業銀行監理官，監視日本興業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日本興業銀行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日本興業銀行金庫、債票庫、帳簿、及一切文件。

日本興業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大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日本興業銀行之股息，每營業年度不及年息百分之五時，政府自創辦初期之末一日起，以五年間爲度，補給所差之金額。但補助數目，無論在何情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五。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日本興業銀行有左列過犯時，處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以百圓以

上千圓以下之罰款。但與過犯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 在本法應由主管大臣核准而未經核准時。

(二) 違背第九條之二「但書」規定爲放款時。

(三)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法未記載之業務時。

(四) 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三又第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債票時。

第二十八條 日本興業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及理事違背第八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款。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政府設籌辦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日本興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籌辦委員擬定章程，經政府核准後，募集股東。

第三十一條 籌辦委員俟招齊股東後，將申請加入股份證送呈政府，呈請爲日本興業銀行立案。

經前項核准時，籌辦委員須立即收集各股份第一次交款。

第三十二條 創立大會完了時，籌辦委員，須將其事務移交日本興業銀行總裁。

附則

關於本法施行前發行之興業債票，依照第十六條之二規定之期間，即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起算。

(五三) 日本興業銀行章程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立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據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十號日本興業銀行法設立，名曰日本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以遵照日本興業銀行法及其他法律命令營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東京，設分行於東京大阪神戶及名古屋。

本銀行經政府核准，在國內外各地方便宜之地設分行代理處，或與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

第四條 本銀行之存立時期，自核准立案之日起爲五十年，但經股東大會議決，政府核准後，得延長其期限。

第五條 關於設立一切費用，歸本銀行負擔之。

第六條 本銀行佈告，登載於刊登公報及所屬法院佈告之報紙。但在外國佈告之方法，依照該地方之慣例。

第二章 資本金及股份

第七條 本銀行之資本金總數爲五千萬圓，分爲一百萬股，每股金額五十圓。

本銀行股票爲一股股票五股股票十股股票二十股股票五十股股票及一百股股票六種。

本銀行之資本金，依股東大會議決，經政府核准，得增加之。

第八條 股東第一次交入股額時，發給股票，每次交股，將所交股數記入。

第九條 股款第二次以後之交股日期方法與金額，依營業之方便，由總裁定之，至少須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交款遲怠，可依商法之規定處分。

前項情形，自交款日期之翌日起至實在交股之日止，對於息繳金，以每百圓每天四錢之比，徵收現金，以充賠償損失之需。

第十條之二 不記名股票，附分配券交換證及五十期分配券。

上項股票所附分配券用罄時，可將股票送交本銀行查閱，將分配券交

換證換給新分配券與分配券交換證。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轉讓時，應具請求書，連同記名股票一併送交本銀行。

前項情形，本銀行令當事人雙方在股票背面簽名，在股東名冊上完成登記手續後，退回。

因承繼或遺贈取得本銀行股票者請求變更名義時，須附證明。

第十二條 股東遺失或毀滅或被盜竊去本銀行之記名股票時，應詳記其金額號碼，報告本銀行，得請求發給新股票。

本銀行接受上項請求時，以請求人之費用公布其事由，經過一個月以後，約集本銀行同意之保證人兩名以上，交給新股票。

上項期間以內，請求人發現該股票時應立即通告本銀行。本銀行以請求人之費用，公佈其事由。

第十三條 本銀行關於毀滅遺失或被盜竊曾經報告之記名股票，如有人提出異議時，非經管轄法院判決，不得發給新股票。

第十四條 記名股票污壞或破損時，股東詳列其事由，連同記名股票，一併送交本銀行，得請求發給新股票。

本銀行接受前項請求時，審查其記名股票，認為屬實，發給新股票。其難於鑑別真偽者，援照遺失之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銀行依股東之請求，為記名股票種類之變更。但每新股票一扣，向請求人徵收手續費二十錢。

第十六條 本銀行更換記名股票之名義時，每一扣向請求人徵收五錢，如因毀滅遺失被竊或污壞破損請求發給新股票時，每一扣向請求人徵收二十錢。

第十七條 本銀行在定期股東大會前一個月以內，停止記名股東更換名義

，但須先將其事由公布。

第十七條之二 關於經理不記名股票之規程，另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章 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以上。

第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政府由二百股以上股東中任命之。

理事任期三年，股東大會於百股以上股東中選出兩倍候補人，由政府就其中任命之。

監察人任期兩年，股東大會於六十股以上股東中選舉之。

理事或監察人出缺時，召集股東大會，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須將其所執之本銀行股票二百股，理事須將所執之本銀行股票各一百股交存在職之監察人保管。

上項股票，雖本人業已退職，但非將商法第一百九十條所載文件提交

股東大會得其承認後，不得收回。

第二十一條 總裁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總裁對於一切業務代表本銀行。

(二) 總裁簽名於股票債票以及其他關於本銀行權利義務一切文件。

(三) 總裁遵照法律命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大會與理事會之議決，執行本

銀行一切事業。

(四) 總裁充股東大會理事會之議長。

第二十二條 副總裁理事輔助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本銀行業務，或參加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監察本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決本銀行內部章程及其他重要業務。

理事會以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由總裁召集之。

理事會非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中雖有患病旅行或其他事故，不滿定數，然因事屬緊要時，由列席會員議決，報告下期理事會。

議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所議決之事件記載於議事錄，由列席員簽名。

第五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定期臨時兩種。

第二十九條 定期股東大會每年二月八月開會兩次，其日期、地點、大會之目的、及須經大會議決之事件，至少自開會之日起三星期前，由總裁

通知執有記名股票之股東，并公佈之。

定期股東大會調查商法第一百九十條總裁提出之文件及監察人之報告書，且議決利益之分配。

第三十條 總裁認爲必要時，或股東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者提出記載開會目的及召集理由之文件，請求召集時，得開臨時股東大會。但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總裁定之，連同開會目的及須經議決之事項，至少於開會日期三星期前，通知執有記名股票之股東，并公佈之。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執有不記名股票者爲第一項之請求時，須將其股票，交存本銀行。

第三十一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

第三十一條之二 執有不記名股票者，自開會之日起一星期前，非將該股票交存本銀行，不得行使其議決權。

第三十二條 股東得命代理人出席大會，行使議決權。但代理人限於法定代理人或本銀行之股東。

本銀行之要重職員及使用人，除爲法定代理人外，無論是何情形，不得充代理人。

第三十三條 凡爲股東之代理人，列席股東大會行使議決權者，須證明其權限。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均刪）

第三十六條 凡經股東大會議決之事項，記於錄事錄，由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人簽名於其上。

第三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於開會日開始會議以前，簽名於出席名簿。至於代理人應注明，並簽字於其上。

出席名簿由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人簽名後，附訂於議事錄。

第六章 營業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經營左列事業。

- (一) 以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作抵押之放款
- (二) 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應募或承受
- (三) 存款及保管
- (四) 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事業
- (五) 票據之貼現
- (六) 匯兌及押匯
- (七) 以依法設定之財團作抵押爲放款
- (八) 以工廠所屬地皮房屋作抵押爲存款透支或定期放款
- (九) 以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內之住宅地房屋作抵押爲存款透支或定期放款。

(一〇) 用十五年以內分年攤還或五年以內定期歸還方法，以輪船或製造中之輪船作抵押爲放款。

(一一) 以造船材料或船隻附屬品作抵押爲放款

(一二) 經理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招募，其繳納現金之收入還本付息或分配金之支付等。

(一三) 遵照法律命令經主管大臣核准之業務。

前項第八第九兩項之放款金總數，以實收資本金額三分之二爲限度。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銀行經主管大臣核准，得爲股份之招募或承受。

第三十九條 (刪)

第三十九條之二 本銀行徵求抵押品須悉爲第一抵押，但有舊債時，以向

本銀行借進之新債歸還舊債，因此得充新債之第一抵押時，或徵求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照前項但書情形，應行償還舊債之數目，可不交與借款人，逕行還債。

第三十九條之三 本銀行徵求作放款抵押之輪船，以放款最後歸還期為止，船隻尚未經過進水後二十五年者爲限。

本銀行徵收作抵押之輪船或尚未完工之輪船，以保險者爲限。

第三十九條之四 抵押品輪船之保險，須悉爲本銀行認爲確實可靠之保險公司所保，其保險合同須在放款期間內連續不斷者。

在放款期間內，保險合同不繼續時，本銀行雖在歸還期限前，得要求歸還放款全部。

第三十九條之五 以輪船或尚未完工之輪船作抵押放款，其金額須在本銀行估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並在保險金額五分之四以內。但不得超過船隻進水後每年以百分之四比例遞減之估定製造價格。

第三十九條之六 分年攤還即用遞減歸還之方法，但有特別情形，得用平均攤還或遞增償還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之七 凡以輪船作抵押之放款，其分年攤還，得依借款人之請求，規定兩年以內，爲停止期間。但該期間內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之八 用分年攤還方法借款之債務人，得於歸還期限以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份。

上項情形，應在歸還金額百分之三以內徵收手續費。

第三十九條之九 本銀行對於延宕歸還分年欠款之債務人，雖在歸還期限前，須要求歸還放款全部。

第三十九條之十 本銀行因抵押品輪船價格低落，對於放款未還額，認爲已發生第三十九條之五比例有不敷時，須要求增加抵押，或要求歸還與不敷數目相當之放款金額。

債務人不應前項要求時，本銀行雖在歸還期限以前，得要求歸還放款全部。

第三十九條之十一 凡充抵押品之輪船爲公家徵用、或充公用、被使用或收用時，本銀行雖在歸還期限以前，須要求歸還放款。但債務人提供賠償金或抵償金或相當之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銀行之放款期限，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放款外，不得超過五年。但有特別必要，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進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及生金銀。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取得本行之股票，或爲質權之目的而收受。

本銀行不得取得本行之債票，但爲買進歸還債票而取得，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除左記情形外，不得取得不動產。

(一) 營業用房地產房屋

(二) 爲償還債務移交之不動產

(三) 法院判決移交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不動產，宜從速處分。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之行員及使用人，不得對本銀行負債。

第七章 興業債票

第四十五條 凡由本銀行發行之債票，票面金額爲二十圓以上，附不記名息票。但依應募人或持票人之請求，得爲記名。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銀行發行票面金額在五十圓以下之債票，得用售賣方法。

第四十五條之三 凡用售賣方法發行債票時，須將售賣期間及商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事項公佈。

第四十五條之四 本銀行債票得用貼現方法發行。

第四十六條 債票之發行數以實收資本金額十倍爲限。該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放款現額貼現票據現額及所有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及生金銀以市價計算之現額。但爲掉換發行輕息之債票及依日本興業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發行債票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債票利息，每年兩次，於發行時所定之月份付給，收回息票。但根據日本興業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四發行債票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債票之歸還期限，自發行之年起三十年以內，依本銀行之便利，可用抽籤歸還。但根據日本興業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發行債票之償還，不在此限。

用貼現方法發行債票之歸還期限爲一年以內。

第四十九條 債票或息票有毀壞或遺失或被竊時，非用公示催告之手續爲無效之宣告後，本銀行不得代爲發給債票或息票。但記名債票，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關於公示催告之費用，歸債票所有人負擔。

第五十條 記名債票換爲不記名債票，不記名債票換爲記名債票，再因債票毀壞、遺失、被盜、或因污壞、損壞等，換給債票時，向請求人徵收手續費，每一件叁拾錢。

記名債票變更名義，向請求人徵收手續費每件十五錢。

第五十一條 本銀行以放款爲發行債票之基礎，如還款滯滯，或因發行公債票之公司解散，未能歸還本金全額時，應立即歸還與蒂欠金額或與未獲歸還公司債票價格相當數目之債票，或以其他有價證券補充。

第五十二條 本銀行所有之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及生金銀

，其市價減低，落至第四十六條之限制時，以其他之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或生金銀補充，或歸還與超過數目相當之債票。

第八章 計算

第五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自每年正月日起至六月為止，又自七月起至十二月為止。總裁於每年度終舉行決算，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贏餘案，提交定期大會。

第五十四條 分配贏餘之方法，由總淨利內，除去應付利息費用旅費以及其他營業費及各項損失，以其餘額為贏餘，照左列比例分配。

- (一) 贏餘百分之八以上 填補損失準備金
- (二) 贏餘百分之二以上 平均分派準備金
- (三) 除去以上兩項金額，由其餘額內，以對於實收資本按年百分之五比例，為第一分配金。

(四)除去以上三款，由其中，提贏餘百分之十以內充理事獎金。此外尚有餘額，作爲第二分配金，分給各股東，或充另款公積金，或滾存入下期。

第五十五條 本銀行自開辦初期起五年間，除去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準備金所餘數目，對於實收資本金未達年息百分之五時，其所差數目，受政府之補助。

第五十六條 填補損失準備金，當資本因受損失有缺額時，供補充之用。平均分配準備金，當紅利對於實收資本未到年息百分之五之比例時，供補充之用。

自開辦初期起五年間，前兩項之補充額，受政府之補助尙有不敷時，祇限於不敷之數補充之。

第五十七條 本銀行非經財政大臣核准，不得將贏餘分配各股東。

發給贏餘日期由總裁決定，通知記名股票各股東，並公佈之。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大正六年八月七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內三百七十五萬元，對於股份七萬五千股，照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

第五十九條 大正八年八月五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資本二千萬元內五百萬元，對於股份十萬股，照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

(五四)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一一三號

(關於日本興業銀行法內公益事業之種類)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一三號公布

據日本興業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所訂外國公益事業之種類如左。

一、帝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僑民民團所辦之事業。

二、交通事業。

三、經財政大臣認為有關公益之拓殖事業。

(五五)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一三三號

(關係日本興業銀行法等內市街地及地方之指定事件)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

大正七年第四〇三號、又十三年第一五號、昭和二年第二九三號、又七年

第二五號又第二七一號修改。

據日本興業銀行法第九條之二之規定，指定市街地如左：

埼玉縣 浦和町

栃木縣 栃木町

據日本勸業銀行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指定市街地如左：

埼玉縣 浦和町

栃木縣 栃木町

據農工銀行法第六條之二之規定，指定市街地如左：

栃木縣 栃木町

據農工銀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決定可以超過該法第六條之二放款限制數目之地方如左：

(一)得增加至實收資本金數目及農工債票發行數目爲止者

東京府 大阪府

(二)得增加至實收資本金數目及農工債票發行數目三分之一爲止者

神奈川縣 兵庫縣 愛知縣 廣島縣

(三)得增加至實收資本金數目及農工債票發行數目二分之一爲止者

愛媛縣 大分縣 鹿兒島縣

(四)得增加至實收資本金數目及農工債票發行數目三分之一爲止者

岐阜縣 宮城縣 德島縣

附則

本令中第一項之規定，自公布之日；其他之規定，自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五六)日本昭和八年法律第十六號

(補助爲舊韓國企業資金放款而發行之英鎊興業債票
還本付息上匯兌損失之法律)

日本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一六號公布

第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爲舊韓國企業資金放款而發行之政府保證第十三次

英鎊與業債票未還餘數一百零三萬五千三百鎊之還本或昭利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利息之付息時所需之日金數目，其償還債票之票面金額或息票之票面金額，每英鎊一鎊以日金九圓七十六錢三厘之比折合，如逾此數目，則以與超過此數目相當之金額爲限，政府對於該銀行，得給予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額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補助金，得以公債票付給。

第三條 政府得依照前條之規定，以交付補助金必需之數目爲限度，發行公債票。

第四條 依照本法發給公債票之交付價格，應參酌市價，由財政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七) 日本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一號

(整理日本興業銀行等三銀行對華借款關係債務之件)

日本大正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四一號公佈。

第一條 政府爲使整理關於令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以下稱三銀行)爲左列各項墊款及借款所負擔之債務，對於三銀行，依本法所定，交付國債證券及現金。

(一) 三銀行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於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約之吉會鐵路墊款壹千萬圓，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約之滿蒙四鐵路墊款二千萬圓，及山東兩鐵路借款二千萬元。

(二) 中華匯業銀行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於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約之有

線電報借款二千萬圓，及大正七年八月二日訂約之黑吉兩省金鑛森林借款三千萬圓，爲籌措資金，由三銀行對於該銀行之借款。

第二條 依照本法，三銀行所整理之債務及其金額，規定如左。

(一) 歸還第三次政府保證之興業債票二千萬圓、第四次政府保證之興業債票三千萬圓、第五次政府保證之興業債票美金二千二百萬元、及第八十一次興業債票四百六十七萬圓本息所必需之金額。

(二) 除前款外，關於第一條之墊款及借款三銀行所負擔金額四千萬零二千五百三十五圓。

第三條 三銀行爲立即收買償還第四次政府保證之興業債票及第八十一次興業債票，政府對於三銀行，將與其收買債票數目相當價額之五厘息國債證券，按照其所負擔之數目交付之。

第四條 三銀行應於還款期，歸還第二次及第五次政府保證之興業債票，

政府對於三銀行，將與其歸還債票數目相當價額之五厘息國債證券，按照其所負擔之數目交付之。

依照前項規定，至交付國債證券為止，政府對於三銀行，將前項支付興業債券利息所必需之金額，於付息期，按照其所負擔之數目，以現金交付。

第五條 三銀行爲立即整理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債務，政府對於三銀行，將必需價額之五厘息國債證券，按照其所負擔之數目交付之。

第六條 政府依據本法，爲交付三銀行，得發行公債，以一萬萬四千四百萬圓爲限度。

爲補足按照前項規定所發公債發行價格之差數，有必要時，得於前項之限制以外，發行公債。

第七條 在本法施行後，三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匯業銀行收受關於

第一條墊款與借款並左列各項借款之本息時，立即繳呈政府。

(一)關於第一條之墊款，三銀行與中華民國政府間所成立之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付息借款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圓八十錢，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付息借款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圓五十一錢，及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付息借款五百三十萬圓。

(二)關於第一條之借款，三銀行與中華匯業銀行間所成立之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付息借款一百十萬二千五百圓，大正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付息借款五百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圓九十八錢，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付息借款六百六十八萬二千九百十六圓七十一錢，及大正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付息借款二百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圓二十九錢。

(三)關於第一條之墊款借款及前兩項之借款，在本法施行後，應行成立之借款。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令三銀行，爲代替上項本息之交納，將關於墊款或借款之權利，無償讓給政府。

第八條 三銀行關於第一條各項及前條各項墊款及借款之一切事項，須受政府之指揮命令。

第九條 依據本法交付國債證券之交付價格，由財政大臣參酌市價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八)日本勸業銀行法

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二號公布。

日本明治三十一年第二號，三十三年第三九號，三十五年第四一號，三十六年第九號，三十八年第四八號，四十年第三七號，四十二年第三二號

，四十三年第三五號，四十四年第二六號，四十五年第一五號。又大正三年第二四號，四年第二〇號，六年第一七號，七年第二五號九年

第一八號，十年第八一號，十二年第二號第四三號，十五年第一號。又

昭和六年第二一號，又八年第三一號，均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爲股份公司，總行設在東京。

第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資本金爲一千萬圓，但經股東大會議決，政府核准，得增加資本金。

第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各股份之金額爲五十圓。

第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存立時期，自核准立案之日起一百年，但經股東大會議決，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五條 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監察人各三人以上於日本勸業銀行。

除前項規定者外，得於未設農工銀行府縣，各設地方顧問兩人以內。

第六條 總裁代表日本勸業銀行，總理其事務。

副總裁於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行其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輔助總裁，遵照章程所定，分掌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或參加之。

監察人監查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地方顧問照章程所規定，關於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應總裁之諮詢。

第七條 總裁副總裁，政府由四百股以上股東中任命之，任期五年。但任期滿後，得重行任命。

理事，由股東大會於二百股以上股東中選舉兩倍之候補人，由政府就

其中任命之，任期五年。任期滿後，依照本條手續，得重行任命。

監察人，由股東大會於一百二十股以上股東中選定，任期三年。但任期滿後，得再選充。

地方顧問，由政府就該府縣有住所百股以上股東中派充，任期三年。但任滿後，得重行任命。

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及分掌日本勸業銀行業務之理事，在職中，不問何等名稱，不得就其他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財政大臣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九條 通常股東大會，每年兩次，在章程所定時期，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為討議臨時事件，無論何時，總裁得召集之。

第十一條 監察人或有總股金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開會目的，得請

求總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總裁接受前項請求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在股東大會，股東不得委託有議決權股東以外者代理。但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日本勸業銀行之職員及雇員，不得在股東大會爲股東之代理人。

第十三條 (刪)

第四章 營業

第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在五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方法，以不動產作抵押，爲放款。

日本勸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作抵押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但爲水產業放款時，得以漁業權爲抵押。

前項放款金額及三十一條之二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及公

債金總數之兩倍。

鐵路財團及路軌財團，於本法之適用，視爲不動產。

第十四條之二 除工廠財團及屬於工廠用地或建築物以外，以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上所存住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或以作抵押之債權（包括抵押證券）爲質之放款金額，及第十五條第五項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數目及勸業債票發行數目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放款於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得不徵求抵押。

依照耕地整理法施行整理耕地，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用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提出借用時，得不收抵押，爲定期歸還放款或分年攤還放款。

產業組合，重要出口品工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

住宅組合，或其聯合會，得不收抵押，爲定期歸還放款，或分年攤還放款。

在未設農工銀行之府縣內，由十人以上之農業家工業家或漁業家共同以連帶責任請求借用時，以信用確實者爲限，得於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方法，或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照都市計劃法施行整理土地區劃之際，由七地區劃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用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用時，得不徵求抵押，爲定期歸還放款，或分年攤還放款。

第十五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發行有獎勸業債票所得之資金，除以田、地、鹽田、山林、牧場、或養魚池爲抵押，或以作抵押之債權（包括抵押證券）爲質之放款，以漁業權作抵押之放款，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放款，及農工債票或產業債票之承受以外，不得使用之。但經財政大臣核

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日本勸業銀行徵求抵押品時，須悉爲第一抵押。但因有舊債，以日本勸業銀行所借新債歸還舊債之效果，新債得爲第一抵押時，或依抵押權者之次序日本勸業銀行在先，舊放款及新放款各金額未超過第十八條之限制時，不在此限。

日本勸業銀行以漁業權作抵押爲放款，得加徵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爲增加擔保。

第十七條。日本勸業銀行收作抵押之土地，以永遠繼續有確實收益者爲限。

日本勸業銀行收作抵押之建築物，以保險者爲限。但於抵押品以外，以值放款數目兩倍以上價格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得不保險。

第十八條。以不動產作抵押放款之金額，須在日本勸業銀行估定價格三分

之二以內。以漁業權作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分年攤還放款以本金與利息合併計算，就各年定一定平等之歸還數目。

前項歸還數目，不得變更之。但歸還放款之一部改定其數目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刪)

第二十一條 放款中之分年攤還者，可在五年以內，定一停付期間。但該年限間之利息，不在此限。

前項停付年限，得依對方之希望，不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在分年攤還期限前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得再於五年以內，改定停付年限。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如蒂欠分年攤還款定期歸還款及利息，即自到期之翌

日起，對於其金額，負有支付利息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以分年攤還方法借款者，雖在還款期限以前，得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情形，日本勸業銀行得照章程所規定之定率，要求相當手續費。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歸還借款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比例，要求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餘額，亦同。

第二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對於不按期歸還分年放款之債務人，雖在歸還期限以前，得要求歸還放款全部。

第二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對於抵押品價格減少之放款餘額，不足第十八條之比例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要求歸還與不敷數目相當之放款金額。

債務人不應前項要求時，日本勸業銀行雖在歸還期限以前，得要求歸

還放款全部。

第二十七條 抵押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依土地收用法被徵用時，日本勸業銀行雖在歸還期限以前，得要求歸還放款。但債務人提供收用補償金，或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如祇收用一部份時，歸還之要求，可按照比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無抵押借款之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已逾分年放款定期放款或利息之交款日期而未繳納時，或對於要求提前歸還而不應時，日本勸業銀行得向監督官廳請求處分。

前項情形，日本勸業銀行對於府縣，向內務大臣，對於郡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向第一級監督官廳請求。

監督官廳接受請求時，應令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歸還蒂欠及第二十二條之利息。

第二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得承受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產業債票或朝鮮殖產銀行發行之債票。

第三十條 日本勸業銀行承受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產業債票、及朝鮮殖產銀行發行之債票，得調查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或朝鮮殖產銀行之業務及財產之實況。

第三十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得以農工銀行之分年攤還放款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爲擔保，用分年攤還方法，爲放款。

第三十一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得以不動產作抵押之債權（包含抵押證券在內）爲質，爲五年以內之定期歸還放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放款擔保之債權所附屬之抵押權及其目的之不動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之三 日本勸業銀行得爲抵押證券之買賣。

本法中關於放款之規定，對於抵押證券之買入，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之四 日本勸業銀行得經理存款，或生金銀有價證券之保管。

但定期存款及依照第三十二條之二處理之金錢而准許運用官署存款以外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額。

第三十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除左列方法外，不得使用前條之存款或營業上餘存。

(一) 以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購進公債票或經財政大臣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存入財政部存款部或經財政大臣核准之銀行。

(二) 前項之證券、或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作抵押之票據貼現或短期放款。

(三) 對於產業組合、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漁業組合、或其聯合會，爲

票據之貼現或往來存款透支。

(四)未設農工銀行各府縣內，有十人以上之農業家工業家及漁業家共同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信用確實者爲限，不用抵押，爲短期放款。

(五)對於公共團體爲短期放款。

定期存款，得使用於前項以外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二之定期歸還放款。

第三十二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得代府縣市，經理金錢之出納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三 日本勸業銀行得代日本銀行管理其所發之債票爲政府之託所有或保管者。

第三十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法律未經記載之業務。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實收資本金四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實收金額十
五倍爲限，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歸還放款總額、定期歸還放
款總額、及其所承受之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產業債票、及朝鮮
殖產銀行所發債票之現在數目。

發行勸業債票時，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發行勸業債票時，如公司債申請證上載明，雖應募總數未達到公司債
申請證上所記公司債總數時公司債亦成立之意，即以應募總額爲公司債
總額。

第三十五條 勸業債票之票面金額十圓以上，爲不記名式，附有息票。但
因應募人或所有者之請求，得爲記名。

第三十五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發行票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勸業債票，
得出售之。此際，須明定出售期間。

前項情事，毋須具公司債申請證。

照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勸業債票，須記載商店牌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舉各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自勸業債票出售期間滿期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出售期間內勸業債票之出售總額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舉之事項。

用出售方法發行勸業債票時之公司債登記申請書，須附送證明出售期間內售出總額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之三 日本勸業銀行用出售方法發行勸業債票時，應將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記各事項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四 勸業債票得用貼現方法發行之。

第三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按照分年攤還放款及其承受之農工債票北海道

拓殖債票產業債票及朝鮮殖產銀行所發債票之歸還數目，至少每年兩次以上，抽籤歸還勸業債票。

日本勸業銀行償還勸業債票得加給獎金，但其方法及金額，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三十六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據第二十三條規定有未到期之還款，經財政大臣核准，以該金額為限度，得購進勸業債票抵消之。

第三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為掉換勸業債票，暫時不依照第三十四條之限制，得發行低息之勸業債票。

發行低息勸業債票時，在發行後一個月以內，抽籤歸還與發行票面數目相當之舊勸業債票。

第三十八條 勸業債票之利息，每年兩次，於章程所定期時支付。但經財政大臣核准，每六個月以複利計算，得於每一定年數內或至本金歸還之

時爲止，再行支付。

照前兩項之規定，用歸還本金停付利息方法發行之勸業債票，得不附息票。

第三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遇分年攤還放款延遲償還未達到預定之金額時，及其承受之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產業債票、及朝鮮殖產銀行所發債票，因其發行機關之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及朝鮮殖產銀行解散之故，不能歸還全數時，須與第三十六條之歸還在同一時期，抽籤歸還與其蒂欠金額或未獲歸還之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產業債票及朝鮮銀行所發債票面額相等之勸業債票。

第四十條 勸業債票之所有者未提取其本金及利息時，本金在十五年，利息在五年，即失其要求之權。

第四十一條 關於做造勸業債票，準用做造通貨及證券取締法。

第四十二條 喪失有獎不記名勸業債票及其息票者，提出擔保，或有確實之保證人，得請求支付其本金及利息。

第六章 準備金

第四十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每年提存贏餘百分之八以上爲準備金，填補資本之缺損。又提百分之二以上，維持利益之平衡。

第七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四條 財政大臣監督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擬變更章程，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四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店，須經財政大臣核准。又財

政大臣有設分行或代理店之必要時，得命日本勸業銀行設置之。

第四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非經財政大臣核准，不得分配淨利與股東。

第四十八條 財政大臣認爲日本勸業銀行於營業上，有違背法律命令或章

程或有害公益事件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遵照財政大臣之命，提出關於營業一切情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五十條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時，得限制日本勸業銀行放款貼現之金額及方法。

第五十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放款利息之最高率，在每營業年度之初，由財政大臣核准定之。在該營業年度內擬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須直接呈請財政大臣核准。

第五十三條 財政大臣特派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監視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財政大臣在未設農工銀行之府縣，派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監視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業務。

第五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及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得隨時檢査日本勸業銀行之金庫文卷庫帳簿及一切文件。

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及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在監視上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令日本勸業銀行報告營業上一切計算及情況。

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五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股息未達每年百分之五時，政府自籌辦初期起以十年間爲限，補給所差之數。其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有左列過犯時，處總裁或執行總裁職務或代理之副總裁以一百圓以上二千圓以下之過失金。其過犯屬於副總裁，或理

事之分擔業務時，處副總裁理事以過失金，亦同。

(一) 違背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五條之二之規程，爲放款時。

(二)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程，對於非第一抵押爲放款時。

(三)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四但書之規定爲存款，或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使用存款或營業上之餘款時。

(四)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程，經營本法律未經記載之業務時。

(五) 違背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三之規程，發行勸業債票時。但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相合者，不在此限。

(六) 違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程，不爲勸業債票之償還時。

(七) 違背第四十三條之規程，處分淨利時。

第五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及理事違背第八條之規程時，處

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五十八條 (刪)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政府置籌備委員，處理日本勸業銀行核准立案以前關於發起之一切事務。

第六十條 籌備委員擬具章程，經政府核准後，招募股東。

第六十一條 籌備委員俟股東招募齊時，向政府提出股份加入簿，呈請立案。

第六十二條 籌備委員得前條立案之核准時，將其事務移交日本勸業銀行總裁。

第六十三條 第一任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人，對於依據第七條所執股數之時期，不在適用該條第四項之列。

銀行法

第六十四條 第一任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一任理事及監察人，政府由股東中任命之。

(五九)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一三二號

(摘錄遵照日本勸業銀行法指定市街地事)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勅令第一三二號公布

遵照日本勸業銀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指定市街地如左。

埼玉縣 浦和町

栃木縣 栃木町

(六〇) 日本勸業銀行章程

日本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批准。

又昭和八年二月十八日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稱爲日本勸業銀行股份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以經營日本勸業銀行法所定業務爲目的。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東京，設分行於青森市、盛岡市、秋田市、鶴岡市、山形市、前橋市、埼玉縣浦和町、千葉市、新瀉市、富山市、金澤市、福井市、甲府市、長野市、松本市、靜岡市、濱松市、京都市、大坂市、奈良市、和歌山市、鳥取市、松江市、山口市、下關市、高松市、高知市、福岡市、久留米市、佐賀市、長崎市、熊本市、那霸市、台北市、及台南市。設辦事處於羣馬縣沼田町、埼玉縣熊谷町、埼玉縣久喜町、川越市、千葉縣北條町、長野縣中野町、上田市、長野縣岩村田町、長野縣上諏訪町、長野縣伊那町、長野縣福島町、長野縣飯田町、

及京都府綾部町。

本銀行認爲必要之地方，亦可設置辦事處或代理處。

第四條 本銀行存立期間，自設立立案之日起爲一百年。但經股東大會議決，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銀行之佈告，登載於官報及在東京市發行之債券時報。

第二章 資本金及股份

第六條 本銀行之資本金爲一萬萬八百七十五萬圓，分爲二百十七萬五千股，每股金額爲五十圓。

本銀行之股票爲一股票五股票十股票五十股票及一百股票五種。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雖在收足股份全額之後，亦不得改爲不記名式。

第八條 遲交股款者，自應交股款日期之翌日起，至交股之當日爲止，每

一百圓按每日四錢以內，照支按總裁所定比例計算之逾期利息。

第九條 更換股份名義時，應照本銀行所定之格式，繕具請求書，由當事人雙方簽名蓋印，連同股票，送交本銀行。

因承繼遺贈或拍賣等所得股份，雖有前項之規定，得由取得者單獨請求更換股份之名義。此際，須於請求書外，并附送足以證明取得原因之文件。

第十條 股票有污損時，得提出該股票，請求更換新股票。變更股票種類時亦同。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時，得提出載有事由及股票之種類號碼等且經本銀行認為適當之保證人兩名以上聯署之文件，請求交付新股票。

有前項請求時，本銀行由請求人出資爲之佈告其情事，經過一個月，如無故障，且未發見股票時，再發給新股票。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股票更換名義，每一件徵收手續費五錢；發給新股票，每一件徵收手續費二十錢。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自一月十一日及七月十一日起，各至其期之通常股東大會終了爲止，停止辦理更換股票名義。

本銀行除前項外，有特別必要時，預先公佈後，得停止更換股票名義。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四條 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將住址姓名及印鑑報告本銀行。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股東住居外國者，應確定在日本帝國內接受本銀行通告之地址，或選定代理人，通知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重要職員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重要職員及其職務權限，依照日本勸業銀行法所定。

第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照總裁所定分掌本銀行業務，或參加之。

地方顧問應總裁之諮詢，對於該府縣內本銀行之業務，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察人之定額，由股東大會定之。

理事或監察人雖有缺員，如現任人數尚不少於法定最低名額，得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不行補缺選舉。

第十九條 職員應執股份之名額，照日本勸業銀行法之所定。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在職中，須各將其按照日本勸業銀行法應有最低名額之股票，交存監察人。

前項股票，雖本人離職或死亡，非照商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解除其責任之後，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但參加業務之理事無報酬。

地方顧問給予津貼，其數目由總裁定之。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通常股東大會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召集。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之議長由總裁充任，但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之理事充任。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之議決，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以列席股東（代理人在內）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但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議決之事項，記載於議事錄，由總裁副總裁理事監察人簽名蓋章。

第五章 營業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照日本勸業銀行法及其他法令所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以左列不動產作抵押為放款。但以擔保保全之目

的，取得增加抵押，不在此限。

(一)地租法第二條所列土地。

(二)廟宇、祠堂、學校、慈善醫院，戲場，及其他充公用之建築物與其

地皮。

(三)鑛坑、石坑、池塘，鑛泉地，但有確實利益之養魚池，不在此限。

(四)入會地。

(五)公有之不動產，但公有者全體於其全部設置抵當權時，不在此限。

本銀行不得以前項所列不動產作押之債權爲質而放款。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擬以不動產作抵押，或以不動產作押之債權爲質而放

款時，須將該不動產之價格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調查估價。

本銀行爲前項之調查估價，須實地調查時，有徵收其費用之一部份或

全部份之事。

第二十九條 充作本銀行抵押之建築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須經本行認為確實可靠之保險公司保險。在貸借契約存在之間，須繼續之。

前項規定，以建築物作抵押之債權為質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內關於以不動產作抵押為放款之規定，於以漁業權作抵押之放款與抵押證券之買進，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除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并耕地整理組合，土地區劃整理組合，及其聯合會之外，對於同一借戶之放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之放款利率，由總裁在財政大臣核准之最高利率內定之。

第三十三條 按照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所徵之延期利息，每一百圓按日息四錢以內，於貸借契約內定之。

第三十四條 按照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徵收之手續費，在歸還數目百分之二以內，於貸借契約內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如委託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或東洋拓殖股份公司行代理放款，須令該銀行或公司保證債務。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之重要職員及行員，不得向本銀行借入金錢。

第六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七條 關於勸業債票之發行及歸還，應照日本勸業銀行法及其他法令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內規定之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產業債票、及朝鮮殖產債票之現在數目，各照其承受價格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勸業債票之利息，每年於發行條件所規定月份支付兩次。但

發行時有停付利息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之歸還期限，連同五年以內之停付期間，不得超過五十年。

第四十一條 擬將不記名勸業債票換爲記名，或以記名勸業債票換爲不記名時，應照本銀行所定之格式，填具請求書，簽名蓋章後，連同債票，送交本銀行。

第四十二條 第九條之規定，於記名勸業債票之更換名義，第十條之規定，於污損勸業債票時，第十一條之規定，於遺失記名勸業債票及其息票，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遺失不記名勸業債票或其息票時，受除權判決，非交出其正文及謄本，不發給新債票及息票。但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確知其毀滅者，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以記名勸業債票改爲不記名，或以不記名債票改爲記名時，及交給新債票或息票，每一件徵收手續費三十錢。記名勸業債票之更換名義，每一件徵收手續費十五錢。

前項手續費，有特別事由，得減免之。

第七章 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每年一月起至六月，及七月起至十二月爲止。

總裁於各年度終，繕具勸業債票計算書，連同商法第一百九十條所載文件，提交通常股東大會。

第四十六條 本銀行於每年度總益金內扣除總損失，以餘額爲利益金，按左列比例分配之。

(一) 利益金百分之八以上 補償損失準備金

(二)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 平均分配準備金

(三) 由扣除前兩款餘額之內，提出與實收資本金按年百分之五比例相當之金額爲第一股東分配金。

(四) 由扣除前三款餘額之內，以利益金百分之十以內，爲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人之獎金。除去後尚有餘額，爲第二股東分配金，或滾入下期，或提充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七條 平均分配準備金，以股東分配金未達前條第三款所定之比例爲限，提出補充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分配金，每年於一月十一日及七月十一日分配於現在之股東。

第八章 雜則

第四十九條 本銀行之假期爲祭日慶祝日星期日及各營業處所在地通行之

放假日。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臨時停業時，應立即公告，開具事由，報告財政大臣。

第五十條 從前發行之股票，每股金額二百圓者，雖有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一股股票認爲四股股票，五股股票認爲二十股股票，十股股票認爲四十股股票，代替每股金額五十圓之股票。

(六一) 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服務規程

第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每月赴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分行一次，監察該銀行之業務。認爲必要時，檢查金庫、文卷庫、帳簿、及各種文件。

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對於所駐地以外之日本勸業銀行分行，得

根據書面監察，省去親自檢查。

前兩項監察之結果，每月照另紙所開式樣，至下月十日爲止，將綱領報告財政大臣。但須急報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認爲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分行之業務上須加改善時，可向財政大臣陳述意見。

第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認爲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分行之營業上，有違背法律命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之事件時，速即呈明財政大臣，請其指揮。

(六二) 儲蓄債票法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法律第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政府得令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儲蓄債票。

第二條 儲蓄債票不記名，附息票，票面金額爲五圓。

第三條 儲蓄債票，自發行之翌年起，二十年以內，每年抽籤一次以上歸還。

歸還儲蓄債票時得加給獎金。但獎籤每件之金額，應在票面金額之百倍以內。

第四條 儲蓄債票所附利息之比例爲一年百分之四以內，每年付息一次。

第五條 儲蓄債票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至二百零五條。

第六條 儲蓄債票及其交換證免貼印花稅票。

第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將所募得儲蓄債票之現金，存入財政部之存款部

第八條 儲蓄債票準用日本勸業銀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第九條 儲蓄債票之發行額每年以三千萬圓爲限。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依據本法發行債票，限於非常特別稅法施行中。

(六三)復興儲蓄債票法

日本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十五號公布。

第一條 政府得令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復興儲蓄債票。

第二條 復興儲蓄債票不記名，票面金額爲五圓或十圓。

第三條 復興儲蓄債票，以貼現或停付利息方法出售。

貼現金額及利息利率，由主管大臣定之。

第四條 復興儲蓄債票，自發行之次年起二十年以內，每年抽籤兩次以上歸還。

歸還復興儲蓄債票時得加給獎金，其方法及金額由主管大臣核定之。

第五條 復興儲蓄債票，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至二百條之二各規定。

第六條 復興儲蓄債票免除印花稅。因發行復興儲蓄債票爲公司債之登記，免除登錄稅。復興儲蓄債票之利息，免除所得稅。

第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將發行復興儲蓄債票所得之收入，存入財政部之存款部。

前項存入之資金，專供融通復興震災地及振興地方產業必要之需。

第八條 關於做製復興儲蓄債票，準用做造通貨及證券取締法。

第九條 復興儲蓄債票，準用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各規定。

第十條 復興儲蓄債票因發行收入達二萬萬圓時，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時，不再發行。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四)農工銀行法

日本明治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三號公布。

日本明治三二年第三三號，三三年第四〇號，三五年第一六號第四二號第
四三號，三六年第一〇號，四〇年第三八號，四二年第三三號，四三年
第三六號，四四年第二七號，四五年第一六號。大正三年第二五號，四
年第二二號，六年第一八號，八年第四九號，九年第二一號，一〇年
八二號，一二年第三號，一五年第二號。昭和二年第二二號，六年第
二號，八年第三一號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公司，其資本金爲二十萬圓以上，每股金額定爲

二十圓。

前項股份金額，經財政大臣核准，得提高至五十圓爲止。

第二條 農工銀行以北海道或一府縣爲一營業區域。但視地方情形，得以勅令，將北海道或一府縣分爲兩個以上營業區域。

第三條 農工銀行之設立，每一營業區域，限設一行。

第四條 農工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須在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住宅者。

第五條 在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照府縣市町村及市制第六條之規定所指定之市區，亦得爲股東。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農工銀行經營左列事業：

(一) 在五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方法，以不動產作抵押，爲放款。

(二) 以與實收資本金及公積金總數兩倍相當金額爲限，以不動產作抵押

，在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方法，爲放款，

(三)對於府縣市町村或以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不用抵押，得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爲放款。

(四)照耕地整理法施行整理耕地之時，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款時，或由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不用抵押，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爲放款。

(五)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有十人以上聯合，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信用可靠者爲限，在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方法，或於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方法，不用抵押，得爲放款。

(六)在依照都市計劃法施行整理土地區劃之際，由土地區劃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款時，或由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不用抵押，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爲放款。

第六條之二 以除工廠財團及屬於工廠之地皮或建築物以外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指定之市街地上所有之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或以抵押之債權（包含抵押證券）爲質之放款金額，及前條第六款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額及農工債券發行額之四分之一。

第七條 前條之放款，以勅令所指定之地方爲限，得增加至實收資本金額及農工債券發行額爲止。

第七條之二 農工銀行在第六條第二款制限以內，以漁業權作押抵，得爲五年以內之定期放款。

第七條之三 農工銀行在第六條第二款制限以內，以不動產作抵押之債權（包含抵押證券）爲質，得爲五年以內之定期放款。

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充作前項放款擔保之債權所附帶之抵押權及其目的物之不動產，均準用

之。

第七條之四 農工銀行得買賣抵押證券。

本法內關於放款之規定，於抵押證券之買進準用之。

第七條之五 產業組合、生絲共同設施組合、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或其聯合會，不用抵押，得爲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放款。

第七條之六 農工銀行對於收到日本勸業銀行用發行有獎勵業債券所得資金而承受農工債券之資金，除以田、地、鹽田、山林、牧場、或養魚池作抵押或以抵押之債權（包含抵押證券）作質之放款、以漁業權作抵押之放款、並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五之放款以外，不得使用之。但經財政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農工銀行徵收抵押時，須悉爲第一抵押，但有舊債時，以由農

銀行總

工銀行借得之新債歸還舊債之故得爲新債之第一抵押，或依序在前之抵押權者爲農工銀行，舊放款金額及新放款金額未超過第十條之限制時，不在此限。

在農工銀行以漁業權作抵押爲放款時，得加徵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

第九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抵押之土地，以永久繼續有確實收益之希望者爲限。

農工銀行所收作抵押之建築物，限於保險者。但除抵押品以外，有放款數目兩倍以上價格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得不用保險。

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放款之金額，須在農工銀行估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以漁業權作抵押時亦同。

第十一條 分年攤還放款係將本利合併計算，於各年份規定一定平等之歸

日
還數目。

前項歸還數目，不得變更。但歸還放款一部，更改數目，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刪)

第十三條 放款之分年攤還，可規定以五年以內爲停止還本年限。但該年限間之利息，不在此限。

前項之停止還本年限，依對方之希望，可不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分年攤還期限以前，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得再定五年以內，爲停止還本年限。

第十四條 債務人如到期未付分年定期歸還放款或利息時，自交款日期之翌日起，對於此金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

第十五條 用分年攤還方法借款之債務人，得於歸還期限以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份。

前項情事，農工銀行得照章程所定之比率，要求相當之手續費。

第十六條 債務人歸還借款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比例，要求解除抵押品一部份。對於其餘額亦同。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對於愆期歸還分年放款之債務人，雖在歸還期限以前，亦得要求歸還放款全數。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因抵押品之價格低減，對於放款餘額不足第十條之比例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要求歸還與不敷數目相當之放款金額。

債務人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雖在歸還期限以前，得要求歸還放款全數。

第十九條 抵押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依土地收用法被收用時，農工銀行雖在歸還期限以前，得要求歸還放款。但債務人提供收用之抵補金，或以相當不動產作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讓收用一部份時，歸還之要求，可照此作比例。

第二十條 無抵押借款之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愆期付還分年攤還放款定期放款及利息，或對於要求在期限前歸還而不歸還時，農工銀行得請求其監督官廳處分之。

前項情形，農工銀行對於府縣須向內務大臣，對於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須向其第一級監督官廳，請求之。

監督官廳受理請求，須命令府縣市町村及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付出拖欠之款及第十四條之利息。

第二十一條 (刪)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存款，或生金銀有價證券之保管。但除定期存款及照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經理之金錢可以運用之公款以外，存款總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額。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除左列方法以外，不得使用前條之存款或營業上之剩餘金。

(一) 以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購進公債票或經財政大臣准許之有價證券，或存放於財政部之存款部或經財政大臣核准之銀行。

(二) 前項之證券或以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作抵押之票據之貼現，或短期放款。但定期存款得使用於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三之放款。

(三) 對於產業組合、生絲共同設施組合、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漁業組合、或其聯合會為票據貼現，或往來存款透支。

(四) 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十人以上會同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以信用可靠者為限，不用抵押，為短期放款。

(五) 對於公共團體，為短期放款。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得為日本勸業銀行或其他農工銀行之代理處。

農工銀行得代府縣市，經理銀錢出納事務。

農工銀行代理日本勸業銀行放款，對於日本勸業銀行，得爲債務人保證債務。

農工銀行得用分年攤還放款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當權，作爲擔保，向日本勸業銀行，用分年攤還方法，借入現金。

農工銀行得以不動產抵押之債權（包含抵押證券）爲質，向日本勸業銀行，用定期歸還放款方法，借入現金。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不得經營本法律所未經記載之業務。

第三章 農工債票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實收資本金四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實收金額之十五倍爲限度，發行農工債票。但不得超過由分年攤還放款總數及定期歸還放款總數內除去依據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爲質金額之數目。

農工債票之票面金額爲十圓以上，附不記名息票，但由應募人或所有人之請求，得爲記名。

發行農工債票，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二百條之二各規定。

發行農工債票時，如公司債票申請證內載明應募總數雖未及達到公司債申請證所載公司債總數時公司債亦成立之意旨，即以應募總數爲公司債總數。

第二十六條之二 農工銀行發行票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農工債票，得用售賣方法。此際，須規定出售期間。

前項情形，無須繕具公司債票加入證。

照第一項規定發行之農工債票，須記載牌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各事項。

商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之期間，自農工債票出售期間滿期之日

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即出售期間內農工債票出售總數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各事項。

用出售方法發行農工債票時爲公司債登記之申請書，須附具足以證明出售期間內農工債券出售總額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之三 農工銀行擬用出售方法發行農工債券時，應將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事項公告。

第二十七條 農工銀行至少照分年攤還放款數目，每年兩次以上，抽籤歸還農工債票。但照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爲質者，其歸還數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爲掉換農工債票，暫時得不依照第二十六條之限制，發行低息之農工債票。

發行低息之農工債票時，在發行後一個月以內，抽籤歸還與發行票面

金額相當之舊農工債票。

第二十九條 農工債票利息，每年兩次，於章程所定時期發給之。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逾期歸還分年攤還放款未達到預定之金額時，與第二十七條歸還同在一時期中，用抽籤方法歸還與拖欠金額相當之農工債票。

第三十一條 農工債票之所有者未提取其本利時，本金在十五年，利息在五年，喪失其提取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關於農工債票之做製，準用做造通貨及證券取締法。

第三十三條 (刪)

第四章 準備金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每年爲填補資本之缺損，提贏餘百分之八以上，又爲維持股利之平均，提贏餘百分之二以上，爲公積金。

第五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三十五條 財政大臣監督農工銀行業務。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章程須經財政大臣核准，擬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農工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須經財政大臣之核准。又財政

大臣需設分行或代理處時，亦得命農工銀行設置之。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非經財政大臣核准，不得對於股東爲贏餘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財政大臣違背農工銀行營業上之法律命令或章程，或認爲有

害公益之事件，得制止之。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遵照財政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營業一切情況及計算

報告書。

第四十一條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之放款貼現之金額及

其方法。

第四十二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之最高率，於每營業年度初，呈請財政大臣核准定之。其於營業年度內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政府於北海道廳府縣高等官中派充農工銀行監理官，承財政大臣之指揮，監視農工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農工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農工銀行之金庫文書庫帳簿及一切文件。

農工銀行監理官認為監視上有必要，得隨時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情狀。

農工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四十五條 農工銀行補助營業之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農工銀行違犯左列各事項時，處董事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六條第六條之二第七條或第七條之六各規程，爲放款時。

(二) 違背第八條之規程，對於非第一抵押品爲放款時。

(三) 違背第二十二條但書之規程爲存款，或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使
用存款或營業上餘款時。

(四)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程，經營本法律未經記載之業務時。

(五) 違背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三之規程，發行農工債券時，但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相當者，不在此限。

(六)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之規程，不歸還農工
債票時。

(七) 違背第三十四條之規程，處分贏餘時。

第四十七條 (刪)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經財政大臣核准，得置籌辦委員，處理農工銀行設立立案以前關於發起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籌辦委員擬具章程，經政府核准後，招募股東。

第五十條 籌辦委員俟股東招募齊後，將股份加入簿送交政府，呈請核准銀行立案。

第五十一條 籌辦委員得前條核准時，將其事務移交農工銀行董事。

第五十二條 關於農工銀行，本法律未經規定之事項，適用銀行法。

附則 (日本昭和二年法律第二二號)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日本昭和二年勅令第三二六號公布，

自昭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日本昭和六年法律第二二號)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日本昭和六年勅令第一八七號公布，自昭和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六五) 農工銀行補助法

日本明治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四號公布。

日本明治三三年第四一號，又三九年第二八號，大正一〇年第八三號修改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按照農工銀行法設立各農工銀行之營業，照豫算所規定，交給承受股份資金於其管轄營業區域之府縣。(除沖繩縣外不計)

前項支給金額，除該府縣之宅地鑛泉地池沼以外之有租地段，每一百町計補助七十圓以內。但在無論何種情形，發給一府縣之總數，不得超過三十萬圓，或不超過農工銀行實收資本金三分之一。

第二條 政府爲補助設在北海道及沖繩縣農工銀行之營業，自創辦初期起二十年以內爲限，照豫算所規定，每年交給北海道農工銀行二萬五千元以內，沖繩縣農工銀行五千元以內。但對於農工銀行之實收資本金額，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五之比例。

第三條 府縣除將第一條之交付金專供承受農工銀行之股份以外，不得用於他途。

第四條 農工銀行對於依照本法律承受府縣之股份，自創辦初期起十五年間，毋須分配股利。經過前項期間後五年間，農工銀行得將前項府縣所承受股份之股利，悉數撥入準備金。

第五條 農工銀行經過前條之期限後，對於依照本法，府縣所承受之股份，與其他股份同分配盈餘。

前項股利歸入府縣之收入。

第六條 府縣不得對於依照本法所承受之農工銀行股份離權。但第七條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自農工銀行創辦初期起經過二十年之後，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內部大臣及財政大臣之核准，得將依照本法所承受之農工銀行股份交給市町村。

市町村應將前項所交給之農工銀行股份，列入基本財產。

第八條 上兩條之規定，因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合併，府縣對於，因依照本法所承受之農工銀行股份而受交付之勸業銀行股份，亦準用之。

前項合併時所生零數股之現金，歸入府縣之基本財產。

(六六)關於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之法律

第一條 農工銀行得合併於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依照前項規定行合併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二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農工銀行所發農工債票，可視為勸業債票。

第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議決合併，照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所行催告，對於存款人保護人及執有記名勸業債票及農工銀行債票
之人，無須行之。

第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議決合併時，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但
書之期間，至一月為止，得減少之。因銀行合併而股份合併時，於商法
第二百二十條之二但書之期間，亦同。

第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行合併時，須在該農工銀行總行分行所
在地設分行。但日本勸業銀行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不在此限。

(六七)關於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之手續

日本大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第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議決合併時，按照商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手續辦理後，向財政大臣提出日本勸業銀行總裁及農工銀行董事長簽名之核准申請書，并附送左列文件。

(一)大會之議事錄。

(二)關於合併之契約書。

(三)依據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編製之貸借對照表。

(四)依據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行之公告與催促，並有足以表示按照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所規定通知之文件。

第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在總行及分行所在地因合併而行變更之登記時，將

登記申請書，并附具文件，立即呈報財政大臣。但合併之立案申請書所附文件及證明股份之分配及承受文件，無須附送。

(六八)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七六號公布。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第五〇號，四〇年第三十九號，四二年第一〇號，第三四號，四三年第三七號，四四年第二九號，四五年第一七號。又大正四年第二二號，五年第二四號，六年第一九號，九年第二〇號，十一年第六九號。又昭和二年第二三號，六年第二三號，八年第三一號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供給北海道及樺太拓殖事業之資本爲目的。
北海道拓殖銀行爲股份公司，其總行設在北海道札幌。

第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資本金定爲三百萬圓，但經政府核准，得增加

之。

第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存立時期定爲五十年，但經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重要職員

第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設董事四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以上。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於五十股以上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監察人由股東大會於三十股以上股東大會中選任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無論用何名稱，不得從事其他職務。但非以營利爲目的之職務，經主管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經營左列事業。

(一)五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方法，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

- (二) 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方法，以不動產或漁業權作抵押之放款。
 - (三) 以開拓北海道樺太之股份公司所發股票債票爲質之放款，及該公司債票之招募與承受。
 - (四) 以匯兌押匯及北海道樺太之產物爲擔保之放款。
 - (五) 存款及保管。
 - (六) 票據之貼現。
 - (七) 關於有擔保品公司債票之信託事業。
 - (八)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 (九)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或股票之招募，并經理債票交款之收入，及還本付息或分配金之支付。
- 拓殖銀行除照前項第四款外，得以儲藏北海道樺太產物爲主之倉庫內所存產業上必要之貨物作擔保爲放款。

以漁業權作抵押爲放款時，得徵求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爲增加擔保。

北海道拓殖銀行在五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放款方法，或在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放款方法，以北海道或樺太之鐵路財團或路軌財團作抵押爲放款。

第七條之二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於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方法，以不動產作抵押之債權（包括抵押證券）作質爲放款。

第七條之三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爲抵當證券之買賣。

本法中關於放款之規定，對於抵當證券之購入，準用之。

第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北海道、或在北海道之市、或北海道樺太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得不收擔保品，用分年攤還或定期歸還方法，爲放款。

照耕地整理法施行整理耕地，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用時

，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用時，得用分年或定期歸還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共同以連帶責任請求借用時，以信用確實者爲限，得於五年以內，用定期歸還方法，或於十年以內，用分年放款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產業組合、生絲共同設施組合、重要出口品工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或其聯合會，得用分年或定期歸還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依都市計劃法施行整理土地區劃，由土地區劃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用時，或由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用時，得用分年或定期歸還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第八條之二 北海道拓殖銀行除照前四條辦理外，得以存款充公債票及經

主管大臣核准之有價證券作擔保，爲短期放款。

第八條之三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又同條第二項及前條各事業所使用之金額，不得超過根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同條第四項、第七條之二、及第八條放款之總額。

第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招募承受或購進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及經主管大臣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未經記載之業務，但在樺太所營業務，經主管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爲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放款，如債務人使用放款違背放款之目的時，雖在歸還期限前，得要求歸還放款全部。

第十二條之二 在無擔保借款之北海道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經過應行歸還分年攤還現金定期歸還現金及利息之日期尙未交款時，或要求在期

限前歸還而未交款時，北海道拓殖銀行得請求監督官廳處分之。

前項情事，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北海道向內務大臣，對於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向上級監督官廳請求。

監督官廳接受請求時，應令北海州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繳納滯付款項及過期利息。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債票

第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以實收資本金額十五倍爲限，得發行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歸還放款總額及定期攤還放款總額。

債票面額爲十圓以上，附不記名息票。但依應募人或所有者之請求，得爲記名。

發行債票之際，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條之二各規定。發行北海道拓殖債票時，如公司債票加入證上，載明應募總數雖未達

到公司債申請證上記載公司債總數公司債亦成立等情，即以應募總數爲公司債總數。

第十二條之二 北海道拓殖銀行發行票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債票，得用出售方法，此際，須規定出售期間。

前項情形，毋須填具公司債加入證。

照第一項規定發行債票，須記載商店牌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載各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自債票賣出期間滿期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出售期間內債票之賣出總數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載各事項。

用出售方法發行債票時，公司債登記申請書，須附具足以證明出售期間內債票賣出總數之文件。

第十二條之三 北海道拓殖銀行擬用出售方法發行債票時，須將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事項公佈。

第十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照分年攤還放款之歸還數目，每年兩次以上，抽籤歸還債票。

第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因分年歸還放款逾期償還，致未達到預定之金額時，須照前條同一時期，用抽籤，歸還與拖欠金額相當之債票。

第十五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爲掉換債票，暫時得不照第十二條之限制，發行輕息債票。

發行輕息債票時，在發行後一個月以內，抽籤歸還與其發行票面金額相當之舊債票。

第十五條之二 北海道拓殖債票之執票人，未要求其本金或利息時，奉金十五年，利息五年，即失其要求之權。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六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每營業年限度，爲填補資本之缺損，提利益百分之八以上，爲維持股利之平均，提利益百分之二以上，充準備金。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十七條 政府監督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擬修改章程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十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擬分配盈餘與股東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二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分年攤還放款之利息，於營業年度之初，

經主管大臣核准，規定其最高之利率。在該營業度內擬加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主管大臣認爲北海道拓殖銀行營業上有違背法律命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之事件，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大臣認爲必要時，對於北海道拓殖銀行，得令設置

分行代理處。

第二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遵照主管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營業各種情狀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政府設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承主管大臣之指揮，監視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北海道拓殖銀行之金庫文卷庫帳簿及一切文件。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認為監視上有必要，無論何時，得命北海道拓殖銀行提出關於營業一般情狀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按照前條由政府承受之股份，自開辦初

期之末日起，十年之間，無須爲贏餘之分配。

經過前項期限後再五年間，北海道拓殖銀行須將前條政府承受股份所得之股利，悉數撥入準備金內。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有左列過犯時，處董事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八條之三之規定時。

(二)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經營本法律未經記載之業務時。

(三) 違背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三之規定發行債票時。但依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四) 違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歸還債票時。

(五) 在本法應經核准而未請核准時。

第二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董事違背第六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關於做製北海道拓殖銀行發行之債票，準用做造通貨及證券取締法。

附則

第三十條 主管大臣設北海道拓殖銀行籌備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一切事務。

第三十一條 籌辦委員擬具章程，經主管大臣核准後，募集股東。

第三十二條 籌辦委員俟募集股東完了後，提出股份加入證於主管大臣，

呈請核准銀行立案。

經前項核准後，籌辦委員須立即照收各股份之第一次股款。

第三十三條 創立大會終了時，籌辦委員將其事務移交與北海道拓殖銀行

董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本法律未經規定各事項，適用銀行法

附則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北海道拓殖銀行債票，按照第十五條之二所規定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六九)臺灣銀行法

日本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法律第三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臺灣銀行爲股份公司。

臺灣銀行總行設於台灣。

第二條 臺灣銀行經主管大臣核准，得在要地設分行代理處，或與他分行

訂立匯兌契約。

主管大臣認爲有設分行代理處之必要時，得命銀行設置之。

第三條 臺灣銀行存立期間，自核准立案之日起滿二十年。但經股東大會

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其期限。

第四條 臺灣銀行之資本金爲五百萬圓以上。

第五條 臺灣銀行經營左記事業。

第一 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第二 匯票與貨物押匯。

第三 代平常交易各公司或商人經收票款。

第四 有確實抵押之放款。

第五 各種存款及往來透支。

第六 金銀幣貴金屬及各種證券之保管。

第七 生金銀之買賣與貨幣之交換。

第八 關於有抵押公司債票之信託事業。

第九 代理他銀行之業務。

第十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之招募，經理收款及還本付息分配金等
此外依營業之便利，得招募或承受或購入國債票地方債票勸業債票農
工債票興業債票以及其他經主管大臣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之二 臺灣銀行對於公共團體、產業組合、或畜牛保健組合爲放款
時，得不收抵押。

第六條 臺灣銀行除本法律所載事業之外，不得經營其他事業。但在外國
，於營業必要上經主管大臣核准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政府得令臺灣銀行經理國庫款項。

第八條 臺灣銀行得發行券面金額一圓以上之銀行券。

前項銀行券，在臺灣銀行總行及分行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以金幣

兌換之。但在分行，得展期自總行將準備金運到時間兌換。

第九條 臺灣銀行對於銀行券發行額，備置同數之金銀幣及生金銀，以充支付之準備。

除按照前項準備外，尙擬發行銀行券時，以兩千萬圓爲限度，得以政府發行之紙幣、證券、兌換銀行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銀行券。

視市面情形，除前兩項外，更有發行銀行券之必要時，經主管大臣核准，得以政府發行之紙幣、證券、兌換銀行券，及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之。此時，應按照政府所規定，照按年不下百分之五之比，繳納發行稅。

第十條 臺灣銀行發行之銀行券，得在臺灣總督府管轄地方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臺灣銀行，除因營業上買入必需之物件，或為收回債務取得物件以外，不得購買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三條 臺灣銀行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理事兩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以上。

第十三條 總經理副經理，政府由百股以上股東中任命之，任期五年。但任期屆滿後，得再行任命。

理事由股東大會自五十股以上股東中選出兩倍之候補人，政府就其中任命之，任期四年。但任期屆滿以後，得依照本條之手續，再行任命。

監察人由股東大會自三十股以上股東中選定，任期三年。但任期屆滿以後，得再行選充。

第十四條 總經理副經理及理事，在職中，不問用何等名稱，不得兼其他職務或經營商業。但經主管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總經理代表臺灣銀行，綜理其事務。

副經理遇總經理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經理出缺時，行其職務。

副經理及理事輔助總經理，分管臺灣銀行之業務。

監察人監查臺灣銀行之業務。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爲通常臨時兩種。

通常股東大會每年兩次，於章程內所定期時，由總經理召集之。

臨時股東大會爲討論臨時之事件，無論何時，得由總經理召集。

監察人或股東占總股五分之一以上者，出示開會之目的，得向總經理

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此時，總經理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開會，股東不得委託有議決權以外之股東代理，但法

律上之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主管大臣設臺灣銀行監理官，監視臺灣銀行之業務。

第十九條 臺灣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臺灣銀行之金庫帳簿及一切文件。

臺灣銀行監理官在監視上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臺灣銀行報告營業上一切計算及情況。

臺灣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二十條 臺灣銀行每年爲填補資本之缺損，提存純益百分之八以上，維持股利之平衡，提存純益百分之二以上，爲準備金。

第二十一條 臺灣銀行非經主管大臣核准，不得將股利分配於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臺灣銀行擬變更章程時，須經主管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條 主管大臣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臺灣銀行之銀行券發行數放款數及放款方法。

第二十四條 主管大臣認爲臺灣銀行在營業上有違背法律或章程，或妨碍

公益之事件，制止之。

第二十五條 臺灣銀行遵照主管大臣之命令，呈送關於營業一切情況及計算報告書。

臺灣銀行應將銀行券之發行數目及支付準備每星期平均數目表，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臺灣銀行有左列過犯時，處總經理或行總經理職務或代理之副經理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其所犯事件，屬於副經理董事所分擔之業務，處副經理董事以罰金亦同。

(一) 違背第六條之規定，經營本法未規定之業務時，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發行銀行券時，

(三)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未提存公積金時。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政府設臺灣銀行籌備委員，處理立案以前關於發起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籌備委員擬具章程，經政府核准後，招募股東。

第二十九條 籌備委員俟募齊股東後，將股份加入證送呈政府，請准立案。

第三十條 籌備委員取得前條之核准時，將其事務移交臺灣銀行總經理。

第三十一條 第一任理事監察人按照第十三條應執有股票之時期，不在適用同條第四項之列。

附則（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二月法律第三號）

本法施行前，根據第八條發行之銀行券，在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以一圓銀幣兌換之。但照臺灣總督所定一圓銀幣公家收入之公定行市，得以金幣或以根據本法發行之銀行券兌換之。

根據第九條發行銀行券之數目，應將本法施行前發出尚未收回之銀行

券備計在內

(七〇)臺灣銀行補助法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法律第三十五號公布。

第一條 政府以一百萬圓爲限度，承受台灣銀行股份。

第二條 台灣銀行自開辦初期起五年間，對於前條股份應分得之利益以撥入貼補虧損準備金項下。

第三條 政府在前條期限內，不出售所承受之股份。

(七一)朝鮮銀行法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四十八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朝鮮銀行爲股份公司，總行設於朝鮮京城。

第二條 朝鮮銀行經財政大臣核准，得設置分行代理處，或與其他銀行訂立匯兌契約。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設置分行代理店。

第三條 朝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立案之日起五十年。但經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朝鮮銀行之資本金爲一千萬圓，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圓。但經政府核准，得增加資本金。

第五條 朝鮮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

非帝國臣民不得爲朝鮮銀行之股東。

第六條 政府承受朝鮮銀行股份中三萬股。

政府關前項規定所承受之股份，不得離權。

第二章 職員

第七條 朝鮮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兩人以上。

第八條 總裁代表朝鮮銀行，總理其事務。

副總裁遇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行其職務。

副總裁理事輔佐總裁，照章程所定，分掌朝鮮銀行之業務。

監事監查朝鮮銀行之業務。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由政府任命，任期五年。

理事由股東大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兩倍之候補人，由財政大臣

任命之，任期三年。

監事由股東大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兩年。

第十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不問用何名稱，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商

業。但經財政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通常股東大會，於章程內所定期限，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必要時，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三條 監事有全體或資本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示會議目的之事項，得向總裁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總裁接受前項請求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股東之議決權每股有一權。但十一股以上，每增加十股，遞加一權。

第十五條 股東以非股東為代理人，不得行使其議決權。但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章程之變更，由資本占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過半數決之。

第四章 營業

第十七條 朝鮮銀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 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二) 爲平素往來各公司銀行或商人經收票款。
 - (三) 匯兌及押匯。
 - (四) 確實抵押放款。
 - (五) 各種存款及往來透支。
 - (六) 生金銀貴金屬及各種證券之保管。
 - (七) 生金銀之買賣與貨幣之交換。
 - (八) 信託業務。
- 除前項外，依營業之便利，得購買國債票地方債票及其他經財政大臣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朝鮮銀行，除前項所載者外，經財政大臣核准，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對於公共團體之無抵押放款。

(二) 他銀行之業務代理。

第十九條 朝鮮銀行除爲營業而取得必要之物件，或因歸還債務承受物件之外，不得所有動產及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朝鮮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未載之業務。但根據財政大臣之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銀行券

第二十一條 朝鮮銀行得發行銀行券，但關於銀行券之式樣及種類，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前項銀行券，在朝鮮銀行總行分行之營業時間以內，隨時以金幣或日

本銀行兌換券兌換。但在分行，得延期至總行將準備金運到時間兌換之。

第二十二條 朝鮮銀行對於銀行券之發行數，備置同數之金幣生金銀及日

本銀行兌換券，以充支付準備。但生金銀不得超過支付準備總數四分之

一。

除前項支付準備外，朝鮮銀行特以五千萬圓爲限，得以國債票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銀行券。

除前兩項規定外，視市場情狀，有發行銀行券之必要時，經財政大臣核准，得以國債票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銀行券。

此時，遵照政府之命，對於發行額，須以每年不下百分之五之比例，繳納發行稅。

第二十三條 朝鮮銀行發行之銀行券，在朝鮮總督所管轄之地域內，無限

制通用。

第二十四條 朝鮮銀行將銀行券發行數及支付準備每星期平均數目表，在政府公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銀行券之製造、發行、破券之收換及銷毀等手續，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六章 公積金及繳納金

第二十六條 朝鮮銀行每營業年度，爲填補資本之虧損，提存贏餘百分之八以上，且爲維持利益之平均，提存贏餘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七條 對於股東分派之利益金額，於實收資本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二之比例時，朝鮮銀行須將該超過數目二分之一繳納政府。

第七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二十八條 政府監督朝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朝鮮銀行擬變更其章程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三十條 朝鮮銀行擬分配贏餘於股東時，須經財政大臣核准。

第三十一條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時，得限制銀行券之種類、發行數、放款

貼現之金額方法利息或利率、匯費、及現金準備或保證準備。

第三十二條 財政大臣認爲朝鮮銀行在營業上有違背法令或章程及有害公

益之事項時，得制止之。

第三十三條 朝鮮銀行遵照財政大臣所定，提出關於營業各種情況及計算

之報告書。

第三十四條 政府特設朝鮮銀行監理官，監視朝鮮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朝鮮銀行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朝鮮銀行之金庫帳簿及

一切文件。

朝鮮銀行監理官在監視上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命朝鮮銀行報告業務

上各種計算及情狀。

朝鮮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六條 朝鮮銀行之贏餘分配，政府所執股份以外之股份，至每營業年度達到年息百分之六之比例爲止，對於政府所執股份，毋庸分配。

第三十七條 朝鮮銀行之贏餘分配，對於政府所執股份以外之股份，每營業年度，未達年息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開辦初期之末日起，以五年爲限，補足所差之股利。

第三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屬於財政大臣職務之事項，照勅令所規定，得令朝鮮總督行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朝鮮銀行有左列過犯時，處總裁或代行及代理總裁職務之副

總裁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過失金。其所犯關於副總裁或理事所分任之業務，處副總裁或理事以過失金亦同。

(一)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時。
(二) 依本法須經核准之事項，未受核准時。

第三十九條 朝鮮銀行總裁及代行或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違背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大會時，處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四十條 朝鮮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違背第十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四十一條 關於前三條之過失金，依非訴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勅令

第二百三號公布，自是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條 根據舊韓國隆熙三年法律第二十二號設立之韓國銀行稱爲朝鮮銀行。在韓國銀行設立之日，視爲依據本法所設立者。韓國銀行所爲之行爲，視爲朝鮮銀行所爲者。

爲韓國銀行所行之登記，視爲爲朝鮮銀行所行之登記。登記簿上銀行之名稱，當然爲之變更。

第四十四條 韓國銀行總裁理事監事，視爲朝鮮銀行之總裁理事監事已經就職者。

第四十五條 韓國銀行發行之韓國銀行券及核准發行之第一銀行股份及
之銀行券，視爲朝鮮銀行所發行者。



